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93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环境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0〕1537号）。因开勒环境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HVLS风扇2019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13.33亿元，全球市场规模约6.48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全国HVLS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35亿元，实现年均增长率17%以上，全球HVLS风扇市场规模将达到约12亿美元，实现年增长率10%以上。请发行人：（1）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境内外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异步电机HVLS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4）结合与客户签署涉及主要产品异步电机HVLS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相关产品销售涉及交付、验收、安装调试的具体要求，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客户约定换货期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审核问询函第 11 条）

（一）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境内外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发行人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HVLS 风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相关技术服务，主导产品为 HVLS 风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之“风机、风扇制造（C346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 WIND 数据库，CSR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近 160 家上市公司，通过筛选其中“风机、风扇制造（C3462）”相关上市公司，并经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以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方面对比分析，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主要从事 HVLS 风扇业务的上市公司。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信息与公司直接可比的公司。

（2）风机、风扇制造相关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 WIND 数据库，CSRC 通用设备制造业前述近 160 家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风机、风扇制造”业务的主要包括盈峰环境、山东章鼓、亿利达、南风股份、金通灵、金盾股份、陕鼓动力、朗迪集团以及北玻股份等 9 家上市公司。此外，拟上市公司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主要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亦属于“风机、风扇制造（C3462）”行业的厂商。前述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风机类产品业务。

风机是对气体压缩和气体输送机械的习惯简称，依靠输入的机械能，提高气体压力并输送气体的机械。根据出口气体压力，风机主要分为通风机、鼓风机以

及压缩机等类型。其中，通风机出口全压小于 15kPa，主要用于建筑、隧道、矿井、电力、冶金、化工、纺织等行业中的通风、送风和引风；鼓风机的出口全压介于 15kPa 至 350kPa 之间，主要应用于化工、水处理、水泥、电力、矿业、气力输送、冶炼等行业中的气体输送；压缩机出口压力大于 350kPa，主要应用于制冷、石油化工、气体分离、冶金、国防、医疗等行业中的气体压缩与输送。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风机相关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风机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
1	盈峰环境 000967.SZ	盈峰环境主要包括智慧环卫、环境监测及固废处理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电工材料及通风机械制造等）	盈峰环境风机产品下游应用覆盖工业与民用建筑、核电、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
2	山东章鼓 002598.SZ	山东章鼓主营产品罗茨鼓风机、多级离心鼓风机、通风机等以鼓风机为主业的相关流体机械，并向以工业废水处理的环保工程及环保节能方向发展	罗茨鼓风机广泛应用于水泥、化工、水处理、煤矿、电力、冶金、制氧、食品、纺织、造纸、除尘反吹、水产养殖、气力输送等行业； 多级离心鼓风机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化肥、钢铁、冶炼、制氧、水泥、食品、纺织、造纸、除尘反吹、水产养殖、污水处理、气力输送、空气分离等各行业； 通风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站、环保、矿山、冶金、石化、地铁、隧道、和风洞等行业
3	亿利达 002686.SZ	亿利达主营业务为风机产品，包括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业务、建筑通风机业务和冷链风机业务等	亿利达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绝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大中型中央空调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已与约克、麦克维尔、特灵、开利、顿汉布什、艾默生、新晃、格力、美的、天加、欧科等国内外知名中央空调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建筑通风机是指主要应用在商用建筑、公共建筑、地铁轨道交通、隧道、工厂以及住宅等场所的用于通风、消防排烟和空气调节的风机
4	南风股份 300004.SZ	南风股份主要包括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能源工程特种管件业务、重型金属 3D 打印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南风股份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应用于核电、地铁、隧道等领域。在核电、地铁、公路隧道领域，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为国内的核电站、地铁及公路隧道的业主单位或建设单位；在大型工业民用建筑领域，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大型地产商和公用建筑的业主单位
5	金通灵 300091.SZ	金通灵专注于大型工业鼓风机、压缩机、蒸汽轮机等流体机械领域，依托高效气化炉、小型高效再热锅炉、高效汽轮机为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开拓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业务； 其中，风机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离心蒸汽压缩机、单级压缩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等	金通灵风机产品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冶炼、火力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石油化工、污水处理、核电等行业

6	金盾股份 300411.SZ	金盾股份专业通风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红外及紫外成像仪产品及相关服务、军事隐身伪装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风机主要产品包括地铁隧道智能通风系统、地铁隧道轴流风机、隧道射流风机、核级离心风机等	金盾股份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核电、船用、民用与工业等领域
7	陕鼓动力 601369.SH	陕鼓动力业务分为“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工业服务、能源基础设施运营”三大业务板块； 其中，能量转换设备制造包括各类透平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等	陕鼓动力风机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冶金、石化、煤化工、环保、电力、水泥及制药等行业
8	朗迪集团 603726.SH	朗迪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家用空调风叶、机械风机、复合材料三个板块	朗迪集团机械风机主要应用于家用与商用中央空调、地铁与隧道通风、住宅与公共等建筑通风、通讯机柜、空气净化与新风系统、空压机等。 朗迪集团专注于风叶风机的研发、生产，延伸拓展了复合材料，产品线丰富，核心客户覆盖格力、美的、海尔、海信、长虹、TCL、奥克斯、LG、三菱、大金、松下、三星、英格索兰、特灵、开利、远大、天加、英维克等
9	北玻股份 002613.SZ	北玻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子公司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风机产品主要为玻璃钢化设备所用的冷风机和高温风机；冶金窑炉、涂装、造纸等行业专用风机；浮法线、耐火材料、水泥窑炉、电厂等行业鼓、引风机及各类高、中、低压非标风机以及工业节能大风扇等	根据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官网显示，其工业大风扇可以应用于工业制造、仓储物流、五亩养殖、室外场所、汽车 4S 店、公共建筑-候车室、公共建筑-体育馆、公共建筑-展览会所等
10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	绿岛风长期从事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改善室内 空气质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一体化室内通风系统解决方案； 绿岛风主要产品覆盖新风系列产品 、风幕机两大品类	绿岛风产品适用于民用住宅、市政基建、商业场所、工业厂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应用场景包括交通枢纽（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医院、旅游文化景区、办公楼、厂房、房地产项目、商业连锁机构（肯德基 KFC 、 华住旗下酒店等）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资料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北玻股份的子公司洛阳北玻三元流风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通风设备业务，其主要产品中包含 HVLS 风扇，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北玻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覆盖较多业务板块及各类产品，其中通风设备业务收入在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低，2018 年-2020 年分别为 9.08%、8.96%和 6.78%，但上市公司各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未披露 HVLS 风扇产品的具体财务信息。

综上，经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以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客户群体等方面对比分析，国内 A 股市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主要从事 HVLS 风扇业务的上市公司。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信息与公司直接可比的公司。

2. HVLS 风扇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作为较为新兴的风扇产品，基于其显著的特征和良好的功能，近年来全球HVLS风扇市场需求持续稳步增长，2017至2019年，全球HVLS风扇市场规模由5.38亿美元增长至6.4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73%。

我国HVLS风扇市场的起步晚于美欧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各个领域的渗透率较低，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的进程，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形成了数量可观的存量和增量市场。基于前期的客户积累和市场口碑宣传，HVLS 风扇越来愈多的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在前述领域获得越来越多的应用，2017至2019年，我国HVLS风扇市场规模由10.51亿元增长至13.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2.66%。

3. 公司HVLS风扇收入增长分析

(1) HVLS风扇收入的总体情况

2017-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966.93万元、26,388.46万元、29,541.96万元和27,867.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异步电机HVLS风扇	16,735.85	60.06%	18,843.96	63.79%	21,431.68	81.22%	17,037.40	85.33%
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	8,661.91	31.08%	8,812.60	29.83%	4,289.80	16.26%	2,424.99	12.15%
其他	2,469.25	8.86%	1,885.40	6.38%	666.99	2.53%	504.54	2.53%
合计	27,867.00	100.00%	29,541.96	100.00%	26,388.46	100.00%	19,966.93	100.00%

2017-2020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异步电机HVLS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9,462.39万元、25,721.48万元、27,656.56万元和25,397.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47%、97.47%、93.62%和91.14%。

2017-2019年期间，公司异步电机HVLS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合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9.21%，总体高于全球以及国内市场规模的增长率，主要是由公司HVLS风扇销售数量的增长所致。

2017-2019年，公司HVLS风扇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作为较为新兴的风扇产品，基于其显著的特征和良好的功能，随着前期的客户积累和市场

口碑宣传，HVLS 风扇越来越多的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二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工业化的进程，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各类公共场所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我国 HVLS 风扇市场形成了数量可观的存量和增量市场，总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三是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扩充销售团队，加大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

2020 年度，公司 HVLS 风扇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 HVLS 风扇的采购有所减少。

(2)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收入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情况	销量（台）	13,547	13,959	14,711	11,277
	单价（万元/台）	1.24	1.35	1.46	1.51
	金额（万元）	16,735.85	18,843.96	21,431.68	17,037.40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值（台）	-412	-752	3,434	-
	销量变动比例	-2.95%	-5.11%	30.45%	-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556.18	-1,095.55	5,188.12	-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2.95%	-5.11%	30.45%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单价变动值（万元/台）	-0.11	-0.11	-0.05	-
	单价变动比例	-8.49%	-7.34%	-3.57%	-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551.93	-1,492.17	-793.84	-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8.24%	-6.96%	-4.66%	-
销量变动和价格变动合计对收入影响	销量变动和单价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2,108.11	-2,587.72	4,394.28	-
	销量变动和单价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11.19%	-12.07%	25.79%	-

2018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4,394.28 万元，同比增长 25.79%。其中，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增加 3,434 台，同比增长 30.45%，导致收入增加 5,18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市场对 HVLS 风扇特征及功能的认可，公司 HVLS 风扇销售数量有所增加；二是公司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扩充销售团队，加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销售价格较 2017 年减少 0.05 万元/台，

同比下降 3.57%，导致收入减少 79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受采购规模扩大及大宗商品铝的价格略有下跌的影响，扇叶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销售价格略有调整；二是随着市场对 HVLS 风扇的认可，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使得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下降。

2019 年、2020 年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较 2018 年、2019 年分别减少 2,587.72 万元和 2,108.11 万元，同比下降 12.07%和 11.19%。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分别减少 752 台和 412 台，同比下降 5.11%和 2.95%，导致收入分别减少 1,095.55 万元和 55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长三角地区作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之一，2019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气温总体略低于 2018 年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区域的业务增速；二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对 HVLS 风扇的采购有所减少；三是公司战略性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市场推广力度。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减少 0.11 万元/台和 0.11 万元/台，同比下降 7.34%和 8.49%，导致收入减少 1,492.17 万元和 1,551.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推出，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结构及定价策略，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二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多，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铝的价格下降较多，公司扇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3)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收入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情况	销量（台）	6,038	5,683	2,734	1,539
	单价（万元/台）	1.43	1.55	1.57	1.58
	金额（万元）	8,661.91	8,812.60	4,289.80	2,424.99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值（台）	355	2,949	1,195	-
	销量变动比例	6.25%	107.86%	77.65%	-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550.50	4,627.14	1,882.95	-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6.25%	107.86%	77.65%	-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单价变动值（万元/台）	-0.12	-0.02	-0.01	-
	单价变动比例	-7.49%	-1.17%	-0.42%	-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701.19	-104.34	-18.15	-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7.96%	-2.43%	-0.75%	-
销量变动和价格变动合计对收入影响	销量变动和单价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50.69	4,522.81	1,864.81	-
	销量变动和单价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1.71%	105.43%	76.90%	-

2018 年、2019 年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864.81 万元和 4,522.81 万元，同比增长 76.90%和 105.43%。其中，2018 年、2019 年销售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1,195 台和 2,949 台，同比增长 77.65%和 107.86%，主要原因是：基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良好性能，其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不仅在厂房车间、仓储物流领域获得市场认可，也在公共场所领域展现了强大的优势，市场需求较好，销量增加较快。2018 年、2019 年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50.69 万元，同比下降 1.71%。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355 台，同比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基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良好性能，其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不仅在厂房车间、仓储物流领域获得市场认可，也在公共场所领域展现了强大的优势，市场需求较好，但受新冠疫情影响，增速有所减缓。销售价格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台，同比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新冠疫情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二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多，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铝的价格下降较多，公司扇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低于行

业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公司 2019 年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放缓的原因

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9,462.39 万元、25,721.48 万元、27,656.56 万元和 9,581.2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6,259.09 万元，同比增长 32.16%；2019 年度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935.08 万元，同比增长 7.52%。

(1)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和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低于 2018 年度，主要是由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和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当年 HVLS 风扇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变动影响（万元）	单价变动影响（万元）	合计影响（万元）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1,095.55	-1,492.17	-2,587.72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4,627.14	-104.34	4,522.81
合计	3,531.59	-1,596.51	1,935.08

2019 年 HVLS 风扇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935.08 万元，同比增长 7.52%。其中，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量由 14,711 台下降至 13,595 台，单价由 1.46 万元/台下降至 1.35 万元/台，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2,587.72 万元；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由 2,734 台增加至 5,683 台，单价由 1.57 万元/台下降至 1.55 万元/台，导致收入上升 4,522.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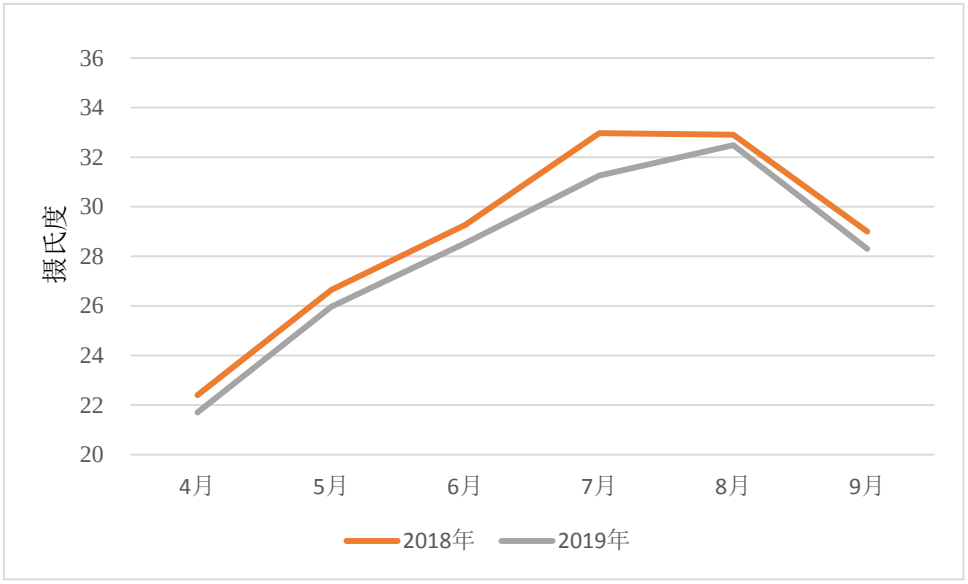
(2)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量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长三角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5%、32.47%和 41.23%，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之一，2019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气温总体略低于 2018 年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区域的业务增速；二是基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相关技术优势以及生产技术工艺的成熟，公司逐步加大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资源投放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市场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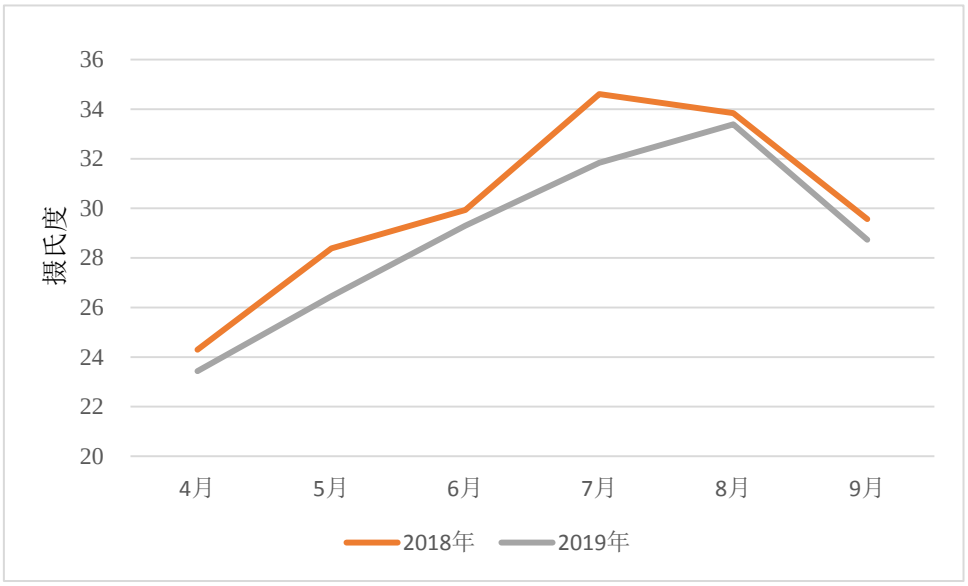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上海市、杭州市、南京市月平

均最高气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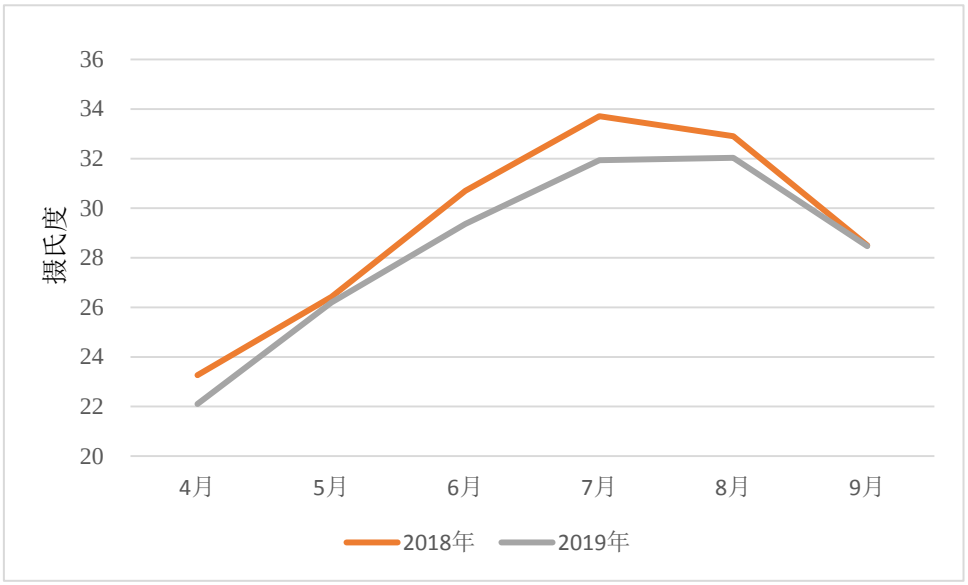
1）上海市



2）杭州市



3）南京市



综上，在公司的销售旺季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长三角地区主要城市上海市、杭州市和南京市的 2019 年月平均最高气温总体略低于 2018 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区域的业务增速。

随着 HVLS 风扇越来越多的被市场认可和接受，行业厂商经营的季节性特征有所缓解，主要原因是：一是越来越多的新建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在设计建造前期，即将 HVLS 风扇作为改善建筑通风环境的重要设备进行设计、安装；二是国内厂商逐步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印度、墨西哥、东南亚等热带、亚热带国家或地区，有利于增强年度经营的均衡性；三是在秋冬通过空调升温或集中供暖的环境下，HVLS 风扇配合使用能够避免或减少空气冷热分层，营造更舒适的室内环境，且利于节能降耗，导致秋冬季节 HVLS 风扇的需求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低于行业水平的原因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2.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 HVLS 风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公司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将相关产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获取客户的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或者境外子公司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据或物流签收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

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核查程序

针对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1) 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设计，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2)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业务流程，了解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是否合理；

3) 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检查产品交付、验收以及结算等单据，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的具体会计政策；

4) 对公司记录的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了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收款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对主要客户实施了函证及走访程序，并对未回函进行替代测试以判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通过截止性测试了解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期后回款进行了检查，进一步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披露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1.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系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余额分别为 494.94 万元、378.26 万元和 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4.13%和 0.00%。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分别减少 116.68 万元，同比下降 23.57%，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逐步加强生产、销售流程管理，提升了发货及安装效率，使得期末未安装验收的订单规模有所下降；二是基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开拓的需要，公司降低了德邦物流、中国中车等部分优质客户的预付货款比例。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378.26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有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70.51 万元，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基本保持稳定。

2.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81.29 万元、518.43 万元和 295.5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0%、13.80%和 9.42%。

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7.14 万元，同比增长 7.7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2.85 万元，同比下降 42.99%，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加强生产、销售流程管理，提升了发货及安装效率，使得期末已发货但未完成安装验收产品数量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与客户签署涉及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相关产品销售涉及交付、验收、安装调试的具体要求，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客户约定换货期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

1.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HVLS 风扇等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公司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将相关产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获取客户的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或者境外子公司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据或物流签收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主要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采用的是以自主品牌为主、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

售模式，所有销售模式下均为买断形式，在收入确认时点、退换货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即前述事项不受销售模式的影响。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受两个维度的因素影响：一是内销、外销收入的区别；二是是否涉及安装义务。

综上，在区分境内和境外、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等不同情形下，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是否涉及安装义务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主要证据	主要合同条款
内销	直销、经销	涉及安装义务	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安装验收单据	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据、验收单据	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在安装验收单上签署确认
		不涉及安装义务	将相关产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获取客户的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物流签收单据	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据	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外销	直销、经销	涉及安装义务	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安装确认单据	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据、安装确认单据	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签署安装确认单据
		不涉及安装义务	取得提单或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提单或物流签收单据	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物流签收单据	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货物交给承运方，完成海关报关、获得提单后，公司不再承担货物的相关风险；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

3. 与客户约定换货期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约定。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退换货情形主要是针对非客户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或功能故障等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获得境内外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金额的退换货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针对内销客户，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记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中的信息，核查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中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并对相关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6) 针对外销客户，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记录，检查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提单中记录的信息，核查提单中记录的登船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并对相关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2)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低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4)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金额的退换货情形；(5)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非自主品牌模式下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收入、单价和销量及其变动分析；（2）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主要产品的量价分析；（3）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披露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销量变动的原因及对收入的影响分析；（4）披露 2019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单价、销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12 条）

（一）披露报告期内非自主品牌模式下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收入、单价和销量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均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仅存在向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有限公司一家客户销售非自主品牌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非自主品牌“瑞泰风”系列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自主品牌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非自主品牌	24.79	25	0.99
自主品牌	-	-	-
合计	24.79	25	0.99

前述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收购欧比特前，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有限公司曾为欧比特 HVLS 风扇经销商，在前期合作的基础上发展了非自主品牌

的 OEM 模式。2018 年下半年，欧比特停止了与广东瑞泰通风降温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合作。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非自主品牌模式下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收入、单价和数量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主要产品的量价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控制器 PCBA 板	1,416.46	57.36%	1,120.99	59.46%	55.98	8.39%
售后服务	928.14	37.59%	722.21	38.31%	397.99	59.67%
工业除尘	4.78	0.19%	13.25	0.70%	69.67	10.44%
其他	119.86	4.85%	28.95	1.54%	143.35	21.49%
合计	2,469.25	100.00%	1,885.40	100.00%	66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控制器 PCBA 板和售后服务，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53.97 万元、1,843.20 万元和 2,344.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6%、97.76%和 94.95%。

1.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收入主要产品分析

(1) 控制器 PCBA 板

1) 控制器 PCBA 板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控制器 PCBA 板的销售收入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控制器 PCBA 板销售情况	销量（个）	105,266	73,053	3,162
	单价（元/个）	134.56	153.45	177.03
	金额（万元）	1,416.46	1,120.99	55.98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值（个）	32,213	69,891	3,062
	销量变动比例	44.10%	2210.34%	3062.00%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494.31	1,237.31	52.34
	销量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44.10%	2210.34%	3062.00%
单价变动对收	单价变动值（元/个）	-18.89	-23.58	6.09

入的影响	单价变动比例	-12.31%	-13.32%	3.56%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198.85	-172.30	1.93
	单价变动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17.74%	-307.79%	112.72%
销量变动和价格变动合计对收入影响	销量变动和单价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金额（万元）	295.46	1,065.01	54.27
	销量变动和单价变动合计影响收入变动比例	26.36%	1902.55%	3174.72%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 PCBA 板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先勒动力开展，先勒动力主要负责动力控制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先勒动力控制器 PCBA 板产品主要销售给八方股份（SH.603489），作为电踏车成套电气系统中控制器的原材料。除向先勒动力采购外，八方股份还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 PCBA 板，年度 PCBA 板采购总量达数百万片。

公司控股子公司先勒动力自 2017 年开始与八方股份开展合作以来，控制器 PCBA 板产品逐渐获得客户认可，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 PCBA 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98 万元、1,120.99 万元和 1,416.46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控制器 PCBA 板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1,065.01 万元和 295.46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量的增加。随着客户采购规模的增加，控制器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2）八方股份相关情况

① 业务情况

八方股份主要从事电踏车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踏车。电踏车外形类似于自行车，配备专门电池作为辅助动力来源，配备电机作为动力辅助系统。电踏车既保留了自行车通过踏板行进的操作习惯，又可借助电助力优化客户的骑行体验，可以满足通勤、郊游、户外运动等多样化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八方股份已经拥有中置电机、轮毂电机两大电机类型共计 80 余种型号电机产品，并具备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电池等成套电气系统的配套供应能力，能为山地车、公路车、城市车等不同类型的电踏车提供电气系统适配方案。其中，控制器主要通过接收传感器信号，并通过内置软件输出指令，控制电机的动力输出。

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八方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10.08 万元、119,664.55 万元和 139,71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35.40 万元、32,384.82 万元和 40,229.48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八方股份总资产分别为 69,246.15 万元、228,654.56 万元和 285,063.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46,131.51 万元、198,271.90 万元和 230,288.81 万元。

(2) 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主要包括移机、拆机、常规性维护、风扇检修等多种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97.99 万元、722.21 万元和 928.1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2.43%和 3.3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量增加，以前年度销售的需要售后服务的 HVLS 风扇产品数量逐年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控制器 PCBA 板和售后服务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披露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销量变动的原因及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1.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境内外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12,203	1.24	15,074.39	90.07%
境外	1,344	1.24	1,661.45	9.93%
合计	13,547	1.24	16,735.85	100.00%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12,094	1.37	16,533.16	87.74%
境外	1,865	1.24	2,310.80	12.26%
合计	13,959	1.35	18,843.96	100.00%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13,348	1.47	19,679.57	91.82%
境外	1,363	1.29	1,752.11	8.18%

合计	14,711	1.46	21,431.68	100.00%

(1) 境内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79.57 万元、16,533.16 万元和 15,074.39 万元，占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2%、87.74%和 90.07%。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

1) 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量分别为 13,348 台、12,094 台和 12,203 台。2019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数量较 2018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长三角地区作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之一，2019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气温总体略低于 2018 年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区域的业务增速；二是基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相关技术优势以及生产技术工艺的成熟，公司逐步加大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资源投放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市场开拓。

2020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数量为 12,203 台，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2) 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47 万元/台、1.37 万元/台和 1.24 万元/台，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推出，公司主动调整了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定价策略，销售价格有所下调；二是随着市场对 HVLS 风扇的认可，公司通过产品结构调整进行市场推广，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三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价格略有调整。

(2) 境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2.11 万元、2,310.80 万元和 1,661.45 万元，占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12.26%和 9.93%，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境外销售数量的影响。

1) 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分别为 1,363 台、1,865 台和

1,344 台，呈现一定的波动特征。其中，2019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抓住境外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发挥自身产品性价比优势，大力拓展境外市场，使得境外市场销量增加。2020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2) 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售单价分别为 1.29 万元/台、1.24 万元/台和 1.24 万元/台。其中，2019 年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售单价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推出、自身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2020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价格总体略高于境外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一是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二是报告期内，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分别为 98.56%、96.77%和 96.75%，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

2.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直销和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直销	11,469	1.25	14,374.65	85.89%
经销	2,078	1.14	2,361.20	14.11%
合计	13,547	1.24	16,735.85	100.00%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直销	11,316	1.37	15,540.87	82.47%
经销	2,643	1.25	3,303.09	17.53%
合计	13,959	1.35	18,843.96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直销	11,979	1.47	17,647.15	82.34%
经销	2,732	1.39	3,784.53	17.66%
合计	14,711	1.46	21,431.68	100.00%

(1)直销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分别为 17,647.15 万元、15,540.87 万元和 14,374.65 万元，占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4%、82.47%和 85.89%。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价格的影响。

1）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分别为 11,979 台、11,316 台和 11,469 台，总体保持稳定。

2）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1.47 万元/台、1.37 万元/台和 1.25 万元/台，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推出、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2) 经销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收入分别为 3,784.53 万元、3,303.09 万元和 2,361.20 万元，占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6%、17.53%和 14.11%。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销售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

1）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销量分别为 2,732 台、2,643 台和 2,078 台。其中，2020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销售数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2）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1.39 万元/台、1.25 万元/台和 1.14 万元/台，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推出、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单价总体高于经销模式下的单价，主要原因是：一是经销商需要自行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分别为 98.80%、96.10%和 96.72%，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

3.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境内外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4,124	1.50	6,199.53	71.57%
境外	1,914	1.29	2,462.38	28.43%
合计	6,038	1.43	8,661.91	100.00%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3,938	1.63	6,433.52	73.00%
境外	1,745	1.36	2,379.08	27.00%
合计	5,683	1.55	8,812.60	100.00%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境内	1,585	1.75	2,775.41	64.70%
境外	1,149	1.32	1,514.38	35.30%
合计	2,734	1.57	4,289.80	100.00%

(1) 境内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775.41 万元、6,433.52 万元和 6,199.53 万元，占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0%、73.00%和 71.57%。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数量的影响。

1) 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量分别为 1,585 台、3,938 台和 4,124 台，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市场需求较好，销量增加较快。

2) 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单价分别为 1.75 万元/台、1.63 万元/台和 1.50 万元/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销售价格略有调整。

(2) 境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514.38万元、2,379.08 万元和 2,462.38 万元，占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0%、27.00%和28.43%。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境内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境外销售数量的影响。

1）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量分别为 1,149 台、1,745 台和 1,914 台，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市场需求较好，销量增加较快。

2）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境外销售单价分别为1.32万元/台、1.36万元/台和1.29万元/台，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价格略高于境外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一是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二是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分别为 94.85%、95.96%和 95.57%，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三是产品结构的影响，部分单价较低的小规格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4. 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区分直销和经销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直销和经销模式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直销	4,127	1.55	6,398.37	73.87%
经销	1,911	1.18	2,263.54	26.13%
合计	6,038	1.43	8,661.91	100.00%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直销	4,201	1.67	7,010.33	79.55%
经销	1,482	1.22	1,802.27	20.45%

合计	5,683	1.55	8,812.60	100.00%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直销	1,286	1.80	2,314.64	53.96%
经销	1,448	1.36	1,975.16	46.04%
合计	2,734	1.57	4,289.80	100.00%

(1) 直销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收入分别为 2,314.64 万元、7,010.33 万元和 6,398.37 万元，占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6%、79.55%和 73.87%。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销售数量的影响。

1) 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量分别为 1,286 台、4,201 台和 4,127 台，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市场需求较好。

2) 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1.80 万元/台、1.67 万元/台和 1.55 万元/台，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销售价格略有调整。

(2) 经销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收入分别为 1,975.16 万元、1,802.27 万元和 2,263.54 万元，占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4%、20.45%和 26.13%。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影响。

1) 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销量分别为 1,448 台、1,482 台和 1,911 台，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基于其良好性能，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在大风量、小型化等方面具备更多拓展的技术可行性，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市场需求较好。

2）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销售单价分别为 1.36 万元/台、1.22 万元/台和 1.18 万元/台，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销售价格略有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直销模式下的单价总体高于经销模式下的单价，主要原因是：一是经销商需要自行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二是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分别为 94.30%、89.81%和 93.60%，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单价、销量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 2019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9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2,587.72 万元，同比下降 12.07%。其中，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减少 752 台，同比下降 5.11%，导致收入减少 1,09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大，长三角地区作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之一，2019 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气温总体略低于 2018 年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区域的业务增速；二是基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相关技术优势以及生产技术工艺的成熟，公司逐步加大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资源投放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市场开拓。销售价格较 2018 年减少 0.11 万元/台，同比下降 7.34%，导致收入减少 1,49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受采购规模扩大及大宗商品铝、钢的价格略有下跌的影响，扇叶及金属结构件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二是随着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推出，公司主动调整了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定价策略，销售价格有所下调。

综上，公司 2019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大幅下滑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单价、销量、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区分涉及安装义务和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

的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销售	安装	20,509.96	80.75%	22,172.45	80.17%	22,029.21	85.65%
	不安装	763.97	3.01%	794.23	2.87%	425.77	1.66%
境外销售	安装	590.06	2.32%	405.58	1.47%	-	0.00%
	不安装	3,533.77	13.91%	4,284.29	15.49%	3,266.49	12.70%
HVLS 风扇收入合计		25,397.76	100.00%	27,656.56	100.00%	25,72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以境内销售为主，涉及安装义务的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单价、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1.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按照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境内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涉及安装义务	11,787	1.24	14,584.98	96.75%
不涉及安装义务	416	1.18	489.42	3.25%
合计	12,203	1.24	15,074.39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涉及安装义务	11,675	1.37	15,998.89	96.77%
不涉及安装义务	419	1.28	534.28	3.23%
合计	12,094	1.37	16,533.1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涉及安装义务	13,139	1.48	19,396.86	98.56%
不涉及安装义务	209	1.35	282.72	1.44%
合计	13,348	1.47	19,67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高于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

2.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按照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境内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涉及安装义务	3,932	1.51	5,924.98	95.57%
不涉及安装义务	192	1.43	274.55	4.43%
合计	4,124	1.50	6,199.53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涉及安装义务	3,757	1.64	6,173.56	95.96%
不涉及安装义务	181	1.44	259.96	4.04%
合计	3,938	1.63	6,433.52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销量（台）	单价（万元/台）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涉及安装义务	1,484	1.77	2,632.36	94.85%
不涉及安装义务	101	1.42	143.06	5.15%
合计	1,585	1.75	2,77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高于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高于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1）公司主要销售情形

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采用的是以自主品牌为主、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所有销售模式下均为买断形式，在收入确认时点、退换货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即前述事项不受销售模式的影响。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主要受两个维度的因素影响：一是不同销售主体的内销、外销收入的区别；二是是否涉及安装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是否安装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主要核查程序
境内	直销	涉及安装义务	主要由公司负责提供安装服务	核查安装验收单据、函证、走访、工商信息查询等
		不涉及安装义务	极少情形	-
	经销	涉及安装义务	主要由公司负责提供安装服务	核查安装验收单据、函证、走访、工商信息查询等
		不涉及安装义务	存在较少比例的客户销售	核查物流单据、函证、走访、工商信息查询、库存余额函证等
境外	直销	涉及安装义务	由境外子公司负责提供安装服务	核查物流单据、安装验收单据、海关数据、提单、函证、视频访谈、海外资信报告等
		不涉及安装义务	存在较少比例的客户销售	核查物流单据、报关单、提单、函证、视频访谈、海外资信报告等
	经销	涉及安装义务	较少情形	-
		不涉及安装义务	主要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安装义务	核查物流单据、海关数据、提单、函证、视频访谈、海外资信报告、库存结余函证等

综上，境内销售方面，无论直销和经销，主要是以公司负责提供安装义务的情形为主，不涉及安装义务的情形较少；境外销售方面，无论直销和经销，主要是以不涉及安装义务的情形为主。

(2) 境内收入真实性核查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针对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内销售，以抽样方式核查与境内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内销售，通过专项确认函、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客户报告期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内收入，我们通过检查安装验收单或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销售 HVLS 风扇收入（万元）	21,273.92	22,966.68	22,454.98
收入核查金额（万元）	14,508.34	15,587.22	15,083.26
其中：安装验收单核查（万元）	13,928.80	14,863.69	14,814.42
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核查（万元）	579.54	723.54	268.83
核查比例	68.20%	67.87%	67.17%

6）对公司主要境内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23,732.57	24,850.25	23,121.97
发函客户数（家）（B）	591	758	677
发函金额（万元）（C）	16,536.05	18,557.54	15,623.63
发函比例（D=C/A）	69.68%	74.68%	67.57%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420	514	445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12,091.46	14,223.32	10,412.78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50.95%	57.24%	45.03%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6	57	61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267.13	1,450.44	1,809.00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426	571	506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12,358.58	15,673.76	12,221.78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52.07%	63.07%	52.86%
未回函客户数（家）（M）	165	187	171
未回函金额（万元）（N）	4,177.47	2,883.79	3,401.84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165	74	85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4,177.47	1,307.07	1,824.27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Q=E+H+O）	591	645	591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16,536.05	16,980.82	14,046.05
核查比例（S=R/A）	69.68%	68.33%	60.75%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②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③ 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资产，核实期后回款；④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7）对境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732.57	24,850.25	23,121.97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162	141	201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6,045.64	5,142.91	9,588.85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104	77	35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4,120.03	5,008.18	960.84
核查客户数量合计（家）	266	218	236
核查收入合计（万元）	10,165.67	10,151.09	10,549.68
核查比例	42.83%	40.85%	45.63%

8）对境内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记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中的信息，核查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中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

9）通过获取声明、访谈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通过企查查查阅所有境内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核查境内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境内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12）核查境内收入的期后回款情况，确定回款是否真实，以及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 境外收入真实性核查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针对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以抽样方式核查与境外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口形式发票、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通过专项确认函、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报告期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我们通过检查安装验收单、提单以及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 HVLS 风扇收入（万元）	4,123.84	4,689.88	3,266.49
收入核查金额（万元）	2,700.13	3,158.77	2,171.26
其中：安装验收单或提单核查（万元）	886.68	1,326.79	-
经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的专项确认函核查（万元）	1,813.44	1,831.98	2,171.26
核查比例	65.48%	67.35%	66.47%

6）对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4,134.44	4,691.71	3,266.49
发函客户数（家）（B）	48	66	56
发函金额（万元）（C）	3,155.03	3,555.11	2,989.84
发函比例（D=C/A）	76.31%	75.77%	91.5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39	51	4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2,732.98	2,813.21	2,082.62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66.10%	59.96%	63.76%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	2	3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	315.31	494.27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39	53	46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2,732.98	3,128.52	2,576.89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66.10%	66.68%	78.89%
未回函客户数（家）（M）	9	13	10
未回函金额（万元）（N）	422.05	426.60	412.95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9	8	5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422.05	221.01	315.20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Q=E+H+O）	48	61	51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3,155.03	3,349.53	2,892.09
核查比例（S=R/A）	76.31%	71.39%	88.54%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②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③ 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资产，核实期后回款；④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7）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报告期内各期对应交易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34.44	4,691.71	3,266.49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25	25	17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2,267.49	2,668.75	2,054.84
核查比例	54.84%	56.88%	62.91%

8）针对外销客户，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销售记录，检查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提单中记录的信息，核查提单中记录的登船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

9）通过现场走访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数据，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10）通过获取声明、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视频访谈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核查境外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境外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非自主品牌模式下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销售收入、单价和数量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控制器 PCBA 板和售后服务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模式下的单价、销量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公司 2019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大幅下滑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高于不涉及安装义务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涉及安装义务或不涉及安装义务等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1%、22.18%、17.31%。请发行人：（1）结合与经销商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以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须履行安装义务的情形；（2）披露直销和经销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差异及其合理性；（3）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4）披露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5）披露主要新增经销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6）披露主要经销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包括销售标的、单价、数量、金额、物流运输情况、发票开具情况、回款情况、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相关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包括最终客户名称、销售单价、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最终实现销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13 条）

(一)结合与经销商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以及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须履行安装义务的情形

1.经销模式下对于安装服务的约定条款

(1) 对于无需发行人安装的约定条款

协议中约定，乙方（经销商）需具备自己的安装队伍，由乙方（经销商）负责的安装项目如在安装过程中发生意外由乙方（经销商）负责，甲方（公司）不承担责任。

(2) 对于需要发行人安装的约定条款

1) 协议中的产品价格包含安装费用，货到现场后，公司进驻现场并负责安装工作，安装现场的安全责任由公司承担。

2) 协议中的产品价格表不含安装费用，如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经销商须向甲方（公司）以台数计价支付安装服务费。

2.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须履行安装义务的情形

公司经销模式下，既存在涉及安装义务的情形，也存在不涉及安装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总体以不涉及安装义务为主。

涉及安装义务的，在经客户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或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3.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式经销及其依据

(1) 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与直销模式一致，具体为：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公司按约定发货并完成安装，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对于合同约定无需公司安装的内销产品，将相关产品运至合同约定地点并获取客户的物流签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或者境外子公司取得客户安装确认单据或物流签收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收入确认方式，无论涉及安装或不涉及安装义务，公司收入确认均是在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或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买断式经销的收入确认原则。

(2) 关于退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中没有约定公司应承担的退换货义务，除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未发生非质量问题退货，符合买断式经销中除卖方责任引起的质量问题外不得退货的原则。

综上，公司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式经销依据充分、合理；经销模式下公司存在须履行安装义务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

（二）披露直销和经销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万元/台）	1.25	1.14	1.37	1.25	1.47	1.39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万元/台）	1.55	1.18	1.67	1.22	1.80	1.36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总体低于直销模式下的单价，主要原因是：一是经销商需要自行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二是经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标的
1	GARD INC.SDN.BHD.	否	455.42	9.81%	HVLS 风扇
2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0.73	5.40%	HVLS 风扇

3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6.37	4.44%	HVLS 风扇
4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否	203.56	4.38%	HVLS 风扇
5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否	196.10	4.22%	HVLS 风扇
合计			1,312.17	28.26%	

注：上述客户的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2. 2019 年度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标的
1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0.02	10.95%	HVLS 风扇
2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7.75	10.71%	HVLS 风扇
3	GARD INC.SDN.BHD.	否	507.05	9.91%	HVLS 风扇
4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否	321.55	6.29%	HVLS 风扇
5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否	240.70	4.71%	HVLS 风扇
合计			2,177.07	42.56%	

注：上述客户的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3. 2018 年度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标的
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4.98	11.87%	HVLS 风扇
2	GARD INC.SDN.BHD.	否	460.14	7.86%	HVLS 风扇
3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否	429.47	7.34%	HVLS 风扇
4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2.78	4.83%	HVLS 风扇
5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3.86	3.48%	HVLS 风扇
合计			2,071.24	35.39%	

注：上述客户的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四）披露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经销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经销客户数量（家）	61	26	116
新增经销客户收入（万元）	980.94	580.13	1,948.50
新增经销客户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	21.13%	11.34%	33.29%
新增经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52%	1.96%	7.38%

2018 年-2020 年，公司新增经销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8.50 万元、580.13万元和980.9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8%、1.96%和3.52%，占比较小。

（五）披露主要新增经销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新增经销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标的
1	KOHLES TECH CO., LTD.	186.42	4.01%	HVLS 风扇
2	南京拓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6.73	1.87%	HVLS 风扇
3	靖江市合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77.31	1.66%	HVLS 风扇
4	Giant Group Co.,Ltd.	76.36	1.64%	HVLS 风扇
5	苏州市中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10	1.14%	HVLS 风扇
合计		479.92	10.34%	

注：上述客户的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2. 2019 年度

序号	新增经销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标的
1	YUEI CO.,LTD	107.90	2.11%	HVLS 风扇
2	Vento Technologies,Inc.	55.00	1.08%	HVLS 风扇
3	JTEC Co., Ltd.	47.36	0.93%	HVLS 风扇
4	SEMICOM LEXIS LTD.	37.53	0.73%	HVLS 风扇
5	P.T. AC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34.23	0.67%	HVLS 风扇
合计		282.02	5.51%	

注：上述客户的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3. 2018 年度

序号	新增经销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标的
1	ECOOL PTE. LTD.	166.78	2.85%	HVLS 风扇
2	P.T. KRISBOW INDONESIA	142.05	2.43%	HVLS 风扇
3	GLOCON, INC.	118.64	2.03%	HVLS 风扇
4	江西臻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4.83	1.62%	HVLS 风扇

5	KNICK KNACKS TRADING CORPORATION	88.34	1.51%	HVLS 风扇
合计		610.64	10.43%	

注：上述客户的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披露

（六）披露主要经销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包括销售标的、单价、数量、金额、物流运输情况、发票开具情况、回款情况、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相关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包括最终客户名称、销售单价、数量和金额，是否存在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1. 主要经销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秋梅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 420 号航空自贸广场 4 号楼第 4 层 401 单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1、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租赁：机械电子设备和输送设备（不含电梯）；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五金交电、设备零部件、金属材料和通讯器材。
股权结构	吴特雄：60%、郑秋梅：4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约 700 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25	1.30	1.28

数量（台）	199	419	536
金额（万元）	248.52	542.80	685.07
物流运输情况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万元）	468.77	564.76	561.94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2)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晓燕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238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白晓燕：10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度与同一控制下大连成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销售规模约 1,200 万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24	1.55	1.60
数量（台）	82	359	177
金额（万元）	101.60	556.52	282.78
物流运输情况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万元）	438.39	399.90	224.22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3)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齐阳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延凤路中段北侧（华美璟苑 14）14 幢 1 单元 101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二类机电、成套设备、机床附件及配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标准阀门、轴承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结构	齐秀娟：99%，戴齐阳：1%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3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2.55	2.35	2.79
数量（台）	28	12	73
金额（万元）	71.36	28.24	203.86
物流运输情况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万元）	52.69	174.48	62.00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4)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立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1107 室
注册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产品、电子元件、摩托车发动机、工艺品及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除粮油）、文体用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通信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橡胶制品、皮革及制品、香料香精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立：68%，苏铭：32%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13	1.30	1.45
数量（台）	106	185	26
金额（万元）	120.08	240.70	37.83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万元）	114.11	270.84	54.25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5)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志恒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六时泾路 128 号 2 号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仓储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镁铝合金制品、塑料制品、涂装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风降温设备的生产、加工、设计、组装、销售、维修；风扇、金属制品、金属展示架、金属手推车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唐志恒：10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43	1.33	1.31
数量（台）	143	179	8
金额（万元）	204.55	237.26	10.52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万元）	233.24	206.05	82.52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6) GARD INC.SDN.BH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ARD INC. SDN. BHD.
国家	马来西亚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D-7-8, MEGAN AVENUE 1,189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注册资本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要业务	TRADING ROOM VENTILATORS AND FOOD WASTE DISPOSAL DISPENSERS（经营房间通风设备及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股权结构	TEE LIEN CHONG：50%、TEE LIAN HOE：5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GARD INC. SDN. BHD.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05	1.19	1.26
数量（台）	434	426	364
金额（万元）	455.42	507.05	460.14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	71.60 万美元	73.82 万美元	72.82 万美元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6)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国家	马来西亚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SUITE 9, DIRECTBIZ AVENUE, 38B-2, JALAN RADIN ANUM, BANDAR BARU SE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主要业务	DISTRIBUTE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PROVIDING INSTALLATION SERVICES FOR THE PRODUCTS（经营电器、电子产品，并提供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	SIM SOON CHAI：70%、TEH ANN SENG：3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	2016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的情况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Benima Marketing Sdn. Bhd.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10	1.04	1.26
数量（台）	179	308	342
金额（万元）	196.10	321.55	429.47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万元）	286.56	300.90	413.14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8)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国家	泰国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	18/5 Moo 13, Soi Phet Kasem 91, Om Noi, Krathum Baen, Samut Sakhon 74130, Thailand
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
主要业务	Manufacturer of Blowers, Fans and Equipment /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System Contractor（鼓风机、风机和设备制造商；机电系统承包商）
股权结构	TN Group Corporation Company Limited： 89.94%； Mr. Netipan Jirawarananta：10.00%； Mr. Kijja Chungsawanant：0.02%； Mr. Kitti Chungsawanant：0.02%； Ms. Pimporn Chungsawanant：0.02%。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8 年末总资产 143,566,871 泰铢，营业收入 210,795,414 泰铢； 2017 年末总资产 53,692,284 泰铢；营业收入 94,161,780 泰铢。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00	1.18	1.16
数量（台）	204	141	139
金额（万元）	203.56	166.91	160.71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	32.07 万美元	24.48 万美元	25.70 万美元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2. 主要新增经销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1) 南京拓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拓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	南京拓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云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 10 号 405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电子产品成套设备、空调、暖通设备、照明设备、风扇、电梯、起重设备、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云溥：99.96%；胡蕾：0.04%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拓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	-
单价（万元/台）	1.55	-	-
数量（台）	56	-	-
金额（万元）	86.73	-	-
物流运输情况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	-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
回款情况（万元）	18.63	-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	-

(2)靖江市合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靖江市合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陈卫兵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靖江市团结工业园区 2 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润滑油、服装、鞋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卫兵 10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靖江市合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	-
单价（万元/台）	0.92	-	-
数量（台）	84	-	-
金额（万元）	77.31	-	-
物流运输情况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	-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
回款情况（万元）	87.36	-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	-

(3) 苏州市中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市中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曾成武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380 号
注册资本	9,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接：机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变电站工程施工，机电安装设计顾问服务，机电设备以及建筑材料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2.50%；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37.5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市中远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	-
单价（万元/台）	1.06	-	-
数量（台）	50	-	-
金额（万元）	53.10	-	-

物流运输情况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	-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
回款情况（万元）	60	-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	-

(4) 江西臻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臻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雷小平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街 666 号(中海熙岸小区)5#楼二单元 2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暖通设备、环保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床及附件、实验仪器仪表、光伏产品、印刷机器及配件、机器人、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雷小平：50% 李俊康：5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

2)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臻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	1.21	1.35
数量（台）	-	43	70
金额（万元）	-	52.06	94.83
物流运输情况	-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直接发给终端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万元）		115.23	0.00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	无	无

(5) KOHLES TECH CO., LTD.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KOHLES TECH CO., LTD 科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	中国台湾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新北市三峡区中园街225-8号
注册资本	新台币 5,000 千元
主要业务	工业及商业用风扇买卖
主要股东	江玉萍：3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2)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KOHLES TECH CO., LTD 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	-
单价（万元/台）	1.05	-	-
数量（台）	178	-	-
金额（万元）	186.42	-	-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	-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
回款情况	20.64 万美元	-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	-

(6) Giant Group Co.,Ltd.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IA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国家	泰国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23/37 MOO 7, LAT SAWAI, LAM LUK KA, PATHUM THANI 12150, THAILAND
注册资本	1,000,000.00 泰铢
主要业务	Importer and Distributor of Industrial Machine（工业机械的进口和分销）
主要股东	Mr. Chuchat Daungjan：80%； Mr. Sompan Karasin：10%； Ms. Jirawan Phetthongthai：1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末总资产 2,687,619.00 泰铢，净资产 1,670,203.00 泰铢；收入 13,096,784.00 泰铢，净利润 384,134.00 泰铢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Giant Group Co.,Ltd.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	-
单价（万元/台）	1.02	-	-
数量（台）	75	-	-
金额（万元）	76.36	-	-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	-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
回款情况	8.79 万美元	-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	-

(7) YUEI CO.,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YUEI Co., Ltd
国家	日本
成立日期	1977 年 10 月 4 日
注册地址	8-39, Honjo Nishih 1-chome, Higashi Osaka-shi, Osaka 578-0965, Japan
资本	8,300 万日元
主要业务	Mfg.: Caster, Machine Tool & Industrial Equipment（脚轮、机床及工业设备制造商）
股权结构	Kota Ojima：26.5%

	Osaka Small & Medium Business Investment & Consultation：23.6% Hiroki Ojima：20.5% Mamoru Ojima：10.9%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1,154,715.8万日元,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营业收入914,000万日元；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782,023.3万日元，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营业收入611,100万日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9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YUEI CO.,LTD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标的	HVLS风扇	HVLS风扇	-
单价（万元/台）	3.81	3.60	-
数量（台）	30	30	-
金额（万元）	114.24	107.90	-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回款情况	16.24万美元	16.08万美元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

(8) Vento Technologies,Inc.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Vento Technologies,Inc
国家	美国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	C/O NEVADA CORPORATE HEADQUARTERS, INC 4730 S. FORT APACHE RD SUITE 300, Las Vegas, 89147 - 794 Nevada, US
注册资本	75,000美元
主要业务	The company engages in the production of evaporative cooling, high pressure misting 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eating（公司主要从事蒸发冷却、高压喷雾、工贸采暖等产品的生产）
主要股东	Diego I Martinez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	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Vento Technologies,Inc.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	HVLS 风扇	-
单价（万元/台）	-	1.17	-
数量（台）	-	47	-
金额（万元）	-	55.00	-
物流运输情况	-	发给经销客户	-
发票开具情况	-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回款情况	0.23 万美元	8.47 万美元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	无	-

(9) JTEC Co., 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JTEC CO.,LTD
国家	日本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1F, Iwamoto-cho TI Bldg.) 5-11, Iwamoto-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0032, Japan
资本	2,000 万日元
主要业务	Design, Mfg., Install & Maintain: Transport System（运输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护）
股权结构	Makoto Masuyama：90% Kiyoshi Yasuno：1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503,892,000 日元，净利润为 7,837,000 日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354,510,000 日元，净利润为 7,151,000 日元；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252,892,000 日元，净利润为-24,767,000 日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	不存在关联关系

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JTEC Co., Ltd.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	HVLS 风扇	-
单价（万元/台）	-	1.35	-
数量（台）	-	35	-
金额（万元）	-	47.36	-
物流运输情况	-	发给经销客户	-
发票开具情况	-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回款情况	-	7.05 万美元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	无	-

(10) SEMICOM LEXIS 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emicom lexis ltd
国家	以色列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P.O. Box 9090, EVEN YEHUDA (4050003) 2 Sapir Street Western Industrial Zone KADIMA 6092000 ISRAEL
法定资本	11,600 新谢克尔
主要业务	Importers and marketers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batteries, industrial batteries, lighting elements, bulbs, computers peripheral equipment, photography products and accessories, audio systems, magnetic and optical media products, etc., as well as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nsumer appliances.（电子元件、电池、工业电池、照明元件、灯泡、电脑周边设备、摄影产品及配件、音响系统、磁光媒体产品等，以及电器及电子消费品的进口商及营销商）
主要股东	Moshe Gov (and his family) ：超过 60% Haim Danon：超过 3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3 亿谢克尔； 2018 年营业收入 2.58 亿谢克尔； 2017 年营业收入 2.45 亿谢克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SEMICOM LEXIS LTD 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
单价（万元/台）	1.32	1.34	-
数量（台）	49	28	-
金额（万元）	64.68	37.53	-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回款情况	9.32 万美元	5.48 万美元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

(11) P.T. AC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T. AC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国家	印度尼西亚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Komplek Golden Plaza Fatmawati Blok J No. 16-17 Jalan RS. Fatmawati No.15 Gandaria Selatan, Cilandak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12420, DKI Jakarta Indonesia
法定资本	200 亿印尼卢比
主要业务	General Contracting Services（总承包服务）
股权结构	Mrs. Dini Melisda：60% Mr. Nurahmanto：4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营业收入 7,200 亿卢比； 2018 年营业收入 7,700 亿卢比； 2017 年营业收入 5,680 亿卢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P.T. AC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	HVLS 风扇	-
单价（万元/台）	-	1.14	-
数量（台）	-	30	-
金额（万元）	-	34.23	-
物流运输情况	-	发给经销客户	-
发票开具情况	-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
回款情况	-	5.16 万美元	-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	无	-

(12) ECOOL PTE.LTD.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ECOOL PTE. LTD.
国家	新加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8, LORONG BAKAR BATU, 01-10, 348743, SINGAPORE.
发布和实缴股本	普通股 50,000 股、50,000 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TRADING OF FANS AND OTHER VENTILATION PRODUCTS（风机及其他通风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LOH SEE LOON：100%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ECOOL PTE.LTD.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10	1.07	1.16
数量（台）	155	187	144

金额（万元）	169.76	199.32	166.78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	12.83 万美元	16.91 万美元	19.38 万美元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13) P.T. KRISBOW INDONESIA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P.T. KRISBOW INDONESIA
国家	印度尼西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GEDUNG KAWAN LAMA Jalan Puri Kencana No.1 Kembangan Selatan, Kembangan Jakarta 11610 Indonesia
法定资本	2,000 亿印尼卢比
主要业务	Trading of Tools, Machinery & Industrial Equipments（工具、机械和工业设备的贸易）
股权结构	P. T. KAWAN LAMA SEJAHTERA：99.999% P. T. KAWAN LAMA INTERNUSA：0.001%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9 年营业收入 10,600 亿卢比； 2018 年营业收入 9900 亿卢比； 2017 年营业收入 9000 亿卢比。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

2)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P.T. KRISBOW INDONESIA 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	1.16	1.42
数量（台）	-	7	100
金额（万元）	-	8.12	142.05
物流运输情况	-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	-	1.18 万美元	20.60 万美元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	无	无

(14) GLOCON, INC.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LOCON, INC.
国家	美国
成立日期	1981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3-1 Luger Rd Denville, NJ 07834
主要业务	Engineering services（工程服务）
主要管理层	VIMAL SODHANI, PRES-DIR; RAM SODHANI, SEC-TREAS RAM SODHANI, SEC-TREAS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

2) 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GLOCON, INC.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1.42	1.22	1.43
数量（台）	50	58	83
金额（万元）	70.98	71.01	118.64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	10.58 万美元	11.65 万美元	18.91 万美元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15) KNICK KNACKS TRADING CORPORATION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KNICK KNACKS TRADING CORPORATION
国家	菲律宾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U2105 B West Tower, PSECC Tektit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	500 万菲律宾比索
主要业务	trading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贸易及其他相关活动）
股权结构	COELI, KNOX T：24.5% COELI, BRENT T：24.5% COELI, KENT T：24.5% COELI, DON T：24.5% COELI, KIM T：2%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016 年营业收入 37,943,156 比索，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1,580,994 比索； 2015 年营业收入 22,893,702 比索，2015 年末总资产为 4,832,145 比索。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

2）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KNICK KNACKS TRADING CORPORATION 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标的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HVLS 风扇
单价（万元/台）	0.89	1.29	1.28
数量（台）	95	131	69
金额（万元）	84.62	168.70	88.34
物流运输情况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给经销客户
发票开具情况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向经销客户开具发票
回款情况	17.84 万美元	25.78 万美元	13.84 万美元
销售目标的考核情况及激励情况	无	无	无

3. 相关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报告期末库存情况（台）
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龙工集团、永辉超市等	3

2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北电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	0
3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0
4	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	QUAN DAT COMPANY CO.,LTD、HEE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等	10
5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	0
6	GARD INC.SDN.BHD.	Notion VTEC、POS Malaysia 等	10
7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	63
8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DHL、Mega Home 等	9

注：上述主要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名称、期末库存情况来自于主要经销商提供的确认函；未列示的部分，主要是由于经销商认为终端客户为其商业秘密，不愿意配合提供，导致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报告期末，南宁市高立工贸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为保证发货及时性，通常备有少量库存。由于海运时间相对较长，公司主要境外经销客户通常备有一定库存以及时向其下游发货。其中，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期末库存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销售的 HVLS 风扇发货主要集中在 2020 年第四季度。

综上，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合理，不存在大额库存不能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销售最终实现销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经销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核查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客户签订的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署的物流单据或安装验收单据，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 针对需要安装的经销客户，以抽样方式核查与经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不需要安装的经销客户，向主要经销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其采购公司的产品向下游的销售情况，包括主要销售领域、主要客户名称、期末库存结余等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大规模库存积压情况，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 HVLS 风扇收入	4,624.74	5,105.36	5,759.69
收入核查金额	3,126.13	3,408.72	4,102.30
其中：安装验收单核查	733.15	853.21	1,662.21
经销客户终端销售的专项确认函核查	2,392.98	2,555.51	2,440.09
核查比例	67.60%	66.77%	71.22%

(7) 对公司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4,643.26	5,114.76	5,853.36
发函客户数（家）（B）	64	60	96
发函金额（万元）（C）	4,202.11	5,033.85	5,545.45
发函比例（D=C/A）	90.50%	98.42%	94.74%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52	48	73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3,750.39	4,288.48	4,252.52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80.77%	83.85%	72.65%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	3	5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	400.21	738.67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52	51	78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3,750.39	4,688.69	4,991.19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80.77%	91.67%	85.27%
未回函客户数（家）（M）	12	9	18
未回函金额（万元）（N）	451.73	345.15	554.26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12	5	9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451.73	128.48	366.03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Q=E+H+O）	64	56	87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4,202.11	4,817.18	5,357.22
核查比例（S=R/A）	90.50%	94.18%	91.52%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②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③ 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资产，核实期后回款；④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8) 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及流向情况、备货库存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643.26	5,114.76	5,853.36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10	7	18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793.49	1,265.84	2,132.60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26	25	21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2,628.63	3,048.73	2,196.75
核查客户数量合计（家）	36	32	39
核查收入合计（万元）	3,422.12	4,314.57	4,329.35
核查比例	73.70%	84.36%	73.96%

(9) 了解经销客户的退货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情况；

(10) 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境内所有经销客户、境外主要经销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或海外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核查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式经销依据充分、合理；经销模式下公司存在须履行安装义务的情形，符合实际情况；

(2) 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价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3)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符合实际情况；

(4)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符合实际情况；

(5) 公司主要新增经销客户的名称、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水平合理，不存在大额库存不能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1）按客户类型（如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2）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3）披露报告期内新增直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4）披露主要新增直销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5）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

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14 条）

(一)按客户类型（如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直销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型（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以及公共场所）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厂房车间	19,047.36	92.11%	20,825.14	92.35%	17,830.26	89.32%
仓储物流	1,457.28	7.05%	1,509.94	6.70%	1,941.81	9.73%
公共场所	174.28	0.84%	216.13	0.96%	189.72	0.95%
总计	20,678.92	100.00%	22,551.21	100.00%	19,961.79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公司厂房车间类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30.26 万元、20,825.14 万元和 19,047.36 万元，占 HVLS 风扇直销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2%、92.35%和 92.11%，总体呈上升趋势，是公司 HVLS 风扇直销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9 年，公司厂房车间类直销客户 HVLS 风扇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提升，厂房车间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为 HVLS 风扇的应用提供了可观的增量与存量市场。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物流类直销客户 HVLS 风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1.81 万元、1,509.94 万元和 1,457.2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对 HVLS 风扇的认可，厂房车间类客户需求较大，在公司各类经营资源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公司加大该类的市场推广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仓储物流类客户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场所类直销客户 HVLS 风扇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72 万元、216.13 万元和 174.28 万元，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适合公共场所领域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推出时间相对较短，处于市场开拓初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2020 年度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1,416.89	6.10%	否	控制器 PCBA 板
	2	中国建筑[注 1]	厂房车间	497.78	2.14%	否	HVLS 风扇
	3	住方科技[注 2]	厂房车间	215.17	0.93%	是	HVLS 风扇
	4	宇通客车[注 3]	厂房车间	210.00	0.90%	否	HVLS 风扇
	5	尚品宅配[注 4]	厂房车间	196.74	0.85%	否	HVLS 风扇
	合计			2,536.58	10.92%		
2019 年度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1,140.89	4.67%	否	控制器 PCBA 板
	2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420.49	1.72%	是	HVLS 风扇
	3	德邦物流[注 5]	仓储物流	374.14	1.53%	否	HVLS 风扇
	4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282.65	1.16%	是	HVLS 风扇
	5	中国铁建[注 6]	厂房车间	277.38	1.14%	否	HVLS 风扇
	合计			2,495.55	10.22%		
2018 年度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619.05	3.01%	是	HVLS 风扇
	2	京东集团[注 7]	仓储物流	481.82	2.35%	否	HVLS 风扇
	3	宇通客车	厂房车间	468.76	2.28%	否	HVLS 风扇
	4	华域汽车[注 8]	厂房车间	267.12	1.30%	否	HVLS 风扇
	5	大全集团[注 9]	厂房车	249.20	1.21%	否	HVLS 风扇

			间				
	合计			2,085.95	10.16%		

[注 1]中国建筑包括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2]住方科技包括湖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3]宇通客车包括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4]尚品宅配：包括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共 2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5]德邦物流包括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长沙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和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共 23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6]中国铁建包括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7]京东集团包括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冠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贵阳京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海元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廊坊京东友盛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昌益得贸易有限公司、厦门京东东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京东创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 25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8]华域汽车包括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延锋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沈阳）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仪征）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郑州）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沧州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株洲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木桥轻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和仪征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共 31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注 9]大全集团包括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江苏大全箱变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大全凯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镇江大全赛雪龙牵引电气有限公司、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和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共 13 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数据合并列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披露报告期内新增直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直销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直销客户数量（家）	1,575	1,624	1,493
新增直销客户收入（万元）	11,743.80	13,459.37	12,542.57
新增直销客户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	50.57%	55.10%	61.08%
新增直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14%	45.56%	47.5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与公司下游客户呈现行业分布广泛且数量众多、单一客户采购连续性较弱等行业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主要新增直销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直销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新增直销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1	住方科技	厂房车间	215.17	0.93%	HVLS 风扇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178.76	0.77%	HVLS 风扇
3	斯凯奇（太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167.24	0.72%	HVLS 风扇
4	广东煜丰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134.12	0.58%	HVLS 风扇
5	武汉清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125.31	0.54%	HVLS 风扇
合计			820.59	3.53%	

2. 2019 年度

序号	新增直销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	占直销收入	销售标的

			（万元）	比例	
1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420.49	1.72%	HVLS 风扇
2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82.65	1.16%	HVLS 风扇
3	凯泉集团	厂房车间	273.72	1.12%	HVLS 风扇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252.76	1.03%	HVLS 风扇
5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179.61	0.74%	HVLS 风扇
合计			1,409.24	5.77%	

3. 2018 年度

序号	新增直销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占直销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619.05	3.01%	HVLS 风扇
2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106.21	0.52%	HVLS 风扇
3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87.72	0.43%	HVLS 风扇
4	中国重汽	厂房车间	86.78	0.42%	HVLS 风扇
5	长春市正达永成机电有限公司	厂房车间	81.79	0.40%	HVLS 风扇
合计			981.55	4.78%	

（五）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代码：603489.SH）		2003/7/28	12,000 万元人民币	王清华 40.50%；贺先兵 17.35%；俞振华 9.65%；苏州冠群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50%	电动自行车驱动系统及组件研发制造	2017 年开始合作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2 亿元、12.0 亿元和 13.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 亿元、3.24 亿元和 4.02 亿元	否
2	斯凯奇（太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17/4/14	12,000 万美元	斯凯奇中国有限公司 100%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仓储服务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	否
3	广东煜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4/22	10,000 万港元	香港煜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	否
4	住方科技	湖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6	5,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浴屏风、淋浴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系统门窗和幕墙、玻璃制品、电子控制器、五金控制器及数据软件系统研发、设计、安装、生产、销售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	否

		安徽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8/7/11	5,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住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	铝型材及其配件、铝制品、建筑模板、爬模架、淋浴屏风、淋浴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系统门窗和幕墙，不锈钢型材、玻璃制品研发、设计、安装、生产、销售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	
5	尚品宅配（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16.SZ）	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3	30,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	板式家具、门窗、卫浴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2016 年开始合作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5 亿元、72.61 亿元和 65.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77 亿元、5.29 亿元和 1.01 亿元	否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6/9/11	20,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产销：板式家具、门窗、卫浴产品；设计、开发：板式家具、计算机软硬件、普通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母婴用品、窗帘布艺等			
6	中国建筑（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68.SH）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53/3/1	7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等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3.25 亿元、14,198.37 亿元和 16,150.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53.50 亿元、632.05 亿元和 709.50 亿元	否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2011/9/5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各类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等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80/12/15	177,148.59 万元人民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45%；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3.5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等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91-03-24	135,250.71 万元人民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5.1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2.35%；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90%；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67%；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67%；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67%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凭许可证经营）；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和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制造等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84/6/22	13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信、机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和项目管理等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3/3/1	132,002.53 万元人民币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5.76%；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16%；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 8.08%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机械设备、模板、架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等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87/11/7	257,727.65 万元人民币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8.20%；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8%；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6.7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7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9/7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601789)100%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等	2020 年开始合作	母公司宁波建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42 亿元、185.55 亿元和 197.9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2.54 亿元和 2.97 亿元	否

8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2002/1/8	6,971.76 万元人民币	叶永清 28.0583%;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5.8481%;上海奇成昕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796%;SHEEN AREA LIMITED6.5572%	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等	2019 年开始合作	-	否
9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3	2,700 万元人民币	吕晶晶 100%	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燃气锅炉等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改造、维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2019 年开始合作	-	否
1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代码：002541.SZ）		2002/9/19	52,371.89 万元人民币	商晓波 37.46%;邓烨芳 10.95%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8.74 亿元、107.55 亿元和 134.5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16 亿元、5.59 亿元和 7.99 亿元	否
11	德邦股份（A 股上市公司，代码：603056.SH）	常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11/13	5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快递；普通货物装卸；货物仓储等	2017 年开始合作	德邦股份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25 亿元、259.22 亿元和 275.0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00 亿元、3.24 亿元和 5.65 亿元	否
		东莞市德邦货运有限公司	2004/5/29	5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00%	道路货物运输，国内快递，货运代理服务等			
		福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6/9/21	4,5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货运代办、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等			
		福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9/15	1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快递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等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5/8/28	5,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快递；货运代理；人力搬运；仓储服务等			
		广东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8/11/20	1,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告业;家具安装;技术进出口;物流代理服务等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8/12/29	1,7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运代理；货运配载；国内快递；普通装卸等			

		杭州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8/1/17	7,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国内快递；国内陆上货运代理等			
		合肥德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9/10/16	1,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快递；货运站（场）经营；国内陆上货运代理等			
		湖北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6/6/30	1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快递，国内货运代理，运输信息咨询，仓储等			
		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3/9/26	1,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运输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企业信息咨询服务等			
		江苏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8/12/17	34,1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国内快递等			
		南昌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9/17	1,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快递等			
		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4/27	6,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陆路货运代理；企业信息咨询；装卸服务；国内快递等			
		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1/6	2,2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等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7/8/10	2,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0/5/11	1,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运站经营；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等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3/9/16	3,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运站（场）经营；国内快递等			
		温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9/7/1	5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武汉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8/12/8	2,6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行李搬运服务等			
		长沙市德邦	2009/4/8	1,000 万元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			

		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输；国内快递等			
		浙江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25	1,0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内快递；快递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郑州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8/11/7	4,300 万元人民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货运站（场）经营；国内快递；仓储服务等			
12	中国铁建（A+H 股上市公司，代码：601186.SH、1186.HK）	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89/5/24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	2014 年开始合作	中国铁建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1.23 亿元、8,304.52 亿元和 9,103.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8.38 亿元、226.24 亿元和 257.09 亿元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0/9/18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机械、桥隧机械及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修理等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79/8/1	350,297.09 万元人民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5.64%；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4845%	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等			
		中铁长安重工有限公司	2018/2/5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等			
13	京东集团(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JD.O、9618.HK）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2/8/14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西安京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等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等	2012 年开始合作	京东集团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0.20 亿元、5,768.88 亿元和 7,458.0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4.92 亿元、121.84 亿元和 494.05 亿元	否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9/1	5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等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9/12/24	77,5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场地、电子产品等			
		东莞冠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8/30	1,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等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	2017/8/1	1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等			

		技有限公司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2007/7/31	3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润滑油批发;汽车销售;黄金制品批发等			
		贵阳京东永航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31	2,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等			
		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	2015/2/16	2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食品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等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7/8/3	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物流软件及技术开发、设计、应用及咨询等			
		湖南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4	2,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快递；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等			
		江苏京东海元贸易有限公司	2016/8/11	2,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等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6/16	2,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等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9/26	2,200 万元人民币	刘强东 45%，李娅云 30%，张雳 25%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与零售及网络发行业务，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等			
		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4/2/28	2,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等			

		廊坊京东友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0	2,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			
		青岛京东昌益得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7	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等			
		厦门京东东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6/8/15	2,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等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2007/8/22	3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等			
		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3	5,100 万元人民币	宿迁声速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和零售业;进出口业务;验光配镜服务等			
		天津瑞佳讯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30	1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等			
		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5/6/17	2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等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1/2/23	1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等			
		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17	2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等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2017/6/12	5,000 万元人民币	西安京迅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等			
		重庆京东创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23	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			
14	宇通客车（A 股上市，代码：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12/3	52,733 万元人民币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2015 年开始合作	宇通客车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46 亿元、304.79	否

	600066.SH）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1/8	221,393.92 万元人民币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19%；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8.89%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		亿元和 217.0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8 亿元、19.61 亿元和 5.18 亿元	
15	华域汽车（A 股上市，代码：600741.SH）	北京延锋北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4/1/27	1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51.00%；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9.00%；北京北汽光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	生产 V205 奔驰轿车零部件、X253 乘用车零部件；设计汽车内饰产品、汽车仪表板等	2014 年开始合作	华域汽车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1.70 亿元、1,440.24 亿元和 1,335.7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46 亿元、85.16 亿元和 69.78 亿元	否
		江苏悦达延锋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2/7/27	5,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65.00%；江苏悦达东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00%	汽车座椅、顶篷、遮阳板、顶饰系统等			
		南京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0/8/19	23,372.1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各类汽车底盘及汽车零部件等			
		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2009/9/27	4,5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60.00%；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0.00%	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总成等			
		宁波杭州湾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3/1/6	4,85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底盘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1994/12/28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00%；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等			
		上海汇众汽车车桥系统有限公司	2010/6/12	25,808.38 万元人民币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96/11/26	148,859.60 万元人民币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载重汽车及汽车、拖拉机底盘、减振器等零部件等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994/7/11	5,664 万美元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德国大陆股份公司 49%	开发、生产和组装汽车制动器总成产品和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相关零部件等			
		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017/3/24	35,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功能件产品和其组件、精密模具、工装、设备等			
		延锋安道拓（常熟）座椅有限公司	2017/9/5	8,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从事汽车座椅骨架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2014/3/26	3,8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汽车座椅金属骨架等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2018/3/30	1,2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及其产品部件等			
		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	2013/1/31	3,5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座椅、顶饰系统以及其产品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延锋安道拓(宁德)座椅有限公司	2018/12/20	5,000 万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座椅及零部件、汽车顶棚、遮阳板、地毯、模具等			
		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3/15	15,388.14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座椅金属骨架及汽车附件等			
		延锋安道拓（上海嘉定）座椅有限公司	2009/7/24	1,5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座椅总成及汽车座椅零部件等			
		延锋安道拓（沈阳）座椅有限公司	2008/8/13	3,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座椅、顶饰系统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			

		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2013/6/8	4,5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座椅、顶饰系统及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等			
		延锋安道拓（仪征）座椅有限公司	2011/6/23	6,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设计、开发、生产汽车座椅、顶蓬、遮阳板、顶饰系统等			
		延锋安道拓（郑州）座椅有限公司	2018/12/5	5,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			
		延锋安道拓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013/12/19	30,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50.00%	设计、开发、制造汽车座椅功能件产品和其组件、精密模具、汽车座椅等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1997/12/18	6,200 万美元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00%；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50.00%	研发、生产汽车座椅、顶蓬、遮阳板、顶饰系统及其零配件等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4/5/24	1,300 万美元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10%；美国 Key Safety Systems,Inc49.90%	设计、开发、测试、制造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等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沧州有限公司	2017/3/2	3,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及其零部件等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2/12/17	8,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51.00%；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9.00%	设计、开发、生产汽车饰件系统及其零部件等			
		延锋海纳川株洲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4/9/2	73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	汽车、摩托车用的内饰件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等			

		延锋木桥轻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24	8,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50.10%；木桥合绵股份公司 49.90%	塑料包装及容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用泡沫塑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12/12/18	10,00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0%	汽车内饰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加工等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01/11/30	10,470.30 万元人民币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卡车用和摩托车用的内外饰件等			
		仪征汇众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11/9/16	6,8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汽车底盘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			
16	大全集团	江苏大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06/1/12	6,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中压断路器、隔离开关、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中压成套设备等	2017 年开始合作	-	否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1/7/12	3,000 万元人民币	许广福 37.83%；徐翔 14.37%；葛飞 10.56%；施大峰 5.29%	配电板、断路器、隔离开关、接触器等电子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等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	2016/3/28	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低压元器件有限公司 100%	主令电器、仪器仪表、模具、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等			
		江苏大全箱变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5	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电力设备、智能工程电器设备、开关柜等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9/30	11,000 万元人民币	大全集团 89.8203%；徐广福 4%；唐本荣 4%；镇江市凯帆铜材有限公司 1.1197%；南京蓝鲸咨询有限公司 1.06%	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昆山大全凯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1/4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属模具、金属模具标准件、五金产品等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5/1/27	1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等控制和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	2008/9/24	10,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中低压开关柜、电气元器件、智能化电器输、变、配电设备等			
		镇江大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6/1/26	1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属包装制品、木制品制造、加工			
		镇江大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6/1/26	1,846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绝缘制品制造、加工			
		镇江大全赛雪龙牵引电气有限公司	2007/1/26	5,000 万元人民币	大全集团 50%；赛雪龙牵引电气有限公司 50%	设计加工制造轨道交通用开关设备(柜)、箱式变电站、整流器及其电气元器件等			
		镇江默勒电器有限公司	2005/8/15	13,276.15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高低压开关装置、配电系统、母线槽及电器元器件等			
		镇江市电器设备厂有限公司	1987/5/6	11,000 万元人民币	大全集团 100%	高低压电器设备、母线槽、太阳能等组件边框制造			
17	凯泉集团	合肥凯泉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2009/4/29	10,6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林凯文 25%	电动机、泵、给水设备等设备装置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调试服务等	2019 年开始合作	-	否
		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1988/6/23	10,182 万元人民币	林凯文 60%；陈素珍 25%；林超 15%	泵、阀门、鞋、服装、电机电器、模具、电子、交换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否
		石家庄凯泉杂质泵有限公司	2005/06/07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90%；林凯文 10%	泵及其电控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安装及维修；通用机电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			否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7/16	30,000 万元人民币	林凯文 52.39%；凯泉集团有限公司 26.98%；陈素珍 20.63%	泵、给水设备及其电控设备，机电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等			否

18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1727.HK）		1997/9/29	176,138.35 万元人民币	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2.5%；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	主要从事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承包业务提供集成解决方案	2019 年开始合作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50 亿元、409.68 亿元和 400.4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5 亿元、7.70 亿元和 7.60 亿元	否
19	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5	40,0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制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20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3	50,000 万美元	Ant Troop HK Limited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21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3/11/21	6,000 万美元	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40%	挖掘机、轮式装载机等制造及自产产品的租赁，从事相关产品的培训、维修服务等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22	中国重汽（A 股上市，代码：000951.SZ）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6/4/30	193,088.38 万元人民币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51%；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49%	研发、生产多缸柴油机 58.82kW 等	2018 年开始合作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78 亿元、398.43 亿元和 599.3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 亿元、15.91 亿元和 24.22 亿元	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06/4/27	671,308 万元人民币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00%	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中试，对外进行计量培训、评审等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2010/2/23	58,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00%	客车、客车底盘及零部件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等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9/28	67,108.08 万元人民币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63.78%	载重汽车、工程机械、专用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等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01/1/17	187,128.54 万元人民币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及零部件、总成、工程机械、农用车、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等			

		重汽（济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1/22	2,470 万元人民币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等			
23	长春市正达永成机电有限公司		2006/12/11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傲雷 50%，安玉湘 50%	经销机电产品、钢材、五金、建材、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直销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直销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核查了公司与主要直销客户签订的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署的物流单据或安装验收单据，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6) 以抽样方式核查与直销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报关单、提单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VLS 风扇直销收入（万元）	20,773.02	22,551.21	19,961.79
收入核查金额（万元）	14,082.34	15,513.99	13,152.22
其中：安装验收单核查（万元）	13,597.13	14,580.66	13,152.22
提单核查（万元）	485.21	933.33	-
核查比例	67.79%	68.79%	65.89%

(7) 对公司主要直销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核查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23,223.75	24,427.20	20,535.11
发函客户数（家）（B）	575	764	637
发函金额（万元）（C）	15,488.96	17,078.81	13,068.01
发函比例（D=C/A）	66.69%	69.92%	63.64%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客户数（家）（E）	407	517	415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万元）（F）	11,074.05	12,748.04	8,242.89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比例（G=F/A）	47.68%	52.19%	40.14%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家)（H）	6	56	59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万元)（I）	267.13	1,365.54	1,564.59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客户数小计（家）（J=E+H）	413	573	474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小计（万元）（K=F+I）	11,341.17	14,113.58	9,807.48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的比例（L=K/A）	48.83%	57.78%	47.76%
未回函客户数（家）（M）	162	191	163
未回函金额（万元）（N）	4,147.79	2,965.23	3,260.53
未回函替代客户数（家）（O）	162	77	81
未回函替代金额（万元）（P）	4,147.79	1,399.59	1,773.44
核查客户数合计（家）（Q=E+H+O）	575	650	555
核查金额合计（万元）（R=F+I+P）	15,488.96	15,513.17	11,580.92
核查比例（S=R/A）	66.69%	63.51%	56.40%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的情况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① 获取了公司编制的函证余额调节表，询问管理层差异形成的原因；② 获取差异部分的订单、发票，追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安装验收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③ 查阅了银行回单、付款凭证等资产，核实期后回款；④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8) 对主要直销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223.75	24,427.20	20,535.11

实地走访客户数量（家）	152	134	183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万元）	5,252.15	3,877.07	7,456.25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家）	103	77	31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758.88	4,628.20	818.92
核查客户数量合计（家）	255	211	214
核查收入合计（万元）	9,011.04	8,505.27	8,275.17
核查比例	38.80%	34.82%	40.30%

(9) 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境内所有直销客户、境外主要直销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或海外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核查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与公司下游客户呈现行业分布广泛且数量众多、单一客户采购连续性较弱等行业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直销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符合实际情况；

(5) 公司同一控制下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直销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请发行人：（1）披露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召回、索

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2）结合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报告期内保修支出的情况、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按照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金额的 0.5%预提保修支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等。（审核问询函第 15 条）

（一）披露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等相关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约定。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退换货情形主要是针对非客户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或功能故障等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质量优良，获得境内外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8.03 万元、19.75 万元和 6.53 万元，不存在召回、索赔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不存在大额退换货、召回、索赔的情形。

（二）结合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报告期内保修支出的情况、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按照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金额的 0.5%预提保修支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 保修支出预提及发生情况

公司 HVLS 风扇产品的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质保期主要为 1-3 年，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服务。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的维修经验数据，结合管理层预计，按照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金额的 0.5%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08.97	108.04	65.87
计提金额	126.99	138.28	128.61
实际发生额	119.36	137.35	86.44

期末余额	116.60	108.97	108.04
HVLS 风扇产品销售收入	25,397.76	27,656.56	25,721.48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保修支出分别为 86.44 万元、137.35 万元和 119.36 万元，占当期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0%和 0.47%。

综上，公司按照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金额的 0.5%预提保修支出具有合理性。

2. 会计处理

公司销售 HVLS 风扇产品时，根据销售收入金额的 0.5%计提预计负债，“借：销售费用，贷：预计负债”；质保期内，发生售后维护服务时，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成本冲减预计负债，“借：预计负债，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预提保修支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等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规定，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有两种模式：一是公司直接出口至境外客户实现销售，基本采用 FOB 和 CIF 方式，公司不承担目的地国家的进口关税；二是 2018 年 12 月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开勒和墨西哥开勒后，公司出口至境外子公司，由境外子公司在境外进行销售，此种模式下，境外子公司承担进口关税。2019 年和 2020 年，印度开勒进口关税金额为 41.38 万元和 14.74 万元，墨西哥开勒进

口关税金额为89.07万和0万元，我们取得印度开勒和墨西哥开勒的关税缴纳凭证，上述关税均已缴纳。

(3) 与公司主要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销售、安装验收的情况，以及财务的账务处理流程；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境外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针对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以抽样方式核查与境外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口形式发票、海关出口报关单、提单、安装验收单据等，检查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针对不涉及安装义务的境外销售，通过专项确认函、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客户报告期期末库存以及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6) 对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部分进行替代测试；

(7) 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

(8) 针对外销客户，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收入金额15万元以上的销售记录，检查出口形式发票、销售出库单、海关报关单、提单中记录的信息，核查提单中记录的登船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期间一致，并对相关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9) 通过现场走访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数据，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2018年-2020年1-6月，公司海关查询出口货物总值分别461.42万美元、665.65万美元和261.92万美元，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76.78万美元、673.71万美元和251.17万美元，基本匹配；

(10) 通过获取声明、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视频访谈等方式，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核查境外销售收款对应的银行流水，检查境外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不存在大额退换货、召回、索赔的情形；(2)公司按照HVLS风扇产品销售金额的 0.5%预提保修支出具有合理性；预提保修支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出口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4.94 万元、6,718.83 万元和 6,784.55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与主要类型客户（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2）结合与主要类型客户（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约定的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相应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和占比及其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应收帐账的金额、占比及主要构成；（5）对比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6）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匹配的原因；（7）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的名称、当年营业收入、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涉及收入真实性、第三方回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16 条）

（一）披露与主要类型客户（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和经销在结算方式上无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型客户（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如下：

1．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境内/境外	直销/经销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GARD INC.SDN BHD	境外	经销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后 60 天内付 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 85%，安装调试验收后付 15%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经销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尚品宅配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预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50%

住方科技	境内	直销	承兑汇票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付 73%，质保期满后付 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3%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	经销	银行转账	预付 100%
ESMAC ASIA COMPANY LIMITED	境外	经销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后 45 天内付 70%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境外	经销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2．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境内/境外	直销/经销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经销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经销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GARD INC.SDN BHD	境外	经销	银行转账	预付 30%，收到提单 60 天内付 70%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承兑汇票	预付 1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清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境外	经销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承兑汇票	预付 100%
中铁集团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预付 60%，安装验收后支付 37%，剩余 3%为质保金
凯泉集团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货到安装验收后付 60%，半年后付清 10%

3．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境内/境外	直销/经销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经销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安装验收后支付 95%货款，质保金 5%一年后免息付清
京东集团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或者支票	验收合格后支付 95%，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5%质保金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3%
GARD INC.SDN BHD	境外	经销	银行转账	收到提单副本后付全款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境外	经销	银行转账	装船前付 100%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经销	银行转账	预付 5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	经销	银行转账	预付全款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境内	直销	银行转账	预付 20%，货到现场付 3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4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质保金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合理。

（二）结合与主要类型客户（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约定的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相应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2%	24.73%	27.6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合计数

2018 年-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

2. 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应收账款余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应收账款余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境内和境外			
应收境内客户余额	6,684.38	6,956.25	7,180.30
境内营业收入	23,924.08	25,029.84	23,322.35
境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27.94%	27.79%	30.79%
应收境外客户余额	402.54	403.19	164.10
境外营业收入	4,171.03	4,727.69	3,271.70
境外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9.65%	8.53%	5.02%
直销和经销			
应收直销客户余额	6,191.55	6,366.76	6,039.21

直销营业收入	23,412.64	24,593.26	20,729.80
直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26.45%	25.89%	29.13%
应收经销客户余额	895.38	992.68	1,305.19
经销营业收入	4,682.47	5,164.27	5,864.25
经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	19.12%	19.22%	22.2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合同资产账款余额的合计数

(1) 境内和境外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应收账款占境内收入比例总体高于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总体短于境内客户。

(2) 直销和经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略高于经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主要原因是基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开拓的需要，公司降低了德邦物流、中国中车等部分优质直销客户的预付货款比例。2018 年-2020 年末，经销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与部分经销商合作关系的持续，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三) 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和占比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年 度	质保金情况		
	质保金余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元）	质保金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012,430.63	70,869,264.21	18.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53,154.60	73,594,395.36	16.3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99,623.06	73,443,961.48	15.93%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合同资产账款余额的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

机 HVLS 风扇，按照合同约定，实现销售后，一般将合同金额的 3%-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主要为 1-3 年。公司质保金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5.93%、16.38%和 18.36%，波动较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及占比较为合理。

（四）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及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及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逾期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元）	逾期占比	主要构成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元）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510,870.99	70,869,264.21	40.23%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70,743.60	2.22%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8,320.00	1.55%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85,765.00	1.11%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1,200.00	0.96%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3,752.72	0.94%
				小 计	4,799,781.32	6.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849,750.60	73,594,395.36	48.7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037,768.00	4.13%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199,900.00	2.9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6,410.00	2.35%
				大连成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44,000.00	1.83%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23,860.94	1.26%
				小 计	9,231,938.94	12.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55,503.85	73,443,961.48	45.6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1,950.00	8.68%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6,000.00	1.83%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36%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95,970.00	0.9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94,525.90	0.95%
				小 计	10,108,445.90	13.7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分散，未见大额逾期款项，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占比较稳定。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

1.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受制于部分终端客户付款缓慢，考虑到与其公司长期合作，付款进度有所延迟；

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因支付货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导致应收款回款放缓。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收回全部货款；

3.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为总包商，因其客户付款有所延迟，故尚未支付公司货款。

为了提高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公司逐步加强对客户经营实力、行业地位的调查和持续跟踪，完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销售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销售人员催收回款的积极性；公司已加强合同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约定的合同付款方式执行，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占比明显下降。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符合公司和客户的实际经营，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对比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1.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目前，境内外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充分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086.93	7,359.44	7,344.40
期后核销（万元）	3.48	47.48	200.68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注]	5,203.78	6,707.26	6,995.22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万元）	73.46%	91.73%	97.92%
当期核销（万元）	44.45	167.21	3.67
坏账准备（万元）	710.83	574.89	625.57
期后核销/坏账准备比例	0.49%	7.59%	32.08%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至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2%、91.73%和 73.46%，公司期后基本能收回大部分款项；尚未收回部分主要系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及质保金。

报告期内，因账龄较长、客户经营困难和无可执行资产等原因，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3.67 万元、167.21 万元和 44.45 万元，低于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能覆盖核销金额。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金额均能覆盖核销金额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六）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匹配的原因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当期收入（不含税）	是否为前 5 大客户
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40,959.60	3,314,930.98	是
2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34,515.60	2,518,360.71	是
3	湖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注]	1,231,802.00	2,151,681.42	是
4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5,940.00		否
5	广东煜丰实业有限公司	985,075.00	1,341,150.45	否
	小　计	6,628,292.20	9,326,123.56	

注：湖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是住方科技的子公司，住方科技系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中，除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外，广东煜丰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北住方科技有限公司均于 2020 年 12 月安装完成确认收入，因在信用期内，所以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总包商，因其客户付款有所延迟，故尚未支付公司货款。

2. 2019 年末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当期收入（不含税）	是否为前 5 大客户
1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476,443.00	5,492,118.78	是
2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7,002.72	4,956,460.15	是
3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750,950.00	4,204,867.26	是
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405,588.39	11,408,859.65	是
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8,950.00	738,849.55	否
	小　计	13,758,934.11	26,801,155.39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包含在当期前 5 大客户中。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支付货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导致期末余额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质保金外均已收回。

3. 2018 年末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当期收入（不含税）	是否为前 5 大客户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1,000.00	6,190,517.26	是
2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40,098.00	6,986,280.06	是
3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44,800.00	2,038,620.69	否
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6,359.50	4,687,601.87	是
5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6,000.00	2,310,749.33	否

	小　计	14,278,257.50	22,213,769.21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中，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包含在当期前 5 大客户中。其中，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最终客户付款有所延迟，导致货款延迟回笼。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和 12 月安装完成确认收入，部分款项付款有所延迟，公司已于 2019 年上半年收回全部款项。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当期前 5 大客户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七）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的名称、当年营业收入、信用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相关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元）	信用期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18,360.71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1,634,515.60	2.31%	81,725.78	1,570,743.60	2.22%	738,847.60	因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最终客户付款有所延迟，部分货款延迟回笼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预付 10%，货到付至 60%，安装完成付至 80%，验收完成付至 90%，使用八个月后付至 97%，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清	1,135,940.00	1.60%	113,594.00	1,098,320.00	1.55%	200,000.00	该客户为总包商，因其客户付款有所延迟，故尚未支付公司货款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预付 1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清	891,200.00	1.26%	89,120.00	785,765.00	1.11%	570,000.00	该客户为总包商，因其客户付款有所延迟，故尚未支付公司货款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1,504.42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686,600.00	0.97%	63,740.00	681,200.00	0.96%	5,400.00	该客户为总包商，因其客户付款有所延迟，故尚未支付公司货款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6,814.17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838,252.72	1.18%	41,912.64	663,752.72	0.94%	255,932.58	因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最终客户付款有所延迟，部分货款延迟回笼

续上表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2-5	500 万元	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租赁：机械电子设备和输送设备（不含电梯）等	由吴特雄持股 60%，郑秋梅持股 4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700 万元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否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9-9	17.61 亿元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等	由中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乾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持股	2019 年总收入 410.77 亿元，净利润 7.63 亿元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3	2,700 万元	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燃气锅炉、空气制冷设备末端产品、自控设备、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等	由吕晶晶 100%持股	-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6	5,580 万元	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等	由程剑新、昆山伊吕之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持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6 亿元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5	2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	由白晓燕 100%持股	2019 年度与同一控制下大连成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否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元）	信用期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492,118.78	预付 30%，余款在收到货物和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3,476,443.00	4.72%	173,822.15	3,037,768.00	87.38%	3,476,443.00	因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最终客户付款有所延迟，部分货款延迟回笼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204,867.26	预付 10%，安装调试完成后付清	2,750,950.00	3.74%	137,547.50	2,199,900.00	79.97%	2,429,750.00	该公司为总包商，因其客户付款有所延迟，故尚未支付公司货款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49.55	安装验收后支付 95%货款，质保金 5%一年后免息付清	2,168,950.00	2.95%	175,150.00	1,726,410.00	79.60%	2,168,950.00	因支付货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导致应收款回款放缓
大连成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3,454.37	货物安装验收后 3 个月内结清货款	1,354,800.00	1.84%	90,980.00	1,344,000.00	99.20%	1,088,067.42	因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最终客户付款有所延迟，部分货款延迟回笼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193,103.67	预付 60%，安装验收后支付 37%，剩余 3%为质保金	998,207.15	1.36%	49,910.36	923,860.94	92.55%	580,000.00	该公司为总包商，目前整个项目尚未验收，故尚未收到款项

续上表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2-5	500 万元	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及租赁：机械电子设备和输送设备（不含电梯）等	由吴特雄持股 60%，郑秋梅持股 4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700 万元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否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3	2,700 万元	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燃气锅炉、空气制冷设备末端产品、自控设备、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改造、维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等	由吕晶晶 100%持股	-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9-19	5.24 亿元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等	由邓烨芳、商晓波等持股	2019 年营业收入 108 亿，净利润 5.59 亿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否
大连成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6-15	3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制冷设备技术开发等	由白晓燕持股 51%、韩静持股 49%	2019 年度与同一控制下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否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0-9-18	20 亿元	一般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2019 年营业收入 8,304.52 亿，净利润 226.24 亿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当期营业收入（元）	信用期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0,517.26	安装验收后支付 95%货款，质保金 5%一年后免息付清	6,731,000.00	9.16%	336,550.00	6,371,950.00	94.67%	6,731,000.00	因支付货款审批流程周期较长，导致应收款回款放缓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0,749.33	预付 50%，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1,346,000.00	1.83%	67,300.00	1,346,000.00	100.00%	1,346,000.00	因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客户付款有所延迟，部分货款延迟回笼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38,620.69	预付 50%，安装验收后付 50%	1,744,800.00	2.38%	87,240.00	1,000,000.00	57.31%	1,744,800.00	因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客户付款有所延迟，部分货款延迟回笼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31,551.73	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95%，质保期满后付 5%	732,600.00	1.00%	36,630.00	695,970.00	95.00%	183,150.00	对方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已起诉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687,601.87	工程完工付 80%，竣工验收后付至总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两年无质量问题付 3%	1,516,359.50	2.06%	102,010.45	694,525.90	45.80%	1,461,979.50	因支付货款程序复杂等原因造成应收款回款放缓

续上表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9-19	5.24 亿元	钢结构、彩板制作、安装；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等	由邓烨芳、商晓波等持股	2019 年营业收入 108 亿，净利润 5.59 亿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5	2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等	由白晓燕 100%持股	2019 年度与同一控制下大连成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否
西安腾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0-1-21	1000 万元	二类机电、成套设备、机床附件及配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标准阀门、轴承的销售	由齐秀娟 99%持股、戴齐阳 1%持股	-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否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	35 亿元	从事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等	由吴潇、江苏千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设立	-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	1997-1-8	22.14 亿元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由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持股	2019 年营业收入 305 亿、净利润 19.4 亿;20 年 1-6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否

公司					月营业收入 76.10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和客户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合同资产账款余额的合计数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主要系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086.93	7,359.44	7,344.40
期后核销	3.48	47.48	200.68
期后回款金额	5,203.78	6,707.26	6,995.22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3.46%	91.73%	97.9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合同资产账款余额的合计数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2%、91.73%和 73.46%，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涉及收入真实性、第三方回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

1.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各个主要类型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条款；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相关客户的主要工商信息、股权结构等，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测试重要客户的收入回款记录，并核实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4)对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质保金计提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相关客户的逾期情况、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等；

5)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大额未回函执行了替代测试，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6)检查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合理；

2)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理，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3) 公司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及占比较为合理；

4)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和客户的实际经营，不存在异常情况。

5) 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金额均能覆盖核销金额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与当期前5大客户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7) 报告期内，主要逾期客户主要系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涉及收入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元）	444,525.00	1,672,109.72	36,708.50	2,153,343.22
营业收入（元）	280,951,067.61	297,575,279.66	265,940,498.15	844,466,845.42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56%	0.0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金额分别为3.67万元、167.21万元和44.45万元，2018年核销金额较小。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0.56%和0.16%，核销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真实。

其中，2019年和2020年，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形成于报告期外的长

账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核销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核销金额（元）	占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2020 年度	青岛超硕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56,500.00	256,500.00	11.91%	3-4 年
2020 年度	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600.00	63,600.00	2.95%	2-3 年
2019 年度	济宁圣联工矿物资有限公司	243,500.00	243,500.00	11.31%	4-5 年
2019 年度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8.36%	5 年以上
2019 年度	武汉精力仁模具有限公司	147,052.00	147,052.00	6.83%	5 年以上
2019 年度	安徽正民车业有限公司	102,200.00	102,200.00	4.75%	4-5 年
2019 年度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64%	4-5 年
2019 年度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726.28	69,726.28	3.24%	4-5 年、5 年以上
2019 年度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79%	4-5 年
2019 年度	上海上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7,800.00	57,800.00	2.68%	4-5 年
2019 年度	柳州市鑫然五交化贸易公司	52,000.00	52,000.00	2.41%	4-5 年
	小计	1,332,378.28	1,332,378.28	61.87%	

续上表

核销时间	单位名称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2020 年度	青岛超硕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20 年度	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济宁圣联工矿物资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武汉精力仁模具有限公司	对方无可执行资产	否
2019 年度	安徽正民车业有限公司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度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度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度	安徽长青电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度	上海上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度	柳州市鑫然五交化贸易公司		否

(2)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管理层、销售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访谈，了解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

的形成过程以及核销原因、理由；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结合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内部制度，了解核销原因及依据是否充分；

3）核查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交易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物流签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等，对比收入确认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一致性；

4）结合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内部制度，核实公司应收账款核销应履行的程序；

5）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期末回款情况，核实应收账款核销金额的合理性；

6）检查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金额以及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核销依据充分、合理，对应的收入真实。

3. 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情形 1：集团型客户统一结算	290.75	322.32	390.23
情形 2：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11.66	51.60	23.95
情形 3：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专业支付服务平台回款	396.49	359.86	149.13
情形 4：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形	47.12	53.84	30.69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746.02	787.62	593.99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26,594.0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	2.65%	2.23%
情形 4 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0.18%	0.1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93.99 万元、787.62 万元和 74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2.65%和 2.66%。其中，情形 4 回款金额

分别为 30.69 万元、53.84 万元和 4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8%和 0.17%。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亦不存在货款归属纠纷，不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产生重大影响。

(2)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于回收货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对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或验收单、银行原始单据等，确认回款金额与相关对应销售情况是否吻合，核实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3) 确认回款方和实际付款方的关系，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4) 核对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名称，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与直接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纠纷。

七、请发行人：（1）对比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披露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2）披露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3）披露主要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7 条）

（一）对比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披露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与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

1. HVLS 风扇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

HVLS 风扇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包括电机特性、扇叶特性、耐久特性、安全特性及性能特性等几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特性	具体含义
电机特性	转矩	转矩是电机的基本参数之一，常用单位为牛顿·米（N·m），是直接影响 HVLS 风扇风量的主要因素。在同等转速下，电机转矩越大，可以克服具有更大迎风面积扇叶的阻力，即可以产生更大的风量。
	能效	能效是电机的基本参数之一，是用能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水平或在一定时间内能源消耗水平。我国异步电机能效评定主要参照 GB 18613-2020《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能效等级分为 4 级，其中 1 级效率最高。永磁同步电机的能效评定主要参照 GB 30253-2013《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能效等级分为 3 级，其中 1 级效率最高。
扇叶特性	扇叶转化效率	扇叶转化效率是扇叶的主要参数之一，是指电机输出能量转化为风能的效率，受扇叶形状、面积、扇叶迎风角度等影响。风扇运行时会产生有用风和涡流，其中涡流是损耗的部分，涡流越小，扇叶效率越高。
	扇叶强度	扇叶强度是扇叶的主要参数之一，受重力影响，扇叶在静止和运行状态均有一定的弯曲，扇叶弯曲对运行安全、平衡性、震动等均有影响。通过对扇叶材料、扇叶结构、叶型曲线等选择或设计可以优化扇叶强度。
耐久特性	电机散热	电机散热是电机寿命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散热性能对电机及 HVLS 风扇的耐久特性非常重要。电机在通电运行过程中会发热，散热设计需要考虑适应最恶劣的环境温度，若不能满足产品要求，将直接影响电机寿命。
	疲劳特性	疲劳是材料在循环应力和应变作用下，在一处或几处产生永久性累积损伤，经一定循环次数后产生裂纹或突然发生完全断裂的过程。针对 HVLS 风扇运行部件的疲劳特性尤为重要，其直接关系到 HVLS 风扇的耐久性及安全性。
安全特性	结构安全	HVLS 风扇通常安装于建筑高处运行，结构安全对于 HVLS 风扇的安全耐久运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性能特性	风量	风量是 HVLS 风扇的基本性能之一，常用单位为 m^3/min。风量大小与 HVLS 风扇转速、风扇直径、扇叶效率、扇叶面积、扇叶迎风角度等相关，相关设计亦需要考虑到安全耐久等要求。因此，需要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通过系统分析、科学实验等方式方能实现风量的改善及良好的立体微风效果。
	节能	节能是 HVLS 风扇的优势性能之一，良好的节能效果源于 HVLS 风扇基本原理、电机能效、扇叶效率等特性的综合优化。
	噪音	噪音是影响人体舒适度的重要因素之一，HVLS 风扇的噪音主要包括电机噪音及风噪。

2. 同类产品比较情况

公司通过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新型扇叶技术、安全设计技术及新型矢量控制器技术提升了上述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产品	同行业情况或相关行业标准情况
转矩	公司通过成功研发应用于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技术，推出系列独特外转子大转矩电机，根据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WM20-0057），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额定转矩试验下转矩为 230 N·m	根据同行业部分公司官网，其同直径 HVLS 风扇的永磁同步电机最大转矩水平在 160 N·m 同-170 N·m 左右
能效	公司自主研发的永磁同步电机检测评为一级能效，根据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 WM19-0153），公司永磁同步电机负载试验效率达 84.47%	HVLS 风扇行业主流厂商采用的异步电机普遍采用 IE2 能效等级电机，IE2 能效指标：82.8%；永磁同步电机国家能效标准（GB 30253-2013）：一级能效指标 82.6%
扇叶强度	根据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编号：2020-L-3405），公司扇叶规定塑性延伸强度为 235Mpa，抗拉强度为 261Mpa，测试点维氏硬度（HV5）分别为 88.9、90.9、89.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国家标准（GB/T 6892-2015）：同规格铝材规定抗拉强度为 215Mpa
电机散热	根据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 WM19-0153），公司 HVLS 风扇在环境温度 20℃满负载运行时，定子绕组表面温升 40K，定子绕组表面温度为 60℃左右；轴承表面温升 35K，轴承表面温度为 55℃左右	定子绕组电气绝缘国家标准（GB/T 20113-2006）：F 级耐热温度 155℃ 轴承供应商耐热温度标准：耐热温度 120℃
疲劳特性	根据上海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检验报告》（编号：WB1305241695），公司扇叶在加速破坏性实验、破坏性实验、模拟实际扇叶长度与上下幅度等试验方法条件下，经 10,000、20,000、40,000、80,000 次疲劳，连接处无断裂或其他异常现象，符合相关标准	-
结构安全	公司选用高性能的材料，并且通过安全绳、钢丝牵引系统、安全环、轴套结构、扇叶 I 型安全结构、外夹式插件、紧固件、控制系统等近 10 种安全防护结构设计实现多重防护，每一个节点都要有对应的一道甚至多道防护措施，保证静止、运行甚至意外发生时的安全性，公司就安全结构获得了 6 项专利	-
风量	公司永磁同步电机设计了较大的转矩，结合公司具有新型扇叶技术的扇叶，实现输出风量更加稳定舒适，根据上海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检测报告》（编号：WB1805240168-Z），公司 HVLS 风扇满载风量	根据同行业部分公司官网，其同直径 HVLS 风扇满载风量为 428,000 ft^3/min（即 12,112.4 m^3/min）

	为 14,881.34m³/min	
节能	根据上海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检测报告》（编号：WB1805240168-Z），公司 HVLS 风扇在 1.8Kw 功率测试下，满载风量为 14,881.34m³/min，折算每单位功率风量为 8,267.41 m³/(min·Kw)	根据同行业部分公司官网，风量及功率数据则折算，同行业公司 HVLS 风扇每单位功率风量为 8,074.93 m³/(min·Kw)
噪音	根据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WM19-0642），公司永磁同步电机的声功率级噪声为 38.5dB	国家 GB/T10069.1-2006 噪声标准及 GB/T10069.3-2008 噪声标准：声功率级噪声≤54dB

注：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来自企业官方网站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在转矩、风量等技术指标上较同类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在能效、电机散热、噪音等技术指标上较国家标准具有一定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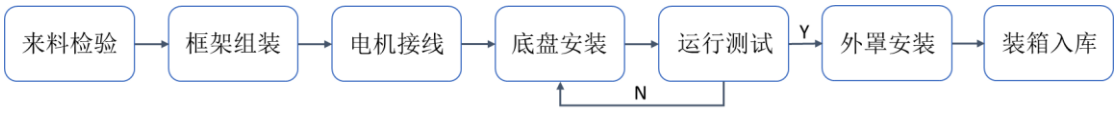
（二）披露主要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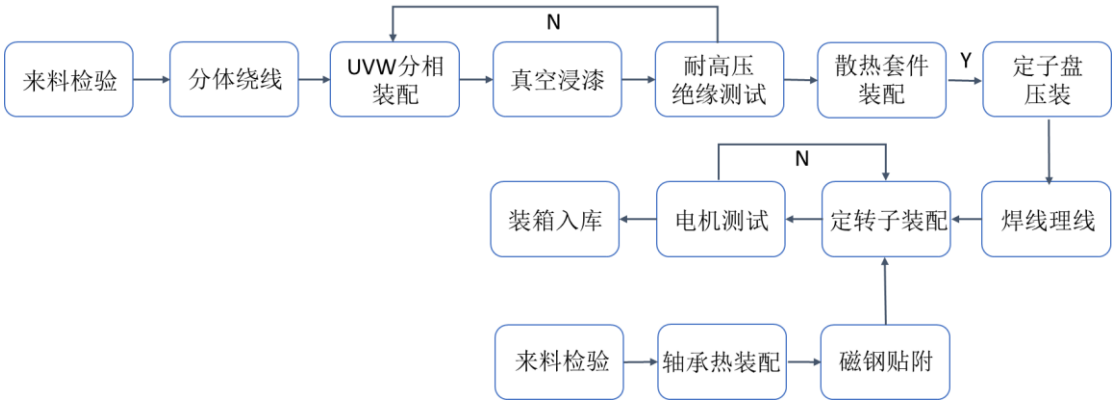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主要包括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驱动电机为电机减速一体机，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外采购；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驱动电机为永磁同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生产。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生产工序、扇叶组件生产工序、控制系统生产工序等，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工序、扇叶组件生产工序、控制系统生产工序等。

(1) 驱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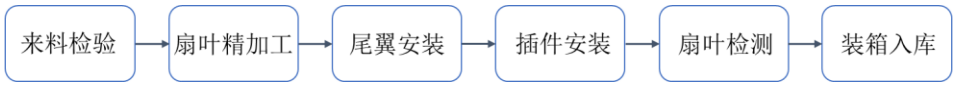
1)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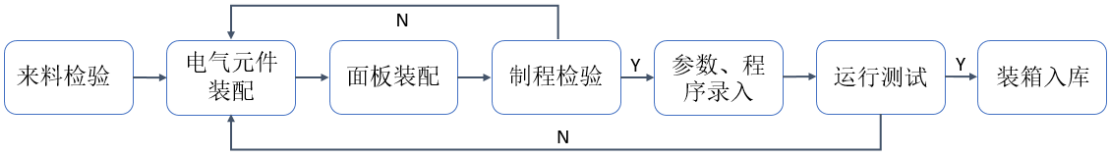
2)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永磁同步电机）



(2) 扇叶组件



(3) 控制系统



2. 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其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及生产周期如下：

工序	对应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设备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主要工艺技术	生产周期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电机减速一体机、金属结构件等	驱动总成流水线、数控车床等	一种新型吊装主体框架（ZL201420331292.2） 防掉落自锁装置（ZL201220107487.X） 工业风扇防坠落安全机构（ZL201220107537.4）	安全结构设计等	约 80 分钟/台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永磁同步电机）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金属结构件等	绕线机、加工中心、气动折臂吊、空压机等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内定子封装结构（ZL201720667470.2）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内定子封装结构（ZL201720667903.4）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外转子封装结构（ZL201720667902.X） 一种外转子永磁电机的外转子结构（ZL201720668897.4） 一种风扇电机充磁结构	定子绕线工艺、磁钢贴附工艺等	约 360 分钟/台

				（ZL201920142677.7） 一种风扇电机绕线骨架（ZL201920142678.1） 一种稳定性强的风扇电机绕线骨架（ZL201920141949.1） 一种拼块定子铁芯的简易拼接结构（ZL201920273684.0） 一种一体化铸钢转子盘（ZL201920279865.4） 一种外转子电机的散热结构（ZL201920344325.X）		
扇叶组件生产工序	HVLS 风扇	扇叶、插件等	自动冲孔机、治具、空压机等	一种新型扇叶（ZL201420331523.X） 一种新型扇叶固定插件（ZL201420331524.4）	新型扇叶模具工艺、表面处理工艺等	约 15 分钟/片
控制系统生产工序	HVLS 风扇	变频器、控制系统柜体等	护套剥线机等	超大型风扇智能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2012SR044492） 先勒工业风扇控制器软件[简称：风扇控制器软件]V1.0（2019SR0051597）	工艺参数调试等	约 80 分钟/台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真实、合理。

（三）披露主要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 HVLS 风扇，其主要部件包括驱动总成、控制系统、扇叶组件等。公司独立生产该三大部件并进行成本分摊，完工入库。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活动，并依据主要的生产环节及流程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存货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采用永续盘存制作为存货盘点制度，以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产品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安装成本。

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耗用的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公司在材料到货并验收后按照实际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实际领用时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原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等薪酬费用，根据生产部门每月生产的各产品数量分配至对应的产品。

3．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生产过程相关的各项间接费用，根据生产部门每月生产的各产品数量分配至对应的产品。

4．安装成本：主要包括安装部门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租赁费用等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根据每月产品销售台数结转相应的安装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阶段中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了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查阅了同行业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2）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

（3）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各类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具体方法，获取了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表并进行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在转矩、风量等技术指标上较同类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在能效、电机散热、噪音等技术指标上较国家标准具有一定优势；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真实、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阶段中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合理。

八、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售使用量和销售使用率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能的计算方法，以及永磁同步电机、HVLS 风扇产能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HVLS 风扇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8 条）

（一）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售使用量和销售使用率的具体情况，与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匹配关系

1. 永磁同步电机的产销情况

永磁同步电机的产能、产量及销售使用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磁同步电机	产能（台）	6,072	6,072	3,696
	产量（台）	5,584	6,462	3,504
	产能利用率	91.96%	106.42%	94.81%
	销售使用量（台）	6,038	5,683	2,734
	销售使用率	108.13%	87.94%	78.03%

2. 永磁同步电机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配比关系

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多样化的应用场景需求，2016 年公司自主开发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并实现了向上游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制造环节的延伸，丰富了产品线、拓展了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了竞争实力。

公司永磁同步电机的产能、产量、销售使用率与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产能、产量、产销率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生产的永磁同步电机均用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均使用公司自产的永磁同步电机；二是永磁同步电机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核心零部件，永磁同步电机生产环节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关键生产工序，永磁同步电机的产能瓶颈限制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生产及销售。

综上，公司永磁同步电机产能真实、合理，永磁同步电机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能的计算方法，以及永磁同步电机、HVLS 风扇产能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1. 产能计算方法

公司 HVLS 风扇的产能计算方式如下：HVLS 风扇产能=每条生产线每天产能之和*每年生产天数。其中，生产线每天产能受生产流程中瓶颈工序的生产能力影响，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生产流程中瓶颈工序为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生产工序，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生产流程中瓶颈工序为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永磁同步电机）生产工序，每年生产天数以每年 12 个月、每月 22 个工作日计算。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及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分别计算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产能（台）	14,784	14,784	13,464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能（台）	6,072	6,072	3,696
合计 HVLS 风扇产能（台）	20,856	20,856	17,160

2. 永磁同步电机、HVLS 风扇产能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产能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能保持一致，公司 HVLS 风扇产能与固定资产原值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366.35	4,045.86	3,702.17
HVLS 风扇产能（台）	20,856	20,856	17,160
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配置（元/台）	2,093.57	1,939.90	2,157.4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配置分别 2,157.44 元/台、1,939.90 元/台和 2,093.57 元/台，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配置水平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 HVLS 风扇产能计算方式真实、合理，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配置水平较为稳定。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 HVLS 风扇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00%、101.20%和 95.74%，2018 年及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及 2019 年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订单较为充足，为满足销售旺季交货需求，公司提高生产负荷、延长工作时间，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

（2）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统计表；

（3）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就主要设备与生产流程进行核实，并结合主要产品产能、产量进行匹配分析；

（4）查阅了主要原材料的领用记录，并结合材料耗用对产量真实性进行分析

核实；

(5) 获取了公司关于产能、产量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并进行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永磁同步电机产能真实、合理，永磁同步电机与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配比关系合理；

(2) 公司主要产品 HVLS 风扇产能计算方式真实、合理，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配置水平较为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HVLS 风扇产能利用率真实、合理。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等，采用“以产定购、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中主要原材料名称、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波动的原因；（3）结合市场价格，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涉及贸易商，说明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5）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列表中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与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中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9 条）

（一）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中主要原材料名称、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HVLS风扇主要原材料是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机减速一体机		2,801.27	25.57%	2,893.38	22.52%	2,936.25	28.19%
扇叶		1,425.17	13.01%	1,703.88	13.26%	1,400.67	13.45%
金属结构件		1,045.13	9.54%	1,442.24	11.23%	1,103.30	10.59%
变频器		1,187.35	10.84%	1,359.40	10.58%	1,103.98	10.60%
插件	插件产品	166.42	1.52%	285.17	2.22%	251.48	2.41%
	插件型材	359.04	3.28%	229.67	1.79%	164.47	1.58%
	小计	525.46	4.80%	514.84	4.01%	415.94	3.99%
漆包线		131.07	1.20%	432.16	3.36%	159.53	1.53%
木箱		383.32	3.50%	410.19	3.19%	338.32	3.25%
转子盘		205.08	1.87%	380.71	2.96%	85.43	0.82%
电缆线		309.46	2.82%	319.70	2.49%	294.10	2.82%
转子磁钢		156.58	1.43%	303.60	2.36%	114.14	1.10%
合计		8,169.89	74.58%	9,760.09	75.98%	7,951.65	76.34%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电机减速一体机（台）		14,081	-4.90%	14,806	1.26%	14,622
扇叶（片）		104,468	-8.99%	114,788	27.04%	90,356
变频器（个）		20,861	-3.65%	21,652	22.65%	17,654
插件	插件产品（个）	35,655	-42.33%	61,823	2.95%	60,051
	插件型材（公斤）	198,235	57.50%	125,864	39.71%	90,288
漆包线（公斤）		27,275	-69.49%	89,394	179.92%	31,936
木箱（个）		32,990	-4.58%	34,575	18.87%	29,087
转子盘（个）		3,644	-47.50%	6,941	349.84%	1,543
电缆线（米）		995,458	-0.77%	1,003,163	15.68%	867,160
转子磁钢（片）		136,552	-37.16%	217,312	136.81%	91,766

3.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机减速一体机（元/台）		1,989.40	1.80%	1,954.19	-2.68%	2,008.11
扇叶（元/片）		136.42	-8.09%	148.44	-4.24%	155.02
变频器（元/台）		569.17	-9.34%	627.84	0.40%	625.34
插件	插件成品（元/个）	46.68	1.19%	46.13	10.15%	41.88
	插件型材（元/公斤）	18.11	-0.74%	18.25	-0.05%	18.26
漆包线（元/公斤）		48.05	-0.60%	48.34	-3.22%	49.95
木箱（元/个）		116.19	-2.06%	118.64	2.00%	116.31
转子盘（元/个）		562.79	2.61%	548.49	-0.93%	553.66
电缆线（元/米）		3.11	-2.45%	3.19	-6.03%	3.39
转子磁钢（元/片）		11.47	-17.92%	13.97	12.32%	12.4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真实、合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波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等，电机减速一体机为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为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扇叶为公司 HVLS 风扇扇叶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变频器为公司 HVLS 风扇控制系统的主要原材料，分析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电机减速一体机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用于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生产，每台异步电机 HVLS 风扇耗用一台电机减速一体机，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2,801.27	2,893.38	2,936.25
数量（台）	14,081	14,806	14,622
单价（元/台）	1,989.40	1,954.19	2,008.11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6.25 万元、2,893.38 万元和 2,801.27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4,622 台、14,806 台和 14,081 台，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金额、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008.11 元/台、1,954.19 元/台和 1,989.40 元/台，采购单价总体稳定。

2. 扇叶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主要用于公司 HVLS 风扇的生产，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每台 HVLS 风扇耗用扇叶数量有所差异，公司扇叶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1,425.17	1,703.88	1,400.67
数量（片）	104,468	114,788	90,356
单价（元/片）	136.42	148.44	155.02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0.67 万元、1,703.88 万元和 1,425.17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90,356 片、114,788 片和 104,468 片，扇叶的采购金额、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55.02 元/片、148.44 元/片和 136.42 元/片，采购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扇叶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多，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铝的价格下降较多。

3. 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主要用于公司 HVLS 风扇控制系统的生产，每台 HVLS 风扇一般需要一个控制系统，每个控制系统一般耗用一个变频器，公司变频器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1,187.35	1,359.40	1,103.98
数量（个）	20,861	21,652	17,654
单价（元/个）	569.17	627.84	625.34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3.98 万元、1,359.40 万元和 640.88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7,654 个、21,652 个和 20,861 个，变频器的采购金额、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变频器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625.34 元/个、627.84 元/个和 569.17 元/个，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设计，具有价格优势的丹佛斯品牌变频器采购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

司变频器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增大，批量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协商优势。

4. 漆包线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主要用于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生产，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每台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耗用漆包线数量有所差异，公司漆包线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131.07	432.16	159.53
数量（公斤）	27,274	89,394	31,936
单价（元/公斤）	48.05	48.34	49.95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53 万元、432.16 万元和 131.07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31,936 公斤、89,394 公斤和 27,274 公斤，漆包线的采购金额、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司适度增加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原材料备货，导致 2020 年公司漆包线采购金额、数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49.95 元/公斤、48.34 元/公斤和 48.05 元/公斤，采购单价总体保持稳定。

5. 转子盘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主要用于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生产，每台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一般耗用一个转子盘，公司转子盘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205.08	380.71	85.43
数量（个）	3,644	6,941	1,543
单价（元/个）	562.79	548.49	553.66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5.43 万元、380.71 万元和 205.08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543 个、6,941 个和 3,644 个，转子盘的采购金额、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司适度增加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原材料备货，导致 2020 年公司转子盘采购金额、数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553.66 元/个、548.49 元/个和 562.79 元/个，采购单价总体保持稳定。

6. 转子磁钢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主要用于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的生产，根据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每台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耗用转子磁钢数量有所差异，公司漆包线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156.58	303.60	114.14
数量（片）	136,552	217,312	91,766
单价（元/片）	11.47	13.97	12.44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14 万元、303.60 万元和 156.58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91,766 片、217,312 片和 136,552 片，转子磁钢的采购金额、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司适度增加了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的原材料备货，导致2020年公司转子磁钢采购金额、数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2.44 元/片、13.97 元/片和 11.47 元/片，采购单价总体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转子磁钢采购价格随上游原材料钕铁硼价格波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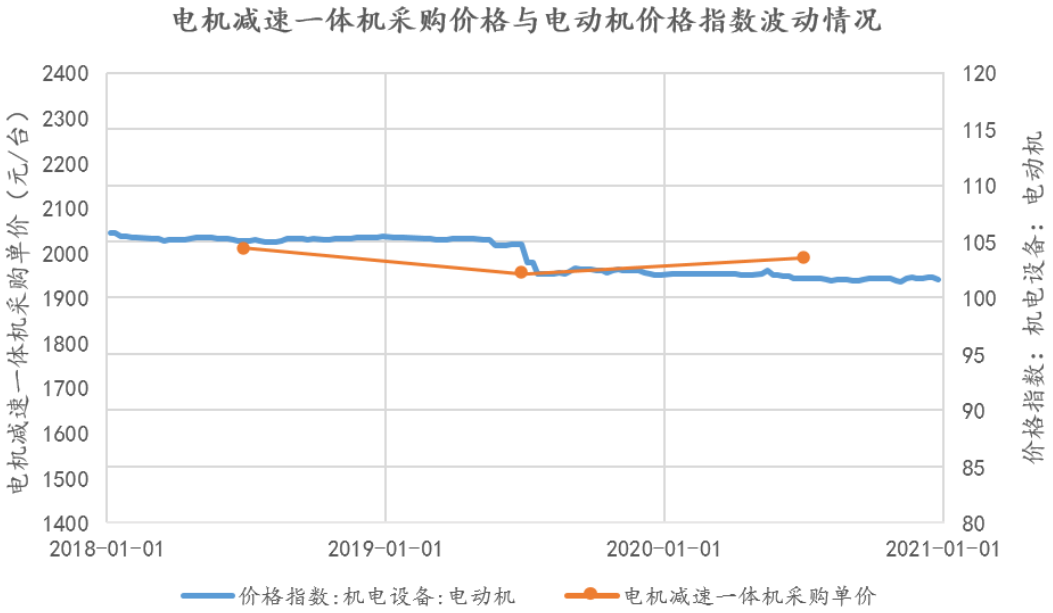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波动真实、合理。

（三）结合市场价格，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

选取公司主要原材料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等分析如下：

1. 电机减速一体机

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规格型号较多，具体型号无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查询了 Wind 数据库中五金机电指数中“价格指数：机电设备：电动机”，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采购单价与价格指数：机电设备：电动机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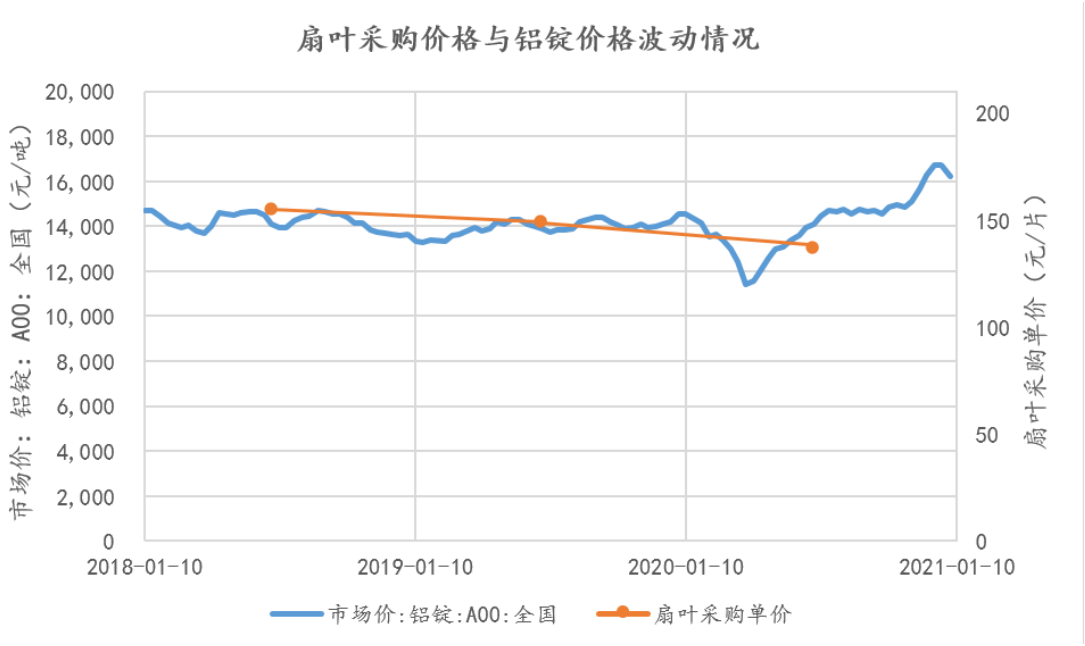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机减速一体机采购单价（元/台）	1,989.40	1.80%	1,954.19	-2.68%	2,008.11
价格指数：机电设备：电动机的平均指数	101.81	-1.73%	103.60	-1.57%	105.2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采购单价与“价格指数：机电设备：电动机”两者均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幅度均较小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价格指数：机电设备：电动机”为综合指数，包含市场中不同种类及规格型号的电动机产品，电动机规格型号较多导致影响指数变动的因素较多。

2. 扇叶

公司采购的扇叶规格型号较多，并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无公开市场价格。扇叶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铝，报告期内，大宗商品 A00 铝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扇叶采购单价与 A00 铝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扇叶采购单价（元/片）	136.42	-8.09%	148.44	-4.24%	155.02
A00 铝价（元/吨）	14,185.48	1.65%	13,954.71	-1.90%	14,224.6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8-2019 年期间，A00 铝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公司扇叶采购单价与 A00 铝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扇叶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上半年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多，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铝的价格下降较多。

3. 变频器

变频器的规格型号较多，无公开市场价格，公司查询了主要原材料为变频器的相关公司采购变频器的情况，其报告期内的采购变频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变动比例	单价（元/个）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84.10	-12.15%	2,600.09	-15.71%	3,084.66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7.72	-15.83%	2,112.11	-27.67%	2,9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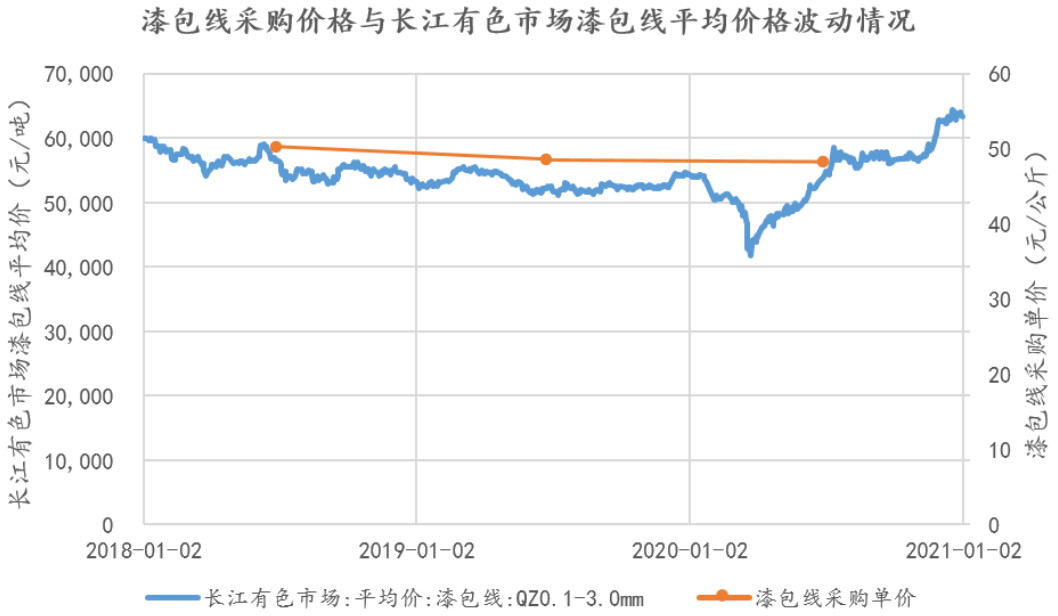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单价	569.17	-9.34%	627.84	0.40%	625.34

注：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来源其招股说明书，其中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3 月，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内，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的单价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变频器规格型号不同、应用领域不同。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变频器采购单价与公司变频器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4. 漆包线

报告期内，公司查询了 Wind 数据库中“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漆包线采购单价与长江有色市场漆包线平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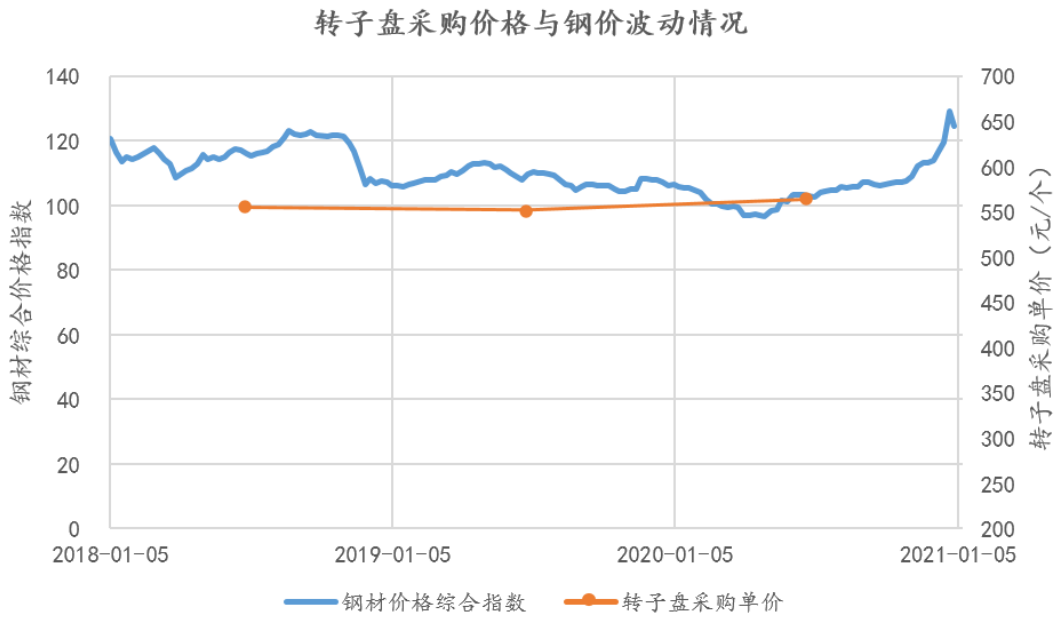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漆包线采购单价（元/公斤）	48.05	-0.60%	48.34	-3.22%	49.95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 0.1-3.0mm（元/吨）	54,098.48	2.14%	52,967.50	-5.11%	55,817.7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单价与“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平均价格均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幅度均较小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漆包线规格型号不同。

5. 转子盘

公司采购的转子盘规格型号较多，并主要为定制化生产，无公开市场价格及相关价格指数。转子盘的主要材质为钢材，转子盘采购单价与钢价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转子盘采购单价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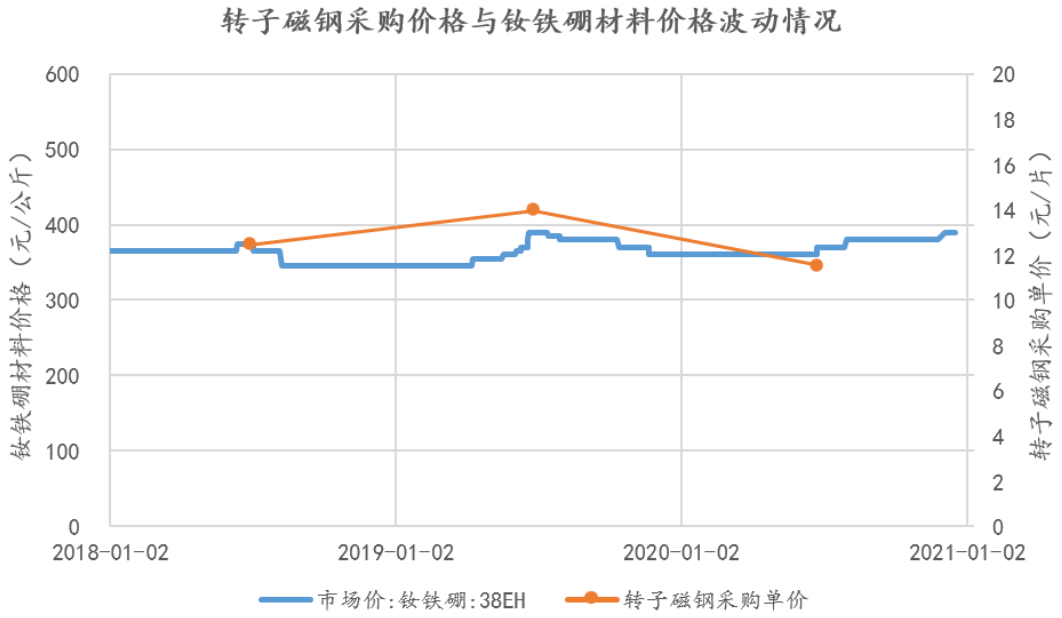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转子盘（元/个）	562.79	2.58%	548.49	-0.93%	553.66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05.35	-2.65%	108.26	-6.61%	115.9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采购单价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均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幅度均较小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转子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圆管、支撑板、轴承室毛坯等材料，圆管、支撑板、轴承室毛坯等材料的上游基础原材料为钢材，上游基础原材料钢材加工至转子盘的生产流程较长、工艺环节较多，转子盘价格与钢材价格变动并不具有直接的线性匹配关系；二是报告期内受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结构影响，公司采购的转子盘规格型号亦有所差异。综上，公司转子盘采购单价与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可比性较弱。

6. 转子磁钢

公司采购的转子磁钢规格型号较多，无公开市场价格。转子磁钢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材料，报告期内，钕铁硼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公司转子磁钢采购单价与“市场价：钕铁硼：38EH”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转子磁钢采购单价（元/片）	11.47	-17.92%	13.97	12.32%	12.44
市场价：钕铁硼：38EH（元/公斤）	363.20	-0.42%	364.17	1.87%	357.5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磁钢采购单价与钕铁硼价格两者均呈先升后降趋势，公司转子磁钢采购单价与钕铁硼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涉及贸易商，说明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

选取公司主要原材料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漆包线、转子盘、转子磁钢等分析如下：

1. 电机减速一体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贸易商	品牌	最终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电机减速一体机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电机减速一体机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电机减速一体机采购总额比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是	伦茨	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2,092.04	74.68%	1,940.68	67.07%	2,008.13	68.39%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否	诺德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674.40	24.07%	948.81	32.79%	921.67	31.39%
其他	-	-	-	34.83	1.24%	3.89	0.13%	6.46	0.22%
合计				2,801.27	100.00%	2,893.38	100.00%	2,93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通过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诺德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报告期内，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为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贸易商，最终供应商为伦茨（上海）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贸易商购买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立以来均通过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伦茨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双方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在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前，公司一般会通过电话、会晤等多种方式进行询价、比价，了解、对比贸易性质供应商原材料价格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差异情况，以确定采购供应商，确保公司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单价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无异常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机减速一体机主要为伦茨、诺德等国外品牌，但伦茨、诺德等国外品牌均在中国大陆建设了生产基地，公司伦茨、诺德品牌电机减速一体机的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均为境内公司，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均为境内采购，不存在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通过多年生产积累和

研发创新，公司的永磁同步电机技术不断成熟，随着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销量不断提升，公司对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的主要原材料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需求占比有所下降。

2. 扇叶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扇叶的主要供应商为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贸易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扇叶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扇叶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扇叶采购总额比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否	1,259.36	88.37%	1,210.94	71.07%	829.11	59.19%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否	16.12	1.13%	365.76	21.47%	420.70	30.04%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0.00	0.00%	0.00	0.00%	54.26	3.87%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0.00	0.00%	0.00	0.00%	8.46	0.60%
其他	-	149.69	10.50%	127.18	7.46%	88.13	6.29%
合计	-	1,425.17	100.00%	1,703.88	100.00%	1,400.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采购扇叶，公司扇叶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扇叶主要为定制化生产，供应商不存在贸易商情形，亦不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

3. 变频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频器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贸易商	品牌	最终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变频器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变频器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变频器采购总额比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是	丹佛斯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120.40	94.36%	1,053.60	77.51%	946.93	85.77%
上海北科良辰自动	是	安川	安川电机（中	53.12	4.47%	191.89	14.12%	120.89	10.95%

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限公司						
其他	-	-	-	13.83	1.16%	113.90	8.38%	36.16	3.28%
合计				1,187.35	100.00%	1,359.40	100.00%	1,10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丹佛斯品牌变频器，主要通过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安川品牌变频器，其中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为丹佛斯品牌变频器的贸易商，最终供应商为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安川品牌变频器的贸易商，最终供应商为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变频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通过贸易商购买丹佛斯、安川品牌变频器的主要原因是：最终供应商在中国大陆地区主要采用代理模式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变频器主要为丹佛斯、安川等国外品牌，但丹佛斯、安川等国外品牌均在中国大陆建设了生产基地，公司丹佛斯、安川品牌变频器的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均为境内公司，公司变频器的采购均为境内采购，不存在变频器的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

4. 漆包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漆包线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贸易商	最终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漆包线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漆包线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漆包线采购总额比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6	67.80%	-	-	-	-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否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42.21	32.20%	432.16	100.00%	159.53	100.00%
合计			131.07	100.00%	432.16	100.00%	15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为公司漆包线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为公司漆包线第二大供应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为公司漆包线第一大供应商。漆包线存在价格透明的公开交

易市场，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漆包线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漆包线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漆包线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贸易商情形，亦不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

5. 转子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转子盘的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贸易商	最终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转子盘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转子盘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转子盘采购总额比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5.08	100.00%	380.04	99.82%	85.43	100.00%
其他	-	-	-	-	0.67	0.18%	0.00	0.00%
合计			205.08	100.00%	380.71	100.00%	85.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转子盘。报告期内，公司转子盘的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转子盘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标准和结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转子盘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转子盘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贸易商情形，亦不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

6. 转子磁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转子磁钢的主要供应商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贸易商	最终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转子盘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转子盘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转子盘采购总额比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76	72.65%	302.91	99.78%	114.14	100.0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42.83	27.35%	0.68	0.22%	0.00	0.00%
合计			156.58	100.00%	303.60	100.00%	11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转子磁钢，公司转子磁钢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磁钢存在价格透明的公开交易市场，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磁钢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转子磁钢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转子磁钢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贸易商情形，亦不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真实、合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列表中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与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中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总额、劳务服务采购总额及能源采购总额等。其中，招股说明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列表中披露的采购金额为原材料采购总额，主要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列表中披露的采购金额为劳务服务采购总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中披露的采购金额为公司采购总额。为避免引起投资者歧义，公司已重新梳理披露内容并在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列表、主要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列表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中的标明相关采购金额具体含义。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列表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九关于原材料采购”之“一、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之相关内容；主要劳务服务采购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十一.关于委托加工”之“一、报告期内涉及委托加工主要环节，如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安装服务等工序，采购金额、占比”；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十关于供应商”之“一、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方式、程序，了解原材料采购流程情况；

（2）获取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等，并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3)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并了解相关变动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采购；

(4) 获取公司的收发存报表，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分析，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5) 询问采购人员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基本信息，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以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文件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函证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回函情况良好，并针对未回函的大额采购执行了替代测试，验证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8) 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核实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9) 获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真实、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单价波动真实、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4)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真实、合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

(5) 公司已重新梳理披露内容并在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列表、主要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列表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中的标明相关采购金额具体含义。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49.03%、50.11%、44.28%。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原材料取得存在限制或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2）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采购标的、金额、占比；（3）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20条）

（一）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原材料取得存在限制或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1）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一体机	2,092.04	18.19%
2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扇叶	1,259.36	10.95%
3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变频器、面板	1,247.25	10.85%
4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一体机	675.67	5.88%
5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610.04	5.30%
合计			5,884.36	51.17%

注：公司除向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外，还零星采购部分其他材料，故此处采购金额略大于按原材料分供应披露数据

（2）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一体机	1,940.68	13.95%
2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扇叶	1,210.94	8.71%
3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变频器、面板	1,168.13	8.40%
4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一体机	950.07	6.83%
5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子盘、金属结构件、委托机械加工等	888.81	6.39%
合计			6,158.62	44.27%

注：公司除向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外，还零星采购部分其他材料，故此处采购金额略大于按原材料分供应商披露数据

(3)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一体机	2,008.90	18.28%
2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变频器、面板	1,062.38	9.66%
3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减速一体机	922.08	8.39%
4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扇叶	829.11	7.54%
5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686.08	6.24%
合计			5,508.55	50.11%

注：公司除向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机减速一体机外，还零星采购部分其他材料，故此处采购金额略大于按原材料分供应商披露数据

2.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中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的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九关于原材料采购”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涉及贸易商，说明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之相关内容。

（二）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采购标的、金额、占比

1. 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金额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122	118	118
其中：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19	29	28
新增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599.48	1,253.65	2,346.21
其中：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512.87	1,158.92	2,268.22
采购总额（万元）	11,499.39	13,910.35	10,992.20
新增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	5.21%	9.01%	21.34%
其中：采购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	4.46%	8.33%	20.63%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供应能力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逐年降低。其中，2018 年新增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的比例 21.34%，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优化扇叶选型设计，通过询价对比开发了更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扇叶供应商，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2. 报告期内前五大新增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1) 2020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88.86	0.77%
2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扇叶、太阳花散热器等	56.48	0.49%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器 PCBA 板微控制单元	55.75	0.46%
4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扇叶等	53.29	0.41%
5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金属软管	47.09	0.15%
合计			245.72	2.14%

(2) 2019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服务	322.69	2.32%
2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扇叶	114.04	0.82%
3	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	插件、委托机械加工等	96.12	0.69%
4	江阴鑫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铁芯	91.78	0.66%
5	江阴市泰瑞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件	66.01	0.47%
合计			690.64	4.96%

(3) 2018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扇叶	829.11	7.54%
2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扇叶	420.70	3.83%
3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底盘	231.55	2.11%
4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柜体	185.57	1.69%
5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安装服务	125.84	1.14%
合计			1,792.77	16.3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情况真实、合理。

（三）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东晓
主要股东	吴东晓：90%、王晓宇：10%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235 号 845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5,600 万元左右

(2)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祖军
主要股东	戴祖军：94%、倪福民：2%、郑寒福：2%、王震：2%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铝合金门窗、门窗配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

(3)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朝华
主要股东	窦光烈：62%、窦亦鸣：15%、蒋朝华：10%、王云：8%、朱旭东：5%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T194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材、装潢材料、百货、针纺织品、电脑、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销售，工业自控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1 亿元左右

(4)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llrich Kuchenmeister
主要股东	Getriebebau NORD GmbH Co. KG：100%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组装各式减速机、减速箱、电机、变频器、伺服控制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08 年与欧比特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5)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
主要股东	陈其：80%、陈歆：20%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499 号 1 幢 1 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切、锻压机床生产，五金、电子元件、机械零件加工，机电产品维修服务（除特种），机电设备、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元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3,500 万元左右

(6)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华
主要股东	刘小华：70%、蔡长群：30%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12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水箱、栏杆、扶手加工、安装、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1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左右

(7)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坤泰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亚英
主要股东	邵亚英：50%、赵正：50%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勤丰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铝合金制品（建筑用铝型材）、五金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结束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8)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维
主要股东	郭维：70%、刘伟：30%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598 号 2 幢 E4006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2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00 万元左右

注：以上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来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供应商官方网站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

2.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SH）
法定代表人	顾正韡
主要股东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82%、顾林祥：22.85%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 1 号
注册资本	17,840.3776 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电磁线、绕组线的生产、加工、销售。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 49.71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交易。2020 年度，公司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为 88.86 万元。

(2)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治均
主要股东	毛治均：50%、杜维利：50%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655 号 1 幢 3 层 T 区 32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管道配件、工业智能化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激光设备及配件、石油化工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润滑油（零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太阳能产品、建材、装饰材料、橡塑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工业机器人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新能源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机器人、自动化

	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机电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上海替普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3)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少青
主要股东	陈少青：74.5652%、彭少端：20.8702%、彭焕林：4.5646%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08A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的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4)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玲均
主要股东	高玲均：51%、高纪友：49%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型材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门窗制作、销售，副产品铝酸渣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方式	订单采购
定价方式	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次月 25 日付清全款
财务状况	根据其官网显示，该公司年产值达 13 亿元。

(5)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台州市高斯贝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吉
主要股东	陈吉：33.33%；胡晓红：33.33%；胡晓峰：33.33%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软管、塑料软管、电器配件、电子元件、机床附件、建筑五金制造、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废旧电池）。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20 年开始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850 万元左右

(6)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小勇
主要股东	牟小勇：55%、郭鸿飞：45%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16）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风扇的安装及维护；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压缩机设备的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终止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公司前员工离职后设立该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目前前述员工已入职公司子公司，相关交易已停止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为 311.08 万元左右

(7)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市五岳铝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岳明
主要股东	潘岳明：91.67%、卫萍：8.33%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北路 17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型材、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品）、照明电器、塑料装饰扣板、窗帘轨道、铝丝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8) 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美琼
主要股东	林美琼：97.9798%、贺满牛：2.0202%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沙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99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1,600 万元左右

(9) 江阴鑫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鑫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卫春

主要股东	傅卫春:50%、傅超：50%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夏港街道吴李村 8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及电机配件、模具、其他机械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900 万元左右

（10）江阴市泰瑞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阴市泰瑞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小雪
主要股东	樊小雪：70%、季明东：15%、丁宇峰：15%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环村西路 10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丝绳及其他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4,600 万元左右

（11）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祖军
主要股东	戴祖军：94%、倪福民：2%、郑寒福：2%、王震：2%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玉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铝合金门窗、门窗配件、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2 亿元左右

(12)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姚飞
主要股东	孙姚飞：90%、李崔龙：1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新兴社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13)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栋宇
主要股东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00%，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姚建生：95%、冒松兰：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98 号
注册资本	2,180 万元
经营范围	精密铝锻件加工、销售；铝锭、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14)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燕
主要股东	香港正大国际有限公司：100%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注册资本	1,168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电器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自动化智能控制设备、箱式变电站、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用五金件、灯具及水暖器材系列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网络监控、智能充电系统平台、电动汽车传导用连接装置的生产和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1.6 亿元左右

（15）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主要股东	王晶：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街道太行路与长青路交叉口西北角天将保安西院一楼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风设备的销售及安装；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
过往业务往来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目前已终止合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远房亲戚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目前相关交易已停止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为 140.40 万元左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符合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为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采购渠道的稳定以及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根据经营状况、供应能力、技术能力、品质能力、信誉以及服务能力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并于审核通过后认定其合格供应商资格；二是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合格供应商复审，并据此更新供应商名录；三是公司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同时与供应能力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储备备用供应商，以减少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九 关于原材料采购”之“(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进口的情形，涉及贸易商，说明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方式、程序，了解原材料采购流程情况；

(2) 获取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等，并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3)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并了解相关变动原因，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采购；

(4) 获取公司的收发存报表，结合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分析，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5) 询问采购人员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基本信息，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以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文件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对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程序，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11,499.39	13,910.35	10,992.20
回函金额（万元）	8,563.29	11,098.70	9,658.41
核查比例	74.47%	79.79%	87.87%

针对未回函的大额采购执行了替代测试，验证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8) 我们选取了针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作为访谈核查样本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核实并就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万元）	11,499.39	13,910.35	10,992.20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额（万元）	9,747.00	12,184.85	9,927.77
核查比例	84.76%	87.60%	90.32%

(9) 获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

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情况；公司不存在原材料取得存在限制或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情况真实、合理；

(3) 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符合实际情况；

(4)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真实、合理。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模式进行生产安排，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将部分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等工序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涉及委托加工主要环节，如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安装服务等工序，采购金额、占比；（2）委托加工具体的业务模式，包括涉及的原材料的采购方式、具体的加工环节、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等，以及报告期内各类委外加工环节的金额、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3）主要委外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比例。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一）报告期内涉及委托加工主要环节，如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安装服务等工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主要包括生产环节的委托加工服务及后续委托安装服务，委托加工主要环节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等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	采购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
机械加工	139.24	28.36%	229.77	22.58%	128.16	23.85%

控制系统组装	103.09	21.00%	217.00	21.33%	263.41	49.02%
安装服务	103.70	21.12%	463.09	45.52%	125.84	23.42%
控制器PCBA板加工	117.58	23.95%	72.97	7.17%	9.10	1.69%
其他	27.35	5.57%	34.57	3.40%	10.84	2.02%
合计	490.96	100.00%	1,017.39	100.00%	537.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机械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128.16 万元、229.77 万元和 139.24 万元，委托控制系统组装服务金额分别为 263.41 万元、217.00 万元和 103.09 万元。

（二）委托加工具体的业务模式，包括涉及的原材料的采购方式、具体的加工环节、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等，以及报告期内各类委外加工环节的金额、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1) 主要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委托加工业务模式如下：委托加工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负责采购并发往委托加工商，委托加工商负责部分辅料采购及加工，加工完成后将加工物资发回给公司并收取一定的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环节、控制系统组装环节及控制器 PCBA 板加工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委外内容	主要原材料	加工后产品	主要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主要设备	主要工艺技术
机械加工	插件型材、圆管、支撑板、轴承室毛坯等	插件产品、转子盘等	一种新型扇叶固定插件（ZL201420331524.4）	数控车床、铣床、锯床等	车、铣、攻丝等机械加工工艺
控制系统组装	变频器等	控制系统	超大型风扇智能调速器控制软件 V1.0（2012SR044492）	剥线机等	组装测试
控制器 PCBA 板加工	微控制单元（MCU）、MOSFET、印刷电路板（PCB）	控制器 PCBA 板	先勒助力电动自行车电机控制软件V1.0（2018SR040970）	SMT 贴片机、波峰焊机等	SMT 贴片、波峰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等工序，加工费根据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加工商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会通过电话、会晤等多种方式进行询价、比价，了解、对比各委托加工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经营资质、交货速度及报价情况，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委托加工商，确保公司向委托加工商采购委托劳务服务的定价公允，与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各类委外加工环节的金额、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 机械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机械加工服务包括车、铣、攻丝等机械加工工艺，加工零部件包括插件产品、转子盘等 HVLS 风扇各类零部件，单个零部件的具体机械加工工艺及加工数量也有所差异，机械加工的委托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机械加工金额（万元）	139.24	229.77	128.16
营业成本（万元）	14,644.86	15,047.97	12,833.13
占比	0.95%	1.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机械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128.16 万元、229.77 万元及 139.2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1.53%及 0.95%。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综合考虑人员安排、委外成本及交货周期等因素后，随着公司产销量的逐渐增加，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交货及时性，公司委托机械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重逐渐上升；2020 年，公司委委托机械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委外加工商复产复工进度有所延缓。

2) 控制系统组装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控制系统组装服务的必要性如下：一是 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生产计划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委托控制系统组装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交货及时性；二是控制系统组装服务是委外加工商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的组装服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

工艺及产品技术，通过委外加工可以减少公司生产人员需求，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系统装委外加工量与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控制系统组装金额（万元）	103.09	217.00	263.41
委托控制系统组装数量（套）	3,059	5,564	6,144
HVLS 风扇产量（台）	19,967	21,107	17,846
外协比例	15.32%	26.36%	34.4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控制系统组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3.41 万元、217.00 万元和 103.09 万元，数量分别为 6,144 套、5,564 套和 3,059 套，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综合考虑人员安排、委外成本及交货周期等因素后，随着公司产量逐渐增加及境外销售的逐渐拓展，公司淡旺季均衡化生产水平逐步提高，控制系统组装的规模化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公司逐渐提高控制系统自行组装比例，委托控制系统组装服务金额逐渐下降；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委外加工商复产复工进度有所延缓，2020 年公司委托控制系统组装服务比例有所下降。

3）控制器 PCBA 板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控制器 PCBA 板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控制器 PCBA 板加工金额（万元）	117.58	72.97	9.10
委托控制器 PCBA 板加工数量（个）	121,080	78,192	6,932
控制器 PCBA 板产量（个）	121,080	78,192	6,932
外协比例	100%	100%	100%
控制器 PCBA 板销量（个）	105,266	73,053	3,162
产销率	86.94%	93.43%	45.61%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 PCBA 板全部通过外协加工生产，符合电子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控制器 PCBA 板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9.10 万元、72.97 万元及 117.58 万元，数量分别为 6,932 个、78,192 个及 121,080 个，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 PCBA 板产品逐渐获得客户八方股份（603489.SH）的认可，产销量逐渐扩大，公司委托控制器 PCBA 板加工服务数量与公司控制器 PCBA 板产销量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安装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委托安装服务的业务模式如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发货计划、安装计划及人员设备调度等因素，综合考虑 HVLS 风扇安装维护服务专业性、及时性与成本效益的良好平衡，在部分市场区域适当委托关联方执行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十九.关于关联交易”之“(一)披露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之具体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委外加工环节的金额、数量及其变化真实、合理。

（三）主要委外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委外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商收入比例

1.劳务服务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20 年前五大劳务服务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委外工序	关联关系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
1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器 PCBA 板加工	不存在	115.89	23.61%
2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组装	不存在	81.94	16.69%
3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存在	67.32	13.71%
4	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不存在	42.78	8.71%
5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存在	36.38	7.41%
合计				344.31	70.13%

(2) 2019 年前五大劳务服务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委外工序	关联关系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委外工序	关联关系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
1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存在	322.69	31.72%
2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组装	不存在	194.32	19.10%
3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存在	140.40	13.80%
4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不存在	64.34	6.32%
5	苏州米斯佑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不存在	47.27	4.65%
合计				769.03	75.59%

(3) 2018 年前五大劳务服务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委外工序	关联关系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服务采购总额比（%）
1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组装	不存在	263.33	49.01%
2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存在	125.84	23.42%
3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不存在	47.97	8.93%
4	苏州米斯佑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不存在	39.50	7.35%
5	上海协威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不存在	16.71	3.11%
合计				493.35	91.8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环节主要包括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等工序，加工费根据工序复杂程度、辅助材料耗用及加工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周边同类工序的市场价格，与外协加工商进行协商确定。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与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十九.关于关联交易”之“(四)对比独立第三方安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安装服务人员薪酬、发行人单位安装服务的成本，分析并披露关联安装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具体情况。

2.委外加工数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数量与公司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十一.关于委托加工”之“(二)委托加工具体的业务模式，包括涉及的原材料的采购方式、具体的加工环节、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软件、

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等，以及报告期内各类委外加工环节的金额、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委外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之相关情况。

3.劳务服务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关于供应商”之“(三)2 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与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九.关于关联交易”之“(一)披露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之具体情况。

(2)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关于供应商”之“(三)2 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9 年度，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1.6 亿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的控制系统柜体及控制系统组装服务，交易规模为 217.12 万元，公司与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1%-2%。

(3)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关于供应商”之“(三)2 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与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九.关于关联交易”之“(一)披露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之具体情况。

(4)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蔚
主要股东	张蔚：70%、薛政超：3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谢春路 1288 号 3 幢 2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印刷线路板生产，软件开发，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销售规模 8,500 万元左右
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采购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控制器 PCBA 板加工服务，2019 年度交易规模为 37.80 万元，公司与大佳田（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其销售规模的 0.4%-0.5%

(5) 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关于供应商”之“(三)2 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9 年度，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1,6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插件及机械加工服务，交易规模为 96.12 万元，公司与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苏州高旭机电有限公司销售规模的 6%左右。

(6)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关于供应商”之“(三)2 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9 年度，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系统组装服务及零星材料，交易规模为 194.75 万元，公司与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

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2%左右。

(7)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十.关于供应商”之“(三)1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2019 年度，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规模为 3,500 万元左右。2019 年度，公司采购上海微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及机械加工服务，交易规模为 888.81 万元，公司与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规模约占上海卫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5%左右。

(8) 苏州米斯佑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米斯佑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海荣
主要股东	袁海荣：1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 1A 一楼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模具、治具；机电设备维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装治具；制造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9) 上海协威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协威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祖军
主要股东	程祖军：98%、迟春英：2%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银裕路 99 号 2 幢、3 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支架、钣金件、高端精密模具的生产，机械设备、模具、五金配件、金属制品、钣金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从事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10）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爱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芳
主要股东	徐芳：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2 幢 3404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11）苏州工业园区跨塘镇娄中静电喷涂厂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镇娄中静电喷涂厂
法定代表人	陆彩芝
主要股东	陆彩芝：100%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7 号 C1 幢
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主营：塑料粉末静电、喷涂、喷漆。兼营：板金加工。经营方式：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12）上海劭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劭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志军
主要股东	严志军：70%、董红惠：30%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1731 室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焊，五金机械、金属制品（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冷作钣金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目前已终止合作。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通过查询该公司官网、中国货币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未查询到该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委托加工供应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抽样检查委托加工供应商订单合同的执行、结算等，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对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方式、程序，了解委托加工的主要环节、业务模式以及业务流程等情况，了解公司委托加工的原因以及必要性；

（3）获取委托加工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等，并对委托加工合同或订单、台账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4）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的服务内容、采购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变动情况，并了解相关变动原因，并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采购；

（5）查阅了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的合同，核实了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权利义务的规定及定价机制，查阅同类加工业务报价情况，判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通过企查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工商资料、基本信息，获取了部分委托加工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以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主要委托加工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文件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8) 函证了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的采购金额，验证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9) 对主要委托加工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核实其基本信息、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0) 获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11) 检查公司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真实、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各类委外加工环节的金额、数量及其变化真实、合理，委外加工数量与公司产量、销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内，除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请发行人披露：（1）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及其构成的定量分析，重点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单耗及其变动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安装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披露安装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人员、设备、技术、费用支出及安装周期，报告期内安装人员数量、安装成本与发行人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相关费用在各类资产、成本、费用分配的具体过程及其合理性；（4）披露各类产品的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

意见，并详细说明实施的相关核查的具体过程。（审核问询函第 22 条）

（一）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及其构成的定量分析，重点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随销售结转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及结转进入营业成本的安装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1.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成本及构成分析

(1) 单位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76.29	91.49%	5,470.07	92.04%	5,662.57	92.56%
直接人工	259.68	4.59%	244.50	4.11%	233.13	3.81%
制造费用	221.62	3.92%	228.80	3.85%	221.77	3.63%
合计	5,657.58	100.00%	5,943.37	100.00%	6,11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6,117.47 元、5,943.37 元和 5,657.58 元，总体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是单位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56%、92.04%和 91.49%。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由驱动总成、控制系统和扇叶组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驱动总成	3,035.85	58.65%	3,065.73	56.05%	3,194.49	56.41%
控制系统	910.97	17.60%	1,034.68	18.92%	1,054.25	18.62%
扇叶组件	1,021.12	19.73%	1,147.96	20.99%	1,178.25	20.81%
其他	208.35	4.03%	221.70	4.05%	235.58	4.16%
合计	5,176.29	100.00%	5,470.07	100.00%	5,662.57	100.00%

① 驱动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驱动总成主要由电机减速一体机和安全件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机减速一体机	1,987.94	65.48%	1,945.24	63.45%	2,009.98	62.92%
安全件	645.89	21.28%	669.25	21.83%	708.95	22.19%
其他	402.02	13.24%	451.24	14.72%	475.56	14.89%
驱动总成合计	3,035.85	100.00%	3,065.73	100.00%	3,194.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驱动总成成本分别为 3,194.49 元、3,065.73 元和 3,035.85 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电机减速一体机和安全件成本的综合影响。

2019 年，公司驱动总成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128.76 元，同比下降 4.03%，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电机减速一体机的采购单价由 2,008.11 元下降至 1,954.19 元；二是受采购规模扩大及大宗商品铝、钢的价格略有下跌的影响，安全件、框架和底盘等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驱动总成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② 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控制系统主要由变频器和控制系统柜体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变频器	571.57	62.74%	624.81	60.39%	599.80	56.89%
控制系统柜体	107.55	11.81%	110.87	10.72%	117.32	11.13%
其他	231.85	25.45%	299.00	28.90%	337.13	31.98%
控制系统合计	910.97	100.00%	1,034.68	100.00%	1,05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控制系统成本分别为 1,054.25 元、1,034.68 元和 910.97 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设计，具有价格优势的丹佛斯品牌变频器采购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变频器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增大，批量采购变频器具有一定的价格协商优势；三是控制系统柜体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四是随着公司逐步降低控制系统生产工序的委托加工比例，直接材料中控制系统的其他费用有所降低。

③ 扇叶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扇叶组件主要由扇叶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扇叶	753.93	73.83%	845.48	73.65%	874.76	74.24%
其他	267.19	26.17%	302.49	26.35%	303.49	25.76%
扇叶组件合计	1,021.12	100.00%	1,147.96	100.00%	1,17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扇叶组件成本分别为 1,178.25 元、1,147.96 元和 1,021.12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扇叶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233.13 元、244.50 元和 259.68 元，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二是公司逐步降低控制系统生产工序的委托加工比例、增加自产比例。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21.77 元、228.80 元和 221.62 元，基本保持稳定，且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影响较小。

(2) 单位安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安装成本分别为 1,039.11 元、1,120.68 元和 1,093.19 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

扇单位安装成本略低于单台风扇实际结算的安装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 HVLS 风扇产品部分涉及安装义务、部分不涉及安装义务，此处单位安装成本系由安装成本总额除以总销量计算得出，故与单台风扇实际结算的安装成本略有差异。

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2018 年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进一步改进了安全防护措施，实现多重防护，使得驱动总成中的安全件成本同比增长 11.44%；二是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单台风扇平均耗用的扇叶数量有所增加，扇叶组件中插件类型和数量有所调整，使得扇叶组件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三是随着产销规模增加，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使得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四是公司新增数控车床、驱动总成流水线等机器设备，同时对部分产品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拆卸返工费用略有增加，使得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2.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成本及构成分析

(1) 单位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432.07	90.75%	5,630.28	90.93%	5,352.49	91.24%
直接人工	301.62	5.04%	285.22	4.61%	282.70	4.82%
制造费用	251.84	4.21%	276.68	4.47%	231.42	3.94%
合计	5,985.53	100.00%	6,192.18	100.00%	5,86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 5,866.61 元、6,192.18 元和 5,985.53 元。直接材料是单位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24%、90.93%和 90.75%。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驱动总成、控制系统和扇叶组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驱动总成	3,403.82	62.66%	3,437.79	61.06%	3,215.24	60.07%
控制系统	850.19	15.65%	948.28	16.84%	971.01	18.14%
扇叶组件	1,007.91	18.55%	1,064.04	18.90%	986.94	18.44%
其他	170.15	3.13%	180.17	3.20%	179.30	3.35%
合计	5,432.07	100.00%	5,630.28	100.00%	5,352.49	100.00%

① 驱动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驱动总成主要由转子盘、转子磁钢、铁芯、漆包线、安全件等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转子盘	570.52	16.76%	533.16	15.51%	456.80	14.21%
转子磁钢	386.86	11.37%	407.99	11.87%	367.83	11.44%
铁芯	258.27	7.59%	272.03	7.91%	298.05	9.27%
漆包线	457.63	13.44%	445.11	12.95%	427.05	13.28%
安全件	798.05	23.45%	799.56	23.26%	681.48	21.20%
其他	932.49	27.40%	979.94	28.50%	984.03	30.61%
驱动总成合计	3,403.82	100.00%	3,437.79	100.00%	3,21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驱动总成成本分别为 3,215.24 元、3,437.79 元和 3,403.82 元。

2019 年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222.55 元，同比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推出“风逸III”等扭矩、直径较大的新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该类产品单体耗用的漆包线、转子磁钢、安全件等主要原材料较多，使得驱动总成平均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二是受钕铁硼等稀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转子磁钢的采购单价有所增加。

2020 年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② 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控制系统主要由变频器和控制系统柜体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变频器	542.29	63.78%	616.86	65.05%	575.43	59.26%
控制系统柜体	91.86	10.81%	96.70	10.20%	85.13	8.77%
其他	216.04	25.41%3	234.72	24.75%	310.45	31.97%
控制系统合计	850.19	100.00%	948.28	100.00%	97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控制系统成本分别为 971.01 元、948.28 元和 850.19 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产品设计，具有价格优势的丹佛斯品牌变频器采购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变频器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二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增大，批量采购变频器具有一定的价格协商优势；三是单位成本中控制系统柜体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控制系统柜体采购单价有所下降的同时，公司控制系统委托加工时存在控制系统柜体由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的情形；四是随着公司逐步降低控制系统生产工序的委托加工比例，直接材料中控制系统的其他费用有所降低。

③ 扇叶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扇叶组件主要由扇叶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扇叶	706.36	70.08%	737.67	69.33%	728.24	73.79%
其他	301.55	29.92%	326.37	30.67%	258.70	26.21%
扇叶组件合计	1,007.91	100.00%	1,064.04	100.00%	986.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扇叶组件成本分别为 986.94 元、1,064.04 元和 1,007.91 元。其中，2019 年扇叶组件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77.10 元，同比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风逸Ⅲ”等扭矩、直径较大的新产品，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中扇叶组件成本有所上升。2020 年扇叶组件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56.13 元，同比下降 5.27%，主要原因是原材

料扇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282.70 元、285.22 元和 301.62 元，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影响较小。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二是公司逐步降低控制系统生产工序的委托加工比例、增加自产比例。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31.42 元、276.68 元和 251.84 元，占单位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影响较小。其中，2019 年制造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当年新增绕线机、加工中心等设备，使得制造费用总额有所增加；二是公司对部分产品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拆卸返工费用略有增加。

(2) 单位安装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安装成本分别为 511.25 元、883.15 元和 772.38 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比例有所各期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安装成本略低于单台风扇实际结算的安装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 HVLS 风扇产品部分涉及安装义务、部分不涉及安装义务，此处单位安装成本系由安装成本总额除以总销量计算得出，故与单台风扇实际结算的安装成本略有差异。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营业成本中安装成本低于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主要原因是：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不涉及安装义务的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2019 年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推出“风逸III”等扭矩、直径较大的新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该类产品单体耗用的漆包线、转子磁钢、安全件等主要原材料较多，使得驱动总成平均单位成本有所增加；二是受钕铁硼等稀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原材料转子磁钢的采购单价总体呈增长趋势；三是随着产销规模增加，生产人员人数有所增加，使得直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四是新增绕线机、加工中心等设备，同时公司对部分产品升级改造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拆卸返工费用

略有增加，使得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五是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比例有所上升，同时安装人员及工资水平有所增加，使得单位安装成本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合理，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二）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单耗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单耗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单耗	采购单价	单耗	采购单价	单耗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电机减速一体机(台)	1,989.40	1.0	1,954.19	1.0	2,008.11	1.0
	变频器（个）	569.17	1.0	627.84	1.0	625.34	1.0
	控制系统柜体（个）	110.82	1.0	111.03	1.0	118.01	1.0
	扇叶（片）	136.42	5.27	148.44	5.4	155.02	5.3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漆包线（公斤）	48.05	9.55	48.34	9.2	49.95	8.6
	铁芯（个）	214.89	1.0	234.61	1.0	333.42	1.0
	转子盘（个）	562.79	1.0	548.49	1.0	553.66	1.0
	转子磁钢（片）	11.47	31.2	13.97	31.9	12.44	32.1
	变频器（个）	569.17	1.0	627.84	1.0	625.34	1.0
	控制系统柜体（个）	110.82	1.0	111.03	1.0	118.01	1.0
	扇叶（片）	136.42	5.92	148.44	5.7	155.02	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单耗相对稳定，扇叶、漆包线、转子磁钢单耗有所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提供系列产品，不同系列产品的扇叶片数、耗用的漆包线和转子磁钢数量略有不同，导致扇叶、漆包线、转子磁钢材料的平均单耗有所变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单耗及其变动合理。

（三）报告期内安装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披露安装涉及的主要原

材料、人员、设备、技术、费用支出及安装周期，报告期内安装人员数量、安装成本与发行人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相关费用在各类资产、成本、费用分配的具体过程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安装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分析，披露安装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人员、设备、技术、费用支出及安装周期，报告期内安装人员数量、安装成本与发行人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1) 公司安装涉及的技术及安装周期

HVLS 风扇行业客户不仅是购买风扇产品，更重要的诉求是希望能获得贴合自身应用场景的、实现改善建筑通风、改进环境潮湿度以及提升人体舒适度等功能的解决方案。HVLS 风扇应用领域广泛，不局限于特定行业或场所，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不同客户的应用空间场景存在一定差异，也对企业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需要结合客户需求和现场勘测进行应用设计，具备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以争取订单和客户；二是需要具备强大的安装服务能力，将个性化解决方案在应用场景中良好实现；三是需要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售后服务。

在 HVLS 风扇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自有安装服务团队以及委托第三方提供安装服务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安装、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

HVLS 风扇产品的安装周期方面，初始安装工程量相对较小，一般 3 名人员单日能够完成 2-3 台 HVLS 风扇的安装。

(2) 公司安装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安装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人工成本	1,425.27	73.19%	1,334.74	64.60%	1,183.53	70.94%
差旅费	114.30	5.87%	142.35	6.89%	121.83	7.30%
设备折旧费/租赁费	256.25	13.16%	217.50	10.53%	221.62	13.28%
其他	26.02	1.34%	14.81	0.72%	24.04	1.44%
自行安装小计	1,821.84	93.56%	1,709.40	82.73%	1,551.02	92.96%

购买安装服务	125.47	6.44%	356.85	17.27%	117.39	7.04%
合 计	1,947.31	100.00%	2,066.25	100.00%	1,668.41	100%
销量（台）/变动比例	19,585	-0.29%	19,642	12.59%	17,445	36.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安装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费/租赁费和购买的安装服务，占安装成本金额比的 91.26%、92.39%和 92.79%。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安装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183.53 万元、1,334.74 万元和 1，425.27 万元，占安装成本比例为 70.94%、64.60%和 73.19%，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相应安装团队扩大；二是安装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加。2019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系 2019 年度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完成安装服务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人员、HVLS 风扇安装成本与销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安装服务人员平均人数（人）	166	-1.19%	168.00	-1.18%	170.00
安装成本（万元）	1,947.31	-5.76%	2,066.25	23.85%	1,668.41
销量（台）	19,585	-0.29%	19,642	12.59%	17,445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服务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70 人、168 人和 166 人，整体保持稳定。

2）差旅费

公司安装服务人员常驻地主要为子公司浙江开勒，执行安装服务任务时需出差前往各项目所在地。差旅费是指公司安装服务人员前往项目所在地提供安装服务期间发生的行程、住宿及餐饮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安装成本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21.83 万元、142.35 万元和 114.30 万元，占安装成本比例为 7.30%、6.89%和 5.87%，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3）设备折旧费/租赁费

报告期内，安装设备折旧/租赁费为公司安装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平台升降机及其他设备发生的折旧和租赁费用。公司 HVLS 风扇安装成本中的设备折旧费/租赁费分别为 221.62 万元、217.50 万元和 256.25 万元，占 HVLS 风

扇安装成本比例为 13.28%、10.53%和 13.16%，金额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租赁费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设备折旧/租赁费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苏州拓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340,392.91	13.28%	否	月结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8,236.27	3.44%	否	月结
	武汉鑫弘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2,378.76	3.21%	否	月结
	上海沃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097.35	3.01%	否	月结
	天津市北辰区金伟机电工具租赁维修中心	70,115.04	2.74%	否	月结
小 计		658,220.33	25.68%		
2019 年度	四川中建锦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5,291.27	10.36%	否	月结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7,733.52	9.09%	否	月结
	苏州拓安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3,218.24	6.58%	否	月结
	重庆江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6,224.78	4.88%	否	月结
	天津市北辰区金伟机电工具租赁维修中心	70,380.55	3.24%	否	月结
小 计		742,848.36	34.15%		
2018 年度	广州市一斗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4,544.39	14.19%	否	月结
	武汉鑫弘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48,960.00	6.72%	否	月结
	安徽立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5,558.86	4.76%	否	月结
	常州创联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9,190.00	4.48%	否	月结
	四川中建锦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3,786.41	4.23%	否	月结
小 计		762,039.66	34.3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租赁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762,039.66 元、742,848.36 元和 658,220.33 元，占 HVLS 风扇安装成本中设备折旧费/租赁费比例分别为 34.38%、34.15%和 25.6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设备租赁供应商相对分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安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材料主要包括延长杆、电缆线、顶板等，在包装过程中随货一并发出，系产品成本中的组成部分。

5）购买的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安装成本中购买的安装服务分别为 117.39 万元、356.85 万元和 125.47 万元，占安装成本比例为 7.04%、17.27%和 6.44%，外购安装服务费用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安装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及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部分地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关联交易详见本回复“问题十九”相关答复，公司委托焦作浩辰、武汉宜瑞科安装的价格系参照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与对方协商确定，两者差异较小，关联交易总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3) 报告期内安装成本与公司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安装总成本（万元）	1,879.69	2,044.15	1,668.41
境内销售数量（台）	16,327	16,032	14,933
其中境内涉及安装义务的销售数量（台）	14,831	15,432	14,623
单台安装成本（元）	1,267.41	1,324.61	1,140.95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涉及安装义务的 HVLS 风扇单位安装成本分别为 1,140.95 元，1,324.61 元和 1,267.41 元，比较稳定，安装成本与公司销量之间变动一致。2019 年公司境内涉及安装义务销售的单位安装成本较高系委托第三方采购增加，单位安装成本有所上升。

2. 相关费用在各类资产、成本、费用分配的具体过程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安装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差旅费、购买安装服务和设备折旧费/租赁费等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安装成本进行归集，并根据每月产品销售台数结转相应的安装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安装成本核算内容、结转方式符合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四) 披露各类产品的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用电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度）	625,884	442,044	313,010

HVLS风扇产量（台）	19,967	21,107	17,846
单位产量HVLS风扇用电量（度/台）	31.35	20.94	17.54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 HVLS 风扇用电量分别为 17.54 度/台、20.94 度/台和 31.35 度/台，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较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生产环节更长、制造工艺更复杂、生产用电量更高，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量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单位产量 HVLS 风扇的用电量逐渐上升；二是公司购置了多台机械加工设备，逐步降低机械加工等环节的委托加工比例，导致单位产量 HVLS 风扇用电量有所上升；三是2019年11月欧比特搬迁新厂房，新厂房面积增加较多，导致用电量有所上升。

（五）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实施的相关核查的具体过程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材料采购、成本结转等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成本核算分配方法；

(3) 对公司主要生产、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等变动情况以及单耗变动情况，了解安装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并对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抽查，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交易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核查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获取公司产品成本计算表，对报告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7)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及声明承诺，核查是否存在账外代付成本的情况；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电量耗用情况明细表，分析各期用电量和产量的配比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合理，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的单位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单耗及其变动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成本构成真实、合理、与销量匹配；公司相关费用在各类资产、成本、费用分配的过程合理；

(4)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用电量与产量相互匹配。

十三、请发行人：（1）对比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分析并披露 HVLS 风扇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2）披露其他业务和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析；（3）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披露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4）披露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原因及其合理性；（5）对比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分析并披露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3 条）

（一）对比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分析并披露 HVLS 风扇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信息与公司直接可比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94%、49.51%和 47.89%，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行业方面的原因；二是公司自身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方面的原因。

1. 行业方面的原因

(1) 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特征

HVLS 风扇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有利于提升行业厂商的盈利能力。一是行业季节性特征有利于行业厂商有效挖掘具有一定刚性需求特征的下游

客户，有利于提高盈利水平；二是行业季节性特征一定程度上要求行业厂商通过提高产品毛利率等方式承担相对固定的全年经营费用，进而保证合理的净利润率水平。

(2) 行业尚处于成长阶段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低。尚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发展阶段有利于行业厂商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是 HVLS 风扇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营销渠道以及安装售后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营销推广费用相对较高，要求行业厂商通过提高毛利率水平以支撑相关费用支出；二是 HVLS 风扇属于新兴的通风降温产品，能够达成交易的客户通常对新事物新产品的接受度较高，一般而言该类客户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弱。

(3) 产品功能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

基于显著特征和良好功能，HVLS 风扇能够在下游应用领域中发挥显著的作用，有效改善客户生产生活的空间环境，具有需求改善型特征。HVLS 风扇需求改善型的产品特征，有利于引导客户相应的采购需求，同时 HVLS 风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但与厂房车间、仓储物流中心等建设相比，其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且与传统小型高速风扇、空调系统相比，具有较强的节能环保优势、后续运行费用低，有利于减弱下游客户对投资金额、采购价格的敏感性。

2. 公司自身方面原因

(1) 研发创新方面

自设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有利于实现产品品质的稳定与提高、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设计能力的建设与积累，在产品系统集成以及工业设计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和持续的新产品设计开发，公司形成了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的系列产品，产品结构丰富，如公司自主开发了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有利于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

(2) 采购方面

作为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位居前列的厂商之一，公司可以通过采购规模优势以及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主要零部件或原材料

的采购成本。

(3) 生产服务方面

1) 规模经济效应

公司是国内 HVLS 风扇行业中产销规模位居前列的厂商之一，在生产服务方面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服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 “产品+服务”的全产业链

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经营内容，有助于提升盈利水平。一是公司不仅是销售风扇产品，而是围绕 HVLS 风扇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营造流动循环、自然舒适空间环境的解决方案，盈利水平包含了从产品生产到安装服务的各个环节的盈利状况；二是公司生产服务覆盖了从永磁同步电机到安装售后的全部环节，产业链较长，且主要由自身执行生产服务，有利于提高盈利水平。

(4) 产品品质方面

基于技术工艺以及产品创新设计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实现了较高的产品品质，有利于获得较好的盈利水平。

(5) 销售方面

1)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物流、快递、电商、汽车、家电、零售以及食品等众多行业中积累形成了近万家的客户群体。通过与众多行业内数量庞大的客户合作，有利于公司形成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是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市场基础。公司积累了众多各个行业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提高平均销售价格，提高盈利水平。

2) 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通过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较强的品牌形象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得一定的品牌溢价，提升盈利水平。

3) 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重视营销渠道的建设并不断完善，已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多个办事处从事当地市场的开拓与服务，有利于公司迅速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交流、整理并进行决策，做到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较强的营销渠道

优势有利于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地位，有利于提高盈利水平。

4）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

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采用的是以自主品牌为主、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比例达 80%左右。通过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综上，公司 HVLS 风扇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其他业务和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1.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材料销售	226.40	123.44	45.48%
房租收入	-	-	-
其他	1.70	-	100.00%
合计	228.10	123.44	45.89%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材料销售	213.41	131.26	38.49%
房租收入	-	-	-
其他	2.16	1.12	48.25%
合计	215.57	132.38	38.59%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材料销售	181.67	138.63	23.69%
房租收入	23.92	13.01	45.61%
其他	-	-	-
合计	205.59	151.64	26.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4%、38.59%和 45.89%。材料销售主要是部分客户更换零部件所出售的材料，属于零星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

2.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控制器 PCBA 板	1,416.46	688.42	51.40%
售后服务	928.14	477.41	48.56%
工业除尘	4.78	2.58	45.98%
其他	119.86	50.26	58.07%
合计	2,469.25	1,218.68	50.65%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控制器 PCBA 板	1,120.99	556.31	50.37%
售后服务	722.21	428.87	40.62%
工业除尘	13.25	7.79	41.17%
其他	28.95	18.35	36.63%
合计	1,885.40	1,011.32	46.36%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控制器 PCBA 板	55.98	17.33	69.04%
售后服务	397.99	187.37	52.92%
工业除尘	69.67	39.98	42.61%
其他	143.35	70.73	50.66%
合计	666.99	315.42	52.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351.57 万元、874.08 万元和 1,250.5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71%、46.36%和 50.65%。

(1) 控制器 PCBA 板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 PCBA 板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9.04%、50.37%和 51.40%，控制器 PCBA 板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台）		105,266	73,053	3,162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平均单价（元）	134.56	153.45	177.03
	变动额（元）	-18.89	-23.58	6.09
	单价变动对单位毛	-24.44%	-19.30%	5.02%

	利的影响比例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元）	65.40	76.15	54.82
	变动额（元）	-10.75	21.34	5.29
	单位成本变动对单位毛利的影响比例	-13.91%	17.46%	4.36%
单位毛利	单位毛利（元）	69.16	77.30	122.22
	变动额（元）	-8.14	-44.92	0.80
	变动幅度	-10.53%	-36.75%	0.66%
毛利率		51.40%	50.37%	69.04%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研发控制器 PCBA 板产品，2018 年度处于小批量试生产和销售阶段，毛利率略有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

2019 年控制器 PCBA 板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44.92 元，同比下降 36.75%，导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8.66 个百分点。其中，销售单价下降 23.58 元，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19.30%；单位成本上升 21.34 元，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17.46%。

2020 年控制器 PCBA 板产品单位毛利较 2019 年减少 8.14 元，同比下降 10.53%，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销售单价下降 18.89 元，导致单位毛利下降 24.44%；单位成本下降 10.75 元，导致单位毛利上升 13.91%。

(2) 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2%、40.62%和 48.56%。公司售后服务包括移机、拆机、常规性维护、风扇检修等多种服务，种类较多，各年度售后服务具体构成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差异较大，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

(3) 工业除尘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除尘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42.61%、41.17%和 45.98%，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和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合理。

(三) 区分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披露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1.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和境外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境内	1.24	0.68	0.55	44.84%
境外	1.24	0.64	0.59	48.10%
合计	1.24	0.68	0.56	45.16%
项目	2019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境内	1.37	0.71	0.65	47.71%
境外	1.24	0.62	0.62	49.87%
合计	1.35	0.70	0.65	47.97%
项目	2018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境内	1.47	0.73	0.74	50.37%
境外	1.29	0.65	0.64	49.73%
合计	1.46	0.72	0.73	50.32%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37%、47.71%和 44.84%，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73%、49.87%和 48.10%，境内销售毛利率总体略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受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不同程度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价格略高于境外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一是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二是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单位成本高于境外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一是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二是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结构性差异。

2.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和直销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直销	1.25	0.68	0.57	45.49%
经销	1.14	0.65	0.49	43.16%

合计	1.24	0.68	0.56	45.16%
项目	2019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直销	1.37	0.71	0.66	48.13%
经销	1.25	0.66	0.59	47.21%
合计	1.35	0.70	0.65	47.97%
项目	2018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直销	1.47	0.73	0.74	50.41%
经销	1.39	0.69	0.69	49.90%
合计	1.46	0.72	0.73	50.32%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50.41%、48.13%和 45.49%，经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90%、47.21%和 43.16%，直销毛利率总体高于经销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直销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总体低于直销模式下的单价，主要原因是：一是经销商需要自行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二是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异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单位成本略低于直销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一是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二是产品结构的影响，部分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经销模式下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3.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和境外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境内	1.50	0.73	0.77	51.30%
境外	1.29	0.58	0.71	55.09%
合计	1.43	0.68	0.75	52.38%
项目	2019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境内	1.63	0.77	0.86	52.80%

境外	1.36	0.61	0.75	55.32%
合计	1.55	0.72	0.83	53.48%
项目	2018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境内	1.75	0.72	1.03	59.09%
境外	1.32	0.51	0.81	61.49%
合计	1.57	0.63	0.94	59.93%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9.09%、52.80%和 51.30%，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1.49%、55.32%和 55.09%，境内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受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不同程度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销售价格略高于境外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一是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下销售单价相对较高；二是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三是产品结构的影响，部分单价较低的小规格产品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内单位成本高于境外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一是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较高；二是产品结构的影响，部分单价较低、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境内销售占比较低。

4.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和直销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直销	1.55	0.74	0.81	52.39%
经销	1.18	0.56	0.62	52.35%
合计	1.43	0.68	0.75	52.38%
项目	2019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直销	1.67	0.76	0.91	54.35%
经销	1.22	0.61	0.61	50.07%
合计	1.55	0.72	0.83	53.48%

项目	2018 年度			
	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	毛利率
直销	1.80	0.70	1.10	60.89%
经销	1.36	0.56	0.80	58.81%
合计	1.57	0.63	0.94	59.93%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60.89%、54.35%和 52.39%，经销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81%、50.07%和 52.35%，直销毛利率总体高于经销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直销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品经销模式下的单价总体低于直销模式下的单价，主要原因是：一是经销商需要自行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建设和客户维护；二是经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经销单位成本略低于直销单位成本，主要原因是：一是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安装的比例相对较高；二是产品结构的影响，部分单价较低、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经销模式下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境外业务构成情况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业务为境内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欧比特）直接出口销售收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境外业务包括境内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欧比特）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和境外子公司（墨西哥开勒和印度开勒）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境外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主体	收入（万元）	收入占外销 HVLS 风扇收入比
2020 年度	墨西哥开勒	474.22	11.50%
	印度开勒	258.65	6.27%
	境外子公司销售小计	732.88	17.77%
	上海开勒	2,240.27	54.32%
	欧比特	1,150.69	27.90%
	境内公司出口小计	3,390.96	82.23%

	HVLS 风扇外销合计	4,123.84	100.00%
2019 年度	墨西哥开勒	252.86	5.39%
	印度开勒	372.74	7.95%
	境外子公司销售小计	625.60	13.34%
	上海开勒	2,532.40	54.00%
	欧比特	1,531.87	32.66%
	境内公司出口小计	4,064.28	86.66%
	HVLS 风扇外销合计	4,689.88	100.00%
2018 年度	墨西哥开勒	-	-
	印度开勒	-	-
	境外子公司销售小计	-	-
	上海开勒	2,325.24	71.18%
	欧比特	941.26	28.82%
	境内公司出口小计	3,266.49	100.00%
	HVLS 风扇外销合计	3,26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境外销售主要由境内公司出口形成，占 HVLS 风扇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6.66%和 82.23%。

2. 境内外毛利率对比分析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83.76%	46.72%	83.04%	49.13%	87.30%	51.45%
境外	16.24%	52.28%	16.96%	52.63%	12.70%	55.18%
合计	100.00%	47.62%	100.00%	49.73%	100.00%	51.92%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18%、52.63%和 52.28%，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是境外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占比较高；二是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和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境外业务毛利率总体均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

(2) 境内外毛利率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HVLS 风扇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内销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29.14%	51.30%	28.01%	52.80%	12.36%	59.09%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70.86%	44.84%	71.99%	47.71%	87.64%	50.37%
合计	100.00%	46.72%	100.00%	49.13%	100.00%	51.45%
外销						
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	59.71%	55.09%	50.73%	55.32%	46.36%	61.49%
异步电机 HVLS 风扇	40.29%	48.10%	49.27%	49.87%	53.64%	49.73%
合计	100.00%	52.28%	100.00%	52.63%	100.00%	55.18%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以异步电机 HVLS 风扇为主，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占境内 HVLS 风扇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2.36%、28.01%和 29.14%；境外业务中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6.36%、50.73%和 59.71%，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五）对比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分析并披露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PCBA 板	1,416.46	1,120.99	55.98
2	中国建筑	HVLS 风扇	497.78	132.80	106.41
3	住方科技	HVLS 风扇	215.17	-	-
4	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VLS 风扇	101.60	556.52	282.78
5	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HVLS 风扇	248.52	542.8	685.07
6	GARD INC. SDN. BHD.	HVLS 风扇	455.42	507.05	460.14
7	吉林省荣泽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VLS 风扇	-	420.49	-
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	HVLS 风扇	85.49	73.88	619.05

	限公司				
9	京东集团	HVLS 风扇	-	-	451.19
1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HVLS 风扇	207.61	106.52	468.67
合计			3,228.05	3,461.05	3,129.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客户采购规模、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系列较多，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客户确定价格，公司根据客户质地、订单规模、合作紧密性等因素定价，一客一议，存在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三是客户采购规模，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产品的销售价格会相对较低；四是市场情况，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同一年度不同时期的产品价格存在波动，因而不同时期向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和成本结转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销售、采购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定价策略、市场溢价能力和采购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评价是否具有合理性；

（3）访谈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和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4）分析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的合理性，核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安装成本等相关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核查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计算过

程，分析不同业务类型、销售模式及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HVLS 风扇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和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合理；

(3) 公司境内和境外、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异步电机 HVLS 风扇和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

十四、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进行比较；（2）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3）披露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4）披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邢田 2019 年税前薪酬大幅高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一）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1.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制度。根据员工不同的岗位职责，公司建立了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良性激励机制，兼顾激励性和公平性，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7.07	7.87	7.77

技术人员	15.11	19.39	18.56
管理与行政人员	14.82	16.21	14.27
销售人员	14.57	19.29	19.19
安装服务人员	9.93	9.35	8.50

注：在计算技术人员、管理与行政人员和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时，使用的是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人数。在计算生产人员和安装服务人员人均工资时，使用的是报告期各期每月末人数平均值，主要是由于行业存在较为明显季节性特性，公司淡旺季的生产人员、安装服务人员数量波动较大

2018-2019 年期间，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公司产销规模增加和年度工资水平提升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略低，主要原因系：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等文件，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征，2-6 月基本医疗保险减半征收，7-12 月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0.5 个百分点；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增长未达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薪酬平均水平有所下降；三是 2020 年公司新增销售人员较多，新增人员多为低层级员工，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有所下降。

2. 公司各岗位薪酬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及当地平均水平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员工平均年薪	12.19	13.05	12.13
制造业行业年度平均工资	-	5.36	4.93
当地年度平均工资	-	11.50	10.52

注 1：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上海市统计局网站，上海市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105,176 元/年和 114,962 元/年；2020 年度当地平均工资暂未公布

注 2：行业年度平均工资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0 年行业年度平均工资暂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年薪高于制造业行业整体平均工资以及公司所在地年度平均工资，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结合制造业行业整

体平均工资以及公司所在地年度平均工资的具体情况，公司向员工提供的薪酬在行业及所在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不同专业结构员工的人工成本分别归集到与之相对应的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中。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明细分配至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551.37	9.67%	590.59	9.97%	481.98	10.19%
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薪酬	528.97	9.27%	659.30	11.13%	426.89	9.0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963.25	16.89%	924.25	15.60%	628.09	13.2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010.70	35.25%	2,179.99	36.80%	1,746.70	36.93%
安装服务-职工薪酬	1,649.05	28.91%	1,570.35	26.51%	1,445.55	30.57%
人工成本总额	5,703.34	100.00%	5,924.48	100.00%	4,729.21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分别归集至相应的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真实、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人）	77	17.00%	64	17.02%	53	17.21%
技术人员（人）	35	7.73%	34	9.04%	23	7.47%
管理与行政人员（人）	65	14.35%	57	15.16%	44	14.29%
销售人员（人）	138	30.46%	113	30.05%	91	29.55%
安装服务人员（人）	138	30.46%	108	28.72%	97	31.49%
合计	453	100.00%	376	100.00%	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的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及安装服务人员人数（人）[注]	244	243	232
销售人员人数（人）	138	113	91
产量（台）	19,967	21,107	17,846
销量（台）	19,585	19,642	17,445
人均生产量（台/人）	82	87	77
人均销售量（台/人）	142	174	192
人工成本总额（万元）	5,703.33	5,924.48	4,72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5,791.42	5,743.40	4,488.88

[注]生产人员和安装服务人员人数，使用的是报告期各期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的增加。其中，2018 年度人均销售量较高主要系 2018 年随着市场对 HVLS 风扇特征和功能的认可，公司销量有一定程度增加，且增长幅度高于销售人员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着人工成本总额的增加而增加，总体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化合理。

（三）披露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1.42	5,743.40	4,488.8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45.30	833.96	625.93
期末员工人数（人）	453	376	308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波动与公司员工数量波动情况相匹配，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及销

售增长未达预期等原因，公司工资、奖金水平有所下降，故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应付职工薪酬随员工数量、工资上涨等因素而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化符合公司薪酬计提及发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披露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邢田 2019 年税前薪酬大幅高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税前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领薪（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卢小波	董事长	47.55	否
熊炜	董事、总经理	45.35	否
于清梵	董事	7.51	否
邢田	董事、副总经理	127.92	否
王帅	董事	-	否
肖勇政	董事	-	是
何刚	独立董事	10.00	否
施潇勇	独立董事	10.00	否
苗彬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李宏涛	监事会主席	27.57	否
陆蓉青	监事	-	是
孙凯	职工代表监事	16.05	否
刘小亮	副总经理	47.81	否
金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1.64	否

邢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分管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业务，2019 年华东地区销售团队共 27 人，销售额较高。公司根据业绩计算并对其发放业绩提成和年终奖金，导致当年其个人薪酬显著高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邢田 2019 年税前薪酬较高主要是与其负责的相关区域的销售业绩相关，具有合理性。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从人力资源部门获得员工人数、花名册等信息，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薪酬明细表等，汇总分析职工薪酬结构（部门/职级/岗位）、薪酬总额与薪酬平均水平，比较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情况，分析其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 访谈销售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要薪酬管理情况、激励机制，了解销售各部门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岗位设置及对应工作职责和员工人数；(3) 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查询上海市统计局网站等，获取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公司薪酬结构和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或行业平均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处于合理水平；(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明细表，分析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分析公司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分析员工规模与公司经营之间的关系；(5) 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并关注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6) 随机选择各部门各级别员工进行访谈，以了解是否存在压低薪金的情况；(7)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任职职务及职责安排，确认其在公司、关联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明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具有合理性；结合制造业行业整体平均工资以及公司所在地年度平均工资的具体情况，公司向员工提供的薪酬在行业及所在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分别归集至相应的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化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应付职工薪酬随员工数量、工资上涨等因素而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化符合公司薪酬计提及发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邢田 2019 年税前薪酬较高主要是与其负责的相关区域的销售业绩相关，具有合理性。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965.29 万元、6,597.57 万元和 7,57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9%、24.81%和 25.45%。请发行人披露：（1）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以及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2）报告期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3）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占比、期末应付/预付款金额；（4）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及其占比；（5）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下降的原因；（6）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占比、期末应付/预付款金额；（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8）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涉及的具体事由，相关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主要员工涉及股份支付的服务期及其确定依据，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9）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披露按照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而非公司授予股份收取的对价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依据；（10）披露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熊炜既是股份支付的转让人也是受让方，确认与其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一）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以及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

1.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占当期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万元）	253.19	317.83	313.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867.00	29,541.96	26,388.46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91%	1.08%	1.19%

注：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

本核算，2020 年运输费系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313.97 万元、317.83 万元及 253.19 万元 ，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主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运费与客户区域分布存在一定的关系，公司华东地区客户数量较多，运输距离较近，单位运费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从 2019 的 43.93%上升到 48.44%；二是 2019 年公司新增货车，通过自运方式销售发货的比例有所上升，第三方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

(1)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55.72	633.48	854.44
其中：广告及宣传费	418.27	437.13	652.52
展会费	37.45	196.35	201.92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26,594.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	2.13%	3.2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854.44 万元、633.48 万元和 455.72 万元。其中，2019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8 年减少 220.96 万元，同比下降 25.86%，主要原因是广告及宣传费有所下降。2020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较 2019 年下降 177.76 万元，同比下降 28.0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展会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费分别为 652.52 万元、437.13 万元和 418.27 万元，主要系通过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奇搜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进行市场推广服务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费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4.1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233.28	272.67	253.7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66	38.52	16.49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79	17.92	
小计	292.73	329.12	534.41
广告及宣传费	418.27	437.13	652.52
占比	69.99%	75.29%	81.90%

其中，2018 年，公司主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广告宣传方式，通过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广告及宣传服务 264.15 万元，主要为线下高速及服务区路牌广告；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采用线上网络方式为主，广告及宣传费总体支出有所减少，继续保持百度在线、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的合作，持续在线上进行广告投入。

(2)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4.47	119.74	136.78
销售费用	3,412.34	4,303.11	3,809.06
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3.35%	2.78%	3.5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分别为 136.78 万元、119.74 万元以及 114.4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59%、2.78%和 3.35%，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有效控制业务招待成本，减少非必要的支出。2020 年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输费在 2020 年度纳入成本核算，导致当年销售费用金额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 2019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

（二）报告期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010.70	54.85%	2,179.99	50.66%	1,746.70	45.8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55.72	12.43%	633.48	14.72%	854.44	22.43%
办公费	143.81	3.92%	175.86	4.09%	153.91	4.04%
运费	253.19	6.91%	317.83	7.39%	313.97	8.24%
差旅费	311.43	8.50%	541.62	12.59%	348.28	9.14%
产品质量保证	126.99	3.46%	138.28	3.21%	128.61	3.38%
业务招待费	114.47	3.12%	119.74	2.78%	136.78	3.59%
折旧摊销费用	159.86	4.36%	142.46	3.31%	92.87	2.44%
其他	89.36	2.45%	53.85	1.25%	33.50	0.88%
合计	3,665.53	100.00%	4,303.11	100.00%	3,809.06	100.00%

注：根据 2020 年起执行的新收入准则，公司的运费在 2020 年度纳入成本核算。此处为了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分析的一致性和连续性，2020 年度运费仍在此一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809.06 万元、4,303.11 万元和 3,665.53 万元，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3%、14.57%和 13.15%，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运费等构成。

1.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低。同时，HVLS 风扇下游客户存在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以及单一客户采购连续性较弱的特征，营销能力建设成为行业市场竞争的重要内容。在前述行业背景下，为宣传和推广公司产品，公司积极加强营销团队和渠道建设，并加大广告及业务宣传力度，进行市场开拓。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46.70 万元、2,179.99 万元和 2,010.70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总数呈现逐年增

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市场对 HVLS 风扇特征及功能的认可，为抓住 HVLS 风扇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逐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扩充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010.70	2,179.99	1,746.70
人数	138	113	91
平均薪酬水平	14.57	19.29	19.19

注：员工人数为期末人数

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14.57 万元/年，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公司新增销售人员较多，新增人员多为低层级员工；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增长未达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平均水平有所下降。

(2)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348.28万元、541.62万元和311.43万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HVLS 风扇下游客户存在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以及单一客户采购连续性较弱的特征，客户涉及全国各地，为开拓业务范围，销售人员业务活动增加，出差频率提高，差旅费支出增大。2020 年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854.44 万元、633.48 万元和 455.72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是 HVLS 风扇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内渗透率低，为宣传公司产品，打开国内市场，公司结合“线上+线下”的营销模式，与百度、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进行合作，加大曝光度，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投入较大；二是为了扩大海外市场，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展会活动，借此推广产品，展会费用增加。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参加线下展会活动减少，展会费用随之降低。

2.运费

公司产品为 HVLS 风扇，体积较大，驱动总成、扇叶组件运输要求较高，运输难度大，费用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整体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

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占比、期末应付/预付款金额

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占比、期末应付/预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233.28	51.19	-	6.00	否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66	6.95	-	3.85	否
	3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79	6.10	-	3.60	否
	4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2.26	4.88	-	-	否
	5	上海海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70	4.32	-	-	否
		合 计	334.69	73.44	-	13.45	
2019 年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272.67	43.04	-	-	否
	2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62.42	9.85	-	-	否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8.52	6.08	-	5.92	否
	4	北京环球励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2.45	3.54	-	-	否
	5	上海海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90	3.14	-	1.99	否
		合 计	415.96	65.65	-	7.91	
2018 年	1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4.15	30.92	-	-	否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253.77	29.70	-	-	否
	3	上海君得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45.58	5.33	-	-	否
	4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3.39	2.74	-	-	否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49	1.93	-	2.70	否
		合 计	603.38	70.62	-	2.70	

2.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
哇棒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为树立企业形象，扩大品牌宣传，进一步开拓市场，委托哇棒传媒针对公司产品提供营销、信息推广、产品渠道建设规划和新零售模式咨询； 2.推广模式包括 CPT、CPD、CPC、CPM、ASO 优化、微信、微博等； 3.推广平台为哇棒 DSP 平台、新华社新闻客户端、齐鲁美驿、齐鲁高速

	度智慧服务区线下路牌以及获得合法代理权的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或者类似服务的平台、网站及线下媒体资源。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1.百度已经开通和陆续开通向公司提供信息及咨询服务，以及在www.baidu.com 网站、百度提供技术支持的联盟网站或应用程序、聚屏产品终端等平台或双方约定的其他网站等相关页面的特定位置，展示客户网站信息的推广服务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专业咨询服务； 2.合同规定任务金额，在框架周期内消费产品金额可计入框架任务金额，消费产品主要包括百度搜索排名、原生商业推广-竞价等原生类产品、图片推广等品牌及展示类产品、猜你喜欢等其他产品。以上产品可享受优惠返点或折扣； 3.公司预先在账户内充值，按照实际消费金额扣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外贸直通车 P4P-预充值业务，包括商家会员类软件服务、认证类软件服务、数字营销类软件服务等服务； 2.公司作为用户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合同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阿里巴巴指定账户，并遵守平台管理相关规定。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在乙方-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立账户预先充值，作为技术服务费； 2.乙方通过 360 点睛系统为公司提供以下服务：搜索服务、展示服务、移动服务。账户中的账户充值款将用于支付推广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上海海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海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的谷歌关键词授权代理商，公司作为甲方选择谷歌关键词服务即选择了在各种浏览器及终端显示设备上的谷歌关键词广告服务。
西麦克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作为国际展览参展单位，填列参展申请表确认申请摊位、参展人数等，与国内组展单位签订参展申请表； 2.合同规定了展览会摊位费用、展品运杂费、回运费、产品税、人员费、宣传费用； 3.公司作为参展企业需按主办单位和国内组展单位的筹展技术要求，配合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
北京环球励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公司作为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在平等、自愿且充分了解展会消息及参展风险的基础上签订参展申请表； 2.公司作为参展企业须按照展会主办单位和国内组展单位的筹展技术要求，有义务配合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 3.公司作为参展企业需在递交申请表 3 日内将展位定金汇入组展单位账户，其余款项按筹展通知及时汇付。
上海君得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1.合同确定了展位费、参展人数、展品运输费等，公司有义务配合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 2.公司作为参展企业需在递交申请表 5 日内将展位定金汇入组展单位账户，其余款项按筹展通知及时汇付； 3.展品运输的一切事宜由公司与承运商直接协商确定。

公司在百度、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采购宣传营销服务，主要模式为预先在账户进行充值，根据实际点击量扣除费用，每月根据清单进行结算。展会费根据实

际参展情况结算相应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真实、合理。

（四）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2,190.42	1,953.77	1,705.15
股份支付	80.00	80.00	196.67
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	2,110.42	1,873.77	1,508.48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26,594.05
占营业收入比重	7.51%	6.30%	5.6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增长。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8.48 万元、1,873.77 万元和 2,11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6.30%和 7.51%，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墨西哥子公司和印度子公司的投入运营，公司租赁物业费有所增加；二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五）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83.92	13.30%	74.07	-3.53%	76.78	11.23%
无形资产摊销	112.71	56.67%	71.94	-64.01%	199.89	186.46%
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	106.64	0.00%	106.64	39.05%	76.69	127.30%
合计	303.27	20.04%	252.65	-28.50%	353.36	104.7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353.36 万元、252.65 万元和 303.27 万元。其中，2018 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99.89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在收购欧比特过程中确认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其中三项实用新型于

2018 年度因疏忽未能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期限届满前终止，剩余未摊销部分合计 127.95 万元一次性进入管理费用，故 2018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增长金额较大。2020 年无形资产摊销为 112.71 万元，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新购入土地使用权，相应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综上，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下降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六）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名称、主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占比、期末应付/预付款金额

1. 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其中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财务顾问费、年报审计费用、律师顾问费、资产评估费及其他小额验资、所得税汇算清缴、环评服务费等；咨询费主要系法律咨询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	上海高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94	34.81	项目咨询服务	-	-
	2	律诺达（上海）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68	9.87	征信管理服务	-	-
	3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68	8.92	管理咨询费	-	-
	4	上海普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4.30	松江开勒产业园咨询服务费	-	-
	5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7.55	3.60	法律咨询费	-	-
		合 计	128.84	61.50			
2019 年度	1	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	16.00	13.93	征信管理服务	-	-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9.43	8.22	审计服务	-	10.00
	3	律诺达（上海）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7.59	6.61	征信管理服务	-	-
	4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00	6.10	商誉评估服务	-	-
	5	苏州新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	5.44	专利申请代理费	-	-
		合 计	46.27	40.30	-	-	10.00
2018 年度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54.17	38.06	审计服务	-	-

	2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42.74	30.03	法务服务	-	-
	3	上海亚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0.54	小巨人培育咨询服务	-	-
	4	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77	2.65	信息咨询服务	-	-
	5	上海高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	2.39	项目咨询服务	-	-
		合 计	119.08	83.67			

2．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咨询服务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乙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IPO 业务的拟申报会计师，需要对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1.公司作为甲方聘请乙方-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担任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 2.乙方-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内容为：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甲方完成重组；审查、修改甲方股票发行的方案、申请报告和可行性报告；处理甲方申请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如土地使用权、房屋、环境保护、税务、重大合同、债权债务等；拟定甲方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股东承诺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法人治理文件等；处理甲方规范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就甲方审计报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审查、修改甲方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报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甲方不时提出之要求，处理甲方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的其他有关法律事务。
上海得民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得民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编制并完成网上填报等流程，同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评审及审批工作。
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项目工作内容：细分市场研究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上海亚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亚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申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及区县匹配资助资金，协助公司进行申报工作，包括策划技术活动、政策咨询服务等。
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作为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聘请言忠理及其协作律师，根据公司的委托并作为公司的代表，对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及相关债务人进行调查和分析，并与债务人进行交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苏州新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甲方委托乙方-苏州新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委托代理事务。针对甲方提出的每项申请，乙方应就专利申请时机、专利申请类型、申请过程中的专利保护策略等问题向甲方提供口头咨询，

	保证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
律诺达（上海）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律诺达（上海）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协作律师根据公司的委托并作为公司的代表，对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及相关债务人进行交涉。
上海高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甲方就申报上海市文创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委托乙方-上海高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部门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报告文书的编制，并进行网上申报，以及协助公司完成项目评审、审批、验收工作。
苏州美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甲方委托乙方—苏州美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报告的编制，提交符合安监部门备查条件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组审查。
上海普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处理公司要求的事项：包括松江开勒产业园项目前期报建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过程中所有报建报批手续事项。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报名参与德鲁克国内游学，是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领教工坊、正和岛联合发起，每期计划招募不超过 30 位企业家（全程参与），期间会以企业参访、导师授课、话题研讨、私董会等方式进行。

上述合同主要包括服务条款和合同金额等，合同金额与公司前述交易金额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咨询服务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合同金额与公司前述交易金额一致，真实、合理。

（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528.97	-19.77%	659.30	54.44%	426.89	10.78%
模具及材料费	512.56	0.55%	509.77	7.41%	474.60	-32.54%
租赁费	53.83	103.06%	26.51	-17.62%	32.18	-0.40%
折旧	10.34	14.89%	9.00	90.68%	4.72	-16.31%
其他	42.87	-3.23%	44.30	-31.34%	64.52	-19.45%
研发费用小计	1,148.57	-8.03%	1,248.88	24.53%	1,002.91	-16.90%
营业收入	28,095.11		29,757.53		26,594.05	

研发费用率	4.09%		4.20%		3.7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2.91 万元、1,248.88 万元和 1,14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4.20%和 4.09%，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模具及材料费等构成。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45.97 万元，同比增长 24.53%，主要原因是：公司充分重视研发部门，扩充了研发人员队伍，同时提升研发人员的薪资待遇，导致研发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00.31 万元，同比下降 8.03%，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等文件，公司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征，2-6 月基本医疗保险减半征收，7-12 月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0.5 个百分点；二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员工奖金有所减少。

2.研发费用按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种外转子永磁电机的外转子结构			12.57	已完成
一种大力矩永磁直流同步无刷电机项目			219.99	已完成
一种永磁直流同步无刷电机的散热项目			160.36	已完成
一种工业节能风扇的零部件项目改造			113.69	已完成
一种工业节能风扇用插件组项目改造			136.88	已完成
一种采用磁钢阵列充磁的风扇		218.37		已完成

一种防护性高的节能电机试验台		298.44		已完成
一种机翼型扇叶项目改造		111.54		已完成
一种高强度铝镁合金底盘项目改造		103.78		已完成
新型带喷雾装置的工业风扇技术的研发			120.94	已完成
BLDC 无刷电机永磁磁钢与高槽满率绕组技术的研发			94.09	已完成
防掉落扇叶及插件底盘技术的研发			85.44	已完成
简易转子结构的横向磁通电机技术的研发		96.15		已完成
便捷可移动式节能风扇技术的研发		120.93		已完成
外转子永磁电机的外转子结构技术的研发		134.73		已完成
一种降低变频器噪声的方法			58.95	已完成
助力电动自行车电机控制器		114.27		已完成
在 CAN 总线上增加打印日志的系统及方法		50.67		已完成
小规格 HVLS 风扇的产品开发项目	296.60			已完成
降温消杀风雾系统研发项目	71.54			已完成
物联网在 HVLS 风扇行业中的应用项目	72.93			执行中
永磁同步电机新型分体式拼块铁芯研发项目	100.80			已完成
内转子永磁同步电机研发项目	102.16			已完成
便于安装的电子产品散热装置	73.28			已完成
集成 zigbee 无线模块的工业风扇电机控制器	122.08			执行中
RD16 防掉落双“L”型连接件技术的研发	109.21			已完成
RD17 外转子永磁电机高效散热结构技术的研发	100.14			已完成
RD18 大扭矩 PMSM 永磁电机技术的研发	93.39			已完成
立式风扇散热结构改进项目	6.44			执行中

合计	1,148.57	1,248.88	1,002.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的内容为 HVLS 风扇及风扇电机相关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归集，能够与研发项目对应。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费用台账，财务核算上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模具及材料费、租赁费、折旧等，均计入具体的研发项目核算。各类研发费用以独立研发项目为单位分别归集，各研发项目当年的投入总和构成公司的年度研发投入额。核算时严格明确列支范围，规范列支项目和审批权限，强化预算费用控制，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

研发费用归集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二者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申报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和公司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较窄，可加计扣除范围仅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研发费用	A	1,148.57	1,248.88	1,002.91

申报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基数	B	961.18	911.78	614.10
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基数的差异	C=A-B	187.39	337.10	388.81
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	D=E+F+G+H	187.39	337.10	388.81
其中：职工薪酬	E	16.11	38.95	38.23
模具与材料费	F	108.61	276.69	329.01
折旧	G	14.13	0.05	0.05
其他	H	48.54	21.41	21.52

(2) 未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对应的项目情况

上表中，税务机关对公司单体报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基数小于公司单体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各年度申报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进行了调减，具体情况为：

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不符合研发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主要是与研发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或不可加计扣除的模具与材料费、租赁费、折旧与摊销、招待费等支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公司涉及技改项目研发费用支出不能税前加计扣除。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时严格明确列支范围，规范列支项目和审批权限，强化预算费用控制，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真实、合理。

（八）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涉及的具体事由，相关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主要员工涉及股份支付的服务期及其确定依据，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份支付涉及的具体事由，相关股权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6 年 8 月，为实现员工与公司共享成长收益，提升核心员工归属感及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通过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睿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共青城睿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睿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76814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7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炜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持有公司 8.27%股份

2016 年 6 月，共青城睿博通过受让卢小波、熊炜所持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员工间接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低于公司股东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卢小波、熊炜向定优管理的股权转让价格 6 元/股），且该次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股份的主要目的是换取员工的相关服务，具有激励作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构成股份支付。因此公司以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 6.0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按照服务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主要员工涉及股份支付的服务期及其确定依据

(1) 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条款

根据股份授予协议，被授予人员自授予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自第 3 年起，每年解除限售的份额比例不得高于每年年末被授予人员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比例的 50%。持有满 5 年后，被授予人员可以根据股份授予协议及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出售，但持股平台的持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2) 离职相关条款

根据股份授予协议，关于服务期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离职条款内容中，具

体内容如下：

1）若被授予人员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不满 2 年，则离职时被授予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当初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2）若被授予人成为共青城睿博的有限合伙人满 2 年，则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应按该部分权益所对应的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参照届时的市场价，并经持有人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则应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将所持有的此部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3）若被授予人因为退休而离职，其可自行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份额。若被授予人选择出让其所持有的份额，则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份额应按该部分权益所对应的原出资额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参照届时的市场价，并经持有人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则应按其当初取得此部分权益所对应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将所持有的此部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4）若被授予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司《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及其他公司规定而被判定承担刑事责任或失职、严重失职而被辞退的，应按其当初取得股份公司股票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持有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的“离职条款”相关约定等同于对激励对象作出了强制性的服务期限的约束，等同于实质约定的服务期限，按照 5 年确定摊销期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2016 年 8 月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睿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换取员工持续服务为目的，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800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开勒环境	共青城睿博
股权激励时公司股本 A	2,000.00	
共青城睿博的持股比例 B		10%
激励对象在共青城睿博的持股比例 C		100%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D=C*B		10%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金额 E=D*A		200.00
激励对象支付对价 F		400.00
激励对象每股出资价格（元/股） G=F/E		2.00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H	6.00	
股份支付金额 I=（H-G）*E		800.00

公司主要依据股份授予协议中的“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退还的相关约束，并结合限售期的约定确定关于员工服务期限的要求，确定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根据前述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分解为两个不同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一是 2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二是 5 年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安排，对应授予份额为激励对象总持有份额的 50%，故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按 5 年摊销，2016 年-2020 年分别增加资本公积

1,166,666.67 元、2,800,000.00 元、1,966,666.67 元、800,000.00 元和 800,000.00 元，相应增加各期管理费用。

(2) 股份支付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针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

此次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分 5 年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53.33	673.33	593.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00	80.00	196.67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6%	1.22%	3.21%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均由公司高管及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产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1%、1.22%和 1.26%，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定价及服务期合理，公司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会计处理并进行了恰当列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计算过程正确且列报合规，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九）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披露按照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而非公司授予股份收取的对价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依据

1.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实操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般指企业或大股东为换取相应的服

务将权益工具（通常为股权、股票）低于公允价格转让或赠与给员工或其他服务提供方。

根据上述准则，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通常具有激励对象为企业员工或其他服务提供方、目的为换取服务、交易对价低于公允价值等特征。符合相应特征的行为被认定为股份支付，企业需要按股份的公允价格与实际取得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公允价格－实际取得价格）*激励股份数量。其中，实际取得价格则一般为员工取得激励股份实际支付的价格。

2.公司股份支付的成本确认依据

2015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和主要股东熊炜成立睿博投资，分别持有60%和40%的出资份额，以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6月，睿博投资分别与卢小波、熊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两者持有的200万股股份，以此作为股权激励的标的股份。2016年8月，激励对象分别与卢小波、熊炜签署股份授予协议，约定激励对象通过受让睿博投资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2元/股。

公司按照员工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而非公司授予股份收取的对价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的原因主要为：一是睿博投资受让卢小波和熊炜股份时，员工尚未成为其合伙人；二是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在员工持股平台睿博投资受让控股股东卢小波和主要股东熊炜持有的股份的基础上，员工通过受让睿博投资的出资份额而实现间接持股，员工间接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2元/股。

综上，公司以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价格依据，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

（十）披露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熊炜既是股份支付的转让人也是受让方，确认与其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确认与熊炜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主要如下：

1.睿博投资设立的初衷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股票来源则为受让现有股东同比例转让的股份，且标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在具体操作中，睿博投资设立时的出资份额比例为卢小波持有 60%份额、熊炜持有 40%份额，标的股份来源亦是按照该比例分别受让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梵夫妇合计持有的 120 万股股份、熊炜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

2.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历程以及员工贡献，前述标的股份通过间接方式全部授予员工，包括熊炜在睿博投资保留的部分份额。熊炜虽然为公司主要股东，但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熊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增加，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同步变化，故将其亦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确认了与其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3.熊炜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为公司创始股东和重要核心骨干员工，可以员工身份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接受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其继续长期为公司服务。

4.熊炜作为股份支付受让方符合股份支付中激励对象为企业员工或其他服务提供方、目的为换取服务、交易对价低于公允价值等特征。

综上，公司确认与熊炜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具有一定合理性。

（十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进行匹配，并对其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2）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声明；

（3）获取公司主要广告业务和主要咨询服务对应的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供应商名称、合同金额等，关注期末付款情况；

（4）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表，以及各个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

（5）查阅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股份授予协议、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人员简历等；

（6）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复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7）检查了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以核实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履行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

的影响；

(8)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公司 2019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相关要求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真实、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5)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金额下降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6) 报告期内，公司与咨询服务费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主要合同条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合同金额与公司前述交易金额一致，真实、合理；

(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波动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时严格明确列支范围，规范列支项目和审批权限，强化预算费用控制，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真实、合理；

(8)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定价及服务期合理，公司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会计处理并进行了恰当列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计算过程正确且列报合规，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9) 公司以员工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股份支付成本确认的价格依据，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准则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

(10) 公司确认与熊炜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11)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和占比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1.96 万元、2,522.76 万元和 3,655.37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生产的业务流程，披露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具体方法；（2）结合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3）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形下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4）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与订单的对应关系；（5）结合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分析并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6）披露向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电机减速一体机等相关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7）披露发出商品库龄超一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产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审核问询函第 2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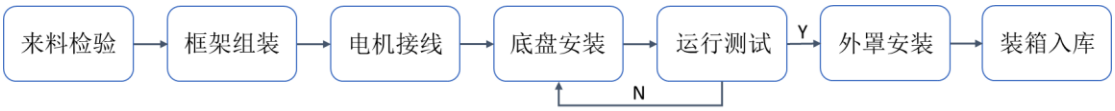
(一)结合主要产品生产的业务流程，披露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具体方法

1．公司主要产品 HVLS 风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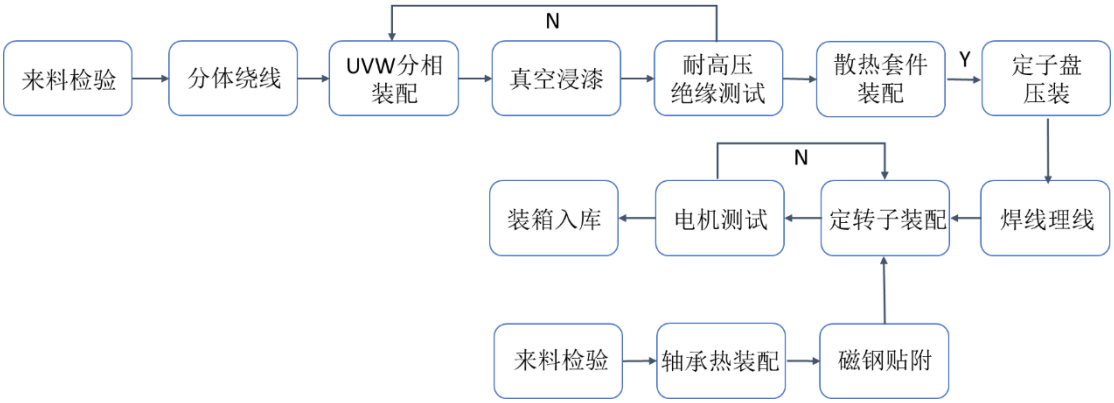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生产的工序主要包括驱动总成、扇叶组件、控制系统的生产环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驱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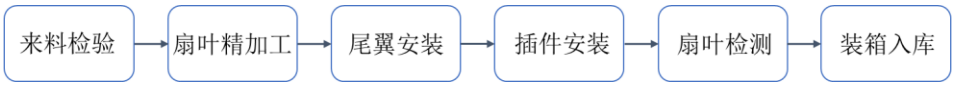
1）异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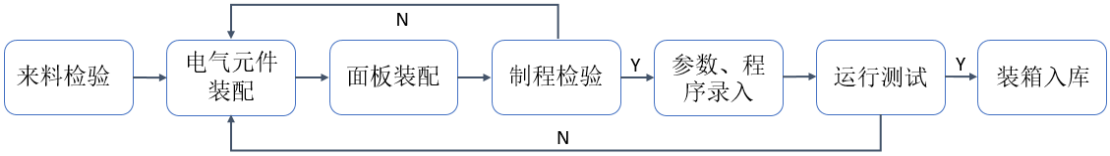
2）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驱动总成（永磁同步电机）



（2）扇叶组件



（3）控制系统



2. 公司存货项目核算情况

公司存货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各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和具体方法如下：

存货项目	核算对象	内容	具体方法
原材料	为生产产品而采购的各类原料，包括直接原料、辅助材料。	HVLS 风扇主要原材料为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等	公司采购的材料经验收合格入库时计入本项目，生产或研发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生产成本	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核算领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的直接参与生产工人人员工资薪金；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无法直接分	尚在生产过程中的驱动总成、扇叶组件、控制系统以及永磁同步电机	具体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十七（三）之说明

	配到产成品中的，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成本，包括折旧、易耗品消耗、水电费等。		
库存商品	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符合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HVLS 风扇	公司完工入库后的产品计入本项目，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核算对象、内容及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前后期保持一致。

（二）结合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分析并披露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情况，开展采购作业，确保供应商按时交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对物料异常情形及时进行处理、退货及索赔等。公司品质部门负责制定原料入库的检验标准，同时分析和改善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原料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采购部门、品质部门、研发部门、财务部门等对采购的物流、质量以及资金流的过程控制，确保存货的流向及库存状况，使物料采购科学、有效。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模式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但对于部分出货频率高的产品，公司会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需求进行适量的备货。

在具体生产安排上，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自主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自建或租赁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对主要工序组织生产。委托加工方面，公司将部分机械加工、控制系统组装等工序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公司与被委托厂商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委托生产工序及相关参数提供给其他厂商。

(3) 销售模式

公司 HVLS 风扇产品销售采用的是以自主品牌为主、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通过在广州、南京、长沙、武汉、郑州、成都、重庆、天津等国内城市设立办事处从事当地市场的开拓，主要原因是公司直接接触客户、面对客户，有利于公司迅速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交流、整理并进行决策，做到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市场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主要原因是公司尚处于境外市场开拓早期，销售规模较小，通过经销方式有利于降低市场开拓成本与风险。在对境外相关市场逐步熟悉了解后，公司已积极在印度、墨西哥等重点市场布局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以期逐步提升直销比例。

在 HVLS 风扇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自建安装服务团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安装、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

2．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存货（元）	期末存货（元）	平均存货（元）	营业成本（元）	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天数
2020 年度	37,580,717.30	31,388,874.49	34,484,795.90	146,448,628.71	4.25	84.77
2019 年度	26,014,672.68	37,580,717.30	31,797,694.99	150,479,704.31	4.73	76.07
2018 年度	23,140,216.90	26,014,672.68	24,577,444.79	128,331,293.03	5.22	68.9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2、4.73 和 4.25，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1）公司积极在印度、墨西哥等重点市场布局子公司进行市场开拓，为满足生产需求及国内外销售需要，保证及时供应，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境外子公司设立初期适当备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公司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产量增加，永磁同步电机 HVLS 风扇生产流程较长，公司加大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营业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相应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三）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形下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电机减速一体机（元/台）		1,989.40	1.80%	1,954.19	-2.68%	2,008.11	-2.93%
扇叶（元/片）		136.42	-8.09%	148.44	-4.24%	155.02	-3.77%
变频器（元/台）		569.17	-9.34%	627.84	0.40%	625.34	-14.33%
插件	插件成品（元/个）	46.68	1.19%	46.13	10.15%	41.88	-6.12%
	插件型材（元/公斤）	18.11	-0.74%	18.25	-0.05%	18.26	5.01%
漆包线（元/公斤）		48.05	-0.60%	48.34	-3.22%	49.95	7.16%
木箱（元/个）		116.19	-2.06%	118.64	2.00%	116.31	-6.78%
转子盘（元/个）		562.79	2.61%	548.49	-0.93%	553.66	-16.68%
电缆线（元/米）		3.11	-2.45%	3.19	-6.03%	3.39	-10.06%
转子磁钢（元/片）		11.47	-17.92%	13.97	12.32%	12.44	39.39%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电机减速一体机（台）		14,081	-4.90%	14,806	1.26%	14,622	25.13%
扇叶（片）		104,468	-8.99%	114,788	27.04%	90,356	19.96%
变频器（个）		20,861	-3.65%	21,652	22.65%	17,654	29.07%
插件	插件产品（个）	35,655	-42.33%	61,823	2.95%	60,051	13.63%
	插件型材（公斤）	198,235	57.50%	125,864	39.71%	90,288	46.01%
漆包线（公斤）		27,275	-69.49%	89,394	179.92%	31,936	398.84%
木箱（个）		32,990	-4.58%	34,575	18.87%	29,087	32.76%
转子盘（个）		3,644	-47.50%	6,941	349.84%	1,543	-24.40%
电缆线（米）		995,458	-0.77%	1,003,163	15.68%	867,160	10.00%
转子磁钢（片）		136,552	-37.16%	217,312	136.81%	91,766	0.62%

3. 原材料金额及占存货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其占存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96.07	1,962.21	1,190.55
存货	3,138.89	3,655.37	2,522.76
占比	50.85%	53.68%	47.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47.19%、53.68%和50.85%，总体较为稳定。2019年末及2020年末较2018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形下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原材料采购及储备有所增加；2）在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市场销售较好的背景下，公司增加了相应的漆包线、转子盘和转子磁钢等相关原料的储备。

综上，报告期内，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形下，为应对产销需求，公司对部分原材料通过增加采购数量而增加储备，导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1．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

(1) 原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变频器	215.20	13.48	227.69	11.03	97.44	7.68
金属结构件	139.07	8.71	199.33	9.65	157.57	12.41
扇叶	98.20	6.15	106.09	5.14	69.70	5.49
电机减速一体机	111.23	6.97	178.71	8.65	163.39	12.87
插件成品	112.45	7.05	87.88	4.26	74.19	5.85
插件型材	26.04	1.63	16.70	0.81	26.92	2.12
定子总成	103.91	6.51	115.03	5.57	3.36	0.26
定子盘	17.17	1.08	8.27	0.40	7.13	0.56
转子盘	51.73	3.24	154.22	7.47	30.95	2.44
转子磁钢	17.45	1.09	81.75	3.96	30.24	2.38
漆包线	24.52	1.54	149.35	7.23	11.23	0.88
电缆线	33.66	2.11	23.07	1.12	31.25	2.46
底盘	80.59	5.05	69.99	3.39	51.82	4.08
辅料及其他	564.85	35.39	646.84	31.33	514.07	40.50
合 计	1,596.07	100.00	2,064.91	100.00	1,26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和金属结构件

等构成，公司原材料均用于生产经营。

(2) 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产品构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HVLS 风扇	989.58	991.99	735.02
	其他	144.00	56.75	33.77
在产品	HVLS 风扇	66.45	59.07	67.55
	其他		-	-
发出商品	HVLS 风扇	295.58	497.14	480.28
	其他		21.29	1.01
合 计		1,495.61	1,626.24	1,317.63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 HVLS 风扇，与各期营业收入来源相匹配。

2．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生产所需电机减速一体机、扇叶、变频器及金属结构件等组成，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采用“以产定购、适度备货”的模式进行采购作业，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订单交期需求，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情况，通常采购一定量生产所需原材料。

(2)在产品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投放、组织生产、组装调试至成品入库等步骤。在产品主要系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

(3)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适度库存”。产成品入库，确认为库存商品；成品仓库根据合同约定将产成品交付客户，产品发出离开公司后，公司确认发出商品；待交付客户并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当期成本。

其中,发出商品均为已发客户处待安装验收产品,与销售订单存在对应关系，

不存在寄售情形。各年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是在销售部门统计的客户采购需求结合次年市场情况形成的销售预测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淡季时段均衡化生产而形成的适量的产成品储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构成合理，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其中发出商品与销售订单一一匹配。

（五）结合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的具体构成，分析并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1.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5.52	166.80	167.18
库存商品	69.91	91.75	15.13
委托加工物资	4.22	0	0
发出商品	70.68	63.65	107.21
合计	450.33	322.20	289.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89.52 万元、322.20 万元和 450.33 万元。其中，原材料一年以上主要为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未退回的电机减速一体机及为确保供货链稳定及满足售后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周转材料及2019年公司适度增加了永磁同步电机HVLS风扇的原材料备货；库存商品一年以上主要为前期备货的库存商品未全部销售；发出商品一年以上主要原因系 1）公司为拓展市场，推广产品，给予部分客户试用的公司产品；2）部分客户在新造厂房、仓库上购买安装的公司产品，由于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客户亦未对公司产品验收确认。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元）	-845,357.72	-1,026,993.24	-787,108.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根据会计准则等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均为原材料，主要系向奥创

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的部分电机减速一体机，由于存在质量问题，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六）披露向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电机减速一体机等相关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的部分电机减速一体机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明细	金额（元）	计提比例	用途	减值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电机减速一体机）	833,175.95	100%	驱动总成主要材料	由于质量问题，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电机减速一体机）	788,663.10	100%	驱动总成主要材料	由于质量问题，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电机减速一体机）	773,825.48	100%	驱动总成主要材料	由于质量问题，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自发货之日起 36 个月内，卖方负责对属保险责任的产品提供免费更换和维修。”然自 2015 年 8 月，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对产生的质量问题拒不履行质保义务，公司已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裁决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损失费用，目前公司已与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电机减速一体机共 393 台，金额 833,175.95 元，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向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电机减速一体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合理、充分。

（七）披露发出商品库龄超一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224.90	76.09%	454.78	87.72%	374.08	77.72%
1 年以上	70.68	23.91%	63.65	12.28%	107.21	22.28%
合 计	295.58	100.00%	518.43	100.00%	481.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21 万元、63.65 万元和 70.68 万元，占发出商品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28%、12.28%和 23.91%。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发出商品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存在部分 1 年以上账龄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为拓展市场，推广产品，给予客户试用公司产品；(2)部分客户在新造厂房、仓库上购买安装公司产品，由于整体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客户亦未对公司产品验收确认。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中存在部分 1 年以上账龄的发出商品符合公司销售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参与监盘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监盘方法、程序、监盘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产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公司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

1．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

2) 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情况，包括各类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具体方法，获取了公司原材料、生产成本以及库存商品的相关核算表格并进行复核；

3) 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流程，对采购与存货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4) 对公司的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的原因；

5) 实地走访公司仓库，观察了解仓库管理情况，并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进行抽查盘点；

6）执行存货数量测试，取得存货的收发存记录，核查存货的存在性；

7)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抽取关键性样本及代表性样本，比对采购单价及成本构成，重新计算其账面价值；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将报告期存货结构变化、备货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匹配性；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明细，查看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等；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11）结合库存账龄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核算对象、内容及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相匹配，前后期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3）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形下，为应对产销需求，公司对部分原材料通过增加采购数量而增加储备，导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构成合理，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其中发出商品与销售订单一一匹配；

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6）公司向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购买电机减速一体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合理、充分；

7）公司期末存货中存在部分 1 年以上账龄的部分长账龄的发出商品符合公司销售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参与公司盘点的具体情况

我们获取了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的自行盘点资料，将其与期末仓库账和财务账进行核对，公司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在对存货监盘时，我们选取主要

销售产品和期末大额结存存货实施监盘，并在盘点前我们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重要程度及各存货项目的存放场所，获取公司的仓库清单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然后选取相应的存货实施抽查监盘。

报告期内，在对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存货监盘中，我们组成了盘点小组对主要仓库分别实施了监盘。另外 2020 年 12 月末，我们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印度子公司和墨西哥子公司现场盘点进行了监盘。其中，各盘点小组分别由我们和公司仓管员、财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组成，由仓管员计数、财务人员辅助，审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记录和监盘。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监盘比例分别为 59.29%、61.55%，监盘结果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监盘地点	存货种类	监盘时间	参与人员	所涉存货监盘余额	期末余额	监盘比例
2020 年度	海宁生产基地（浙江开勒）	原材料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仓管员、公司财务、审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	822.24	1,297.53	63.37%
		库存商品			770.41	991.01	77.74%
	江苏生产基地（欧比特）	原材料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仓管员、公司财务、审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	138.98	294.1	47.26%
		库存商品			145.49	145.7	99.86%
		在产品			49.74	66.45	74.85%
2019 年度	海宁生产基地（浙江开勒）	原材料	2019 年 12 月 29 日	仓管员、公司财务、审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	1,491.23	2,064.91	72.22%
		库存商品			465.25	1,048.74	44.36%
	江苏生产基地（欧比特）	原材料	2019 年 12 月 29 日	仓管员、公司财务、审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	111.2	2,064.91	5.39%
		库存商品			123.24	1,048.74	11.75%
		在产品			37.28	59.07	63.12%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盘点结果账实相符，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真实、准确和完整。

因首次接受委托时未能对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进行监盘，我们获取了公司 2 2018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各期存货进销存和期后销售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 2018 年末的存货盘点结果可靠，值得信任。

(2) 监盘过程中我们实施的监盘程序

在监盘过程中，我们实施的监盘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性质、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2）获取公司盘点记录和期末仓库账、财务账，核对公司盘点准确性以及仓库账和财务账是否相符；

3）获取监盘日仓库账，选取主要产品型号或资产负债表日大额结存存货为盘点和监盘目标；

4）对于监盘过程中，仓库账和监盘数量存在差异的，当场获取出入库记录表并核实差异原因；

5）对已实施监盘的存货，获取仓库出入库记录及部分单据实施核对，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结存数量；

6）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由审计项目组撰写监盘报告，明确监盘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仓库账、财务账和实物核对一致。

(3) 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481.29 万元、518.43 万元和 295.58 万元，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比分别为 18.50%、13.80%和 9.42%。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发出商品进行独立函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函证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	1,941,234.32	2,868,251.56	1,430,229.08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549,020.19	1,625,598.67	226,052.35
回函差异调节后可确认金额	-	-	-
未回函通过替代确认金额	1,392,214.13	1,242,652.89	1,204,176.73
合计可确认金额	1,941,234.32	2,868,251.56	1,430,229.08
发出商品	2,955,809.70	5,184,289.59	4,812,922.34
可确认合计金额占发出商品的比重	65.68%	55.33%	29.72%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通过发出商品发函及执行替代程序即核查合同、销售出库单和期后安装验收情况等程序确认比例分别为 29.72%、55.33%和 65.68%。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盘点及执行替代程序，可以确认发出商品存在、金额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14.57 万元、66.92 万元和 47.21 万元，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比分别为 0.56%、1.78%和 1.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占期末存货余额比重较小，未进行盘点，我们通过检查委托加工合同、发票及出入库单情况进行替代测试。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可以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真实、准确和完整。

十七、请发行人：(1) 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披露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2) 披露房屋建筑物按 27-40 年折旧的合理性；(3) 披露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测试的情况及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在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具体情况；(4) 披露发行人主要不动产权证均为报告期内办理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情况，以及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19351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房产的未来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7 条）

（一）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率、无形资产摊销率，披露折旧、摊销政策的合理性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性

国内 A 股市场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及相关财务信息与公司直接可比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7-30	5	3.17-3.5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通用设备指空调、电脑、打印机及投影仪等办公和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指与公司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如空压机和车床等；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厂房、办公楼和商品房；运输工具主要系公司购置的用于日常运营的车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折旧年限是由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的。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折旧政策合理。

2.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应能够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主要是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可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最低年限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年摊销情况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摊销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2-5	土地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	10	专利权期限
软件	5	20	预计使用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具体确定：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与被购买方签订的合同有明确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其合同规定年限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若合同无约定期限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公司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按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折旧摊销年限无明显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披露房屋建筑物按27-40年折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浙江开勒厂房（一期）	年限平均法	11,394,141.33	30
郑东新区商都路商品房	年限平均法	6,939,660.00	27

天津融合广场商品房	年限平均法	1,484,371.33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六条“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折旧年限主要依据预计生产能力、设计年限及建筑质量等；商品房的折旧年限主要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其中，浙江开勒厂房（一期）按照厂房车间常规 30 年计提折旧；郑东新区商都路商品房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使用，并按照商品房常规年限 40 年计提折旧，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就该房产办妥不动产权证，根据不动产权证使用年限至 2045 年 9 月，2020 年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年限 27 年进行折旧摊销，并对前期折旧进行一次性调整；天津融合广场商品房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45 年 6 月，公司按照剩余使用年限 27 年进行折旧摊销。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房屋、建筑物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为 20 年。

综上，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合理。

（三）披露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无形资产摊销测试的情况及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在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列报的具体情况

1. 固定资产折旧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用途分别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其中，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之制造费用中，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折旧费用科目，研发部门使用的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折旧费用，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计入销售费用-折旧费科目，具体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制造费用	1,425,598.25	1,249,909.00	1,156,875.58
销售费用-折旧费	1,385,780.32	1,087,846.87	829,886.97
管理费用-折旧费用	839,182.88	740,689.49	767,809.57
研发费用-折旧费用	103,411.06	89,964.18	47,169.60

小 计	3,753,972.51	3,168,409.54	2,801,741.72
固定资产计提数	3,753,972.51	3,168,409.54	2,801,741.72
差 异	-	-	-

2. 无形资产摊销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具体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摊销费用	1,127,115.78	719,420.03	1,998,864.46
小 计	1,127,115.78	719,420.03	1,998,864.46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1,127,115.78	719,420.03	1,998,864.46
差 异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在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列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

（四）披露发行人主要不动产权证均为报告期内办理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情况，以及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019351号不动产权证对应房产的未来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

1.公司主要不动产权证均为报告期内办理的原因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坐落地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建筑面积（m^2）	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用途
1	浙江开勒	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7,269	10,119.85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691 号	出让/自建房	2065 年 7 月 7 日止	工业用地
2	浙江开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0	2,442.25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690 号	出让/自建房	2065 年 7 月 7 日止	工业用地
3	浙江开勒	海宁市尖山新区枕江路北、洋山河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3,434	-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8518 号	出让	2067 年 11 月 26 日止	工业用地
4	开勒环境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6-1-3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6,363.2（土地面积共用）	130.79	津（2018）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253 号	出让/商品房	2005 年 6 月 16 日-2045 年 6 月 15 日	商务金融用地

序号	权属人	坐落地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建筑面积（m^2）	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用途
5	开勒环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2 街坊 337/1 丘（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SCJ10031 单元 08-02 号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4,934	-	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19351 号	出让	2020 年 6 月 19 日-2040 年 6 月 18 日	工业用地
6	开勒环境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 B 座 27 层 27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7,932.92（土地面积共用）	134.43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3204 号	出让/商品房	2012 年 8 月 15 日-2045 年 9 月 08 日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7	开勒环境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 B 座 27 层 270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7,932.92（土地面积共用）	196.03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8 号	出让/商品房	2012 年 8 月 15 日-2045 年 9 月 08 日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8	开勒环境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 B 座 27 层 270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7,932.92（土地面积共用）	196.03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3122 号	出让/商品房	2012 年 8 月 15 日-2045 年 9 月 08 日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9	开勒环境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 B 座 27 层 27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7,932.92（土地面积共用）	134.43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3196 号	出让/商品房	2012 年 8 月 15 日-2045 年 9 月 08 日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1）厂房、办公楼及土地等不动产权证报告期内办理原因

公司自 2012 年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闵申路 688 弄 8 号（闵申园 8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并于 2016 年 5 月将办公场所搬至租赁所得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420 号 2 号楼。

为筹建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子公司浙江开勒，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由浙江开勒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尖山新区海市路西侧、枕江路北侧地块，面积 17,269 平方米。2015 年 11 月，浙江开勒筹建一期厂房以及新建办公楼，其中一期厂房于 2016 年 8 月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9 月 28 日，浙江开勒办妥了前述一期厂房及办公楼相关资产的不动产权证。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为筹建二期厂房，浙江开勒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海宁市尖山新区枕江路北、洋山河东土地，面积 33,434 平方米，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系用于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尚在建设中。

目前，公司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公司计划建造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受让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SCJ10031 单元 08-02 号地块，面积 14,934 平方米，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

2）公司商品房报告期内办理原因

2017 年，公司购买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 B 座 27 层 2705-2708 号商品房用于郑州办事处之用，但受郑州当地政策影响网签延缓，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2018 年，公司购买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6-1-304 用于天津办事处之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

2.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19351 号不动产权证对应房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受让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SCJ10031 单元 08-02 号地块，面积 14934 平方米，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办妥不动产权证。公司计划利用该土地通过自筹资金新建一个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浙江开勒生产经营场所（一期）以及欧比特生产经营场所。

其中，公司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和欧比特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	用途
1	开勒环境	优任（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 420 号 2 号楼	1,081.42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办公
2	欧比特	苏州工业园区诺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胜浦镇江浦路 50 号	3,533.45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办公

浙江开勒生产经营场所系自建形成，具体情况如下：为筹建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子公司浙江开勒，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由浙江开勒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尖山新区海市路西侧、枕江路北侧地块，面积 17,269 平方米。2015 年 11 月，浙江开勒筹建一期厂房以及新建办公楼，其中一期厂房于 2016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 9 月 28 日，浙江开勒办妥了前述一期厂房及办公楼相关资产的不动产权证。

4.是否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主要包括浙江开勒土地及生产办公房产（一期）、浙江开勒土地（二期）、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67 号 B 座 27 层 2705-2708 号商品房、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四道 168 号融和广场 6-1-304 商品房以及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SCJ10031 单元 08-02 号地块。

其中，浙江开勒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安装售后服务平台，其一期土地及生产办公房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其二期土地系用于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

公司位于郑州、天津等地的商品房主要用于当地办事处使用，不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

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工业区 SCJ10031 单元 08-02 号地块，系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6 月办妥不动产权证，计划用于建设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使用，不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土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或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

（五）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明细，通过向公司管理层、生产部门了解厂房车间、主要生产设备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2) 查阅主要固定资产的建设工程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发票、验收单据、付款单据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其真实性、准确性；

(3) 查阅公司无形资产形成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

(4) 访谈公司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查看、盘点公司厂房车间、办公场所以及主要生产设备，核实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检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

(6) 检查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检查结转固定资产相关验收资料，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和金额的恰当性；

(7) 结合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等事宜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核实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8) 获取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计提明细、及无形资产摊销明细，复核前后期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折旧摊销年限无明显异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在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列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

(4) 报告期末公司土地房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或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土地、房产闲置的情形。

十八、请发行人：（1）披露对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

计划工期、实际工期及与计划工期的差异、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结转固定资产金额、工程进度、累计及当期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2）披露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其原因，当期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3）披露期末是否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相符；（4）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况；（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利息资本化的合规性；（6）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8 条）

（一）披露对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计划工期、实际工期及与计划工期的差异、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结转固定资产金额、工程进度、累计及当期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与募投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工程进度
2020 年度	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581,506.38	12,732,894.31			47,314,400.69	20%
	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		13,394,067.56			13,394,067.56	10%
	待安装设备		763,668.92			763,668.92	
	合 计	34,581,506.38	26,890,630.79			61,472,137.17	
2019 年度	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39,251.72	25,242,254.66			34,581,506.38	15%
	合 计	9,339,251.72	25,242,254.66			34,581,506.38	

2018年度	年产1.2万台HVLS节能风扇、3万台PMSM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339,251.72			9,339,251.72	4%
	装修工程	190,970.87			190,970.87		
	合 计	190,970.87	9,339,251.72		190,970.87	9,339,251.72	

（续上表）

项目	预算数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9年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0年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1.2万台HVLS节能风扇、3万台PMSM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9,823,300.00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2020年12月	未完工	976,275.40	277,403.38	698,872.02	募集资金
装修工程	3,568,500.00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自有资金
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	134,400,000.00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2022年12月	未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367,791,800.00					976,275.40	277,403.38	698,872.02	

注：公司在建工程原“浙江开勒新厂房”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台HVLS节能风扇、3万台PMSM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工程，现统一为“年产1.2万台HVLS节能风扇、3万台PMSM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装修工程、待安装设备以及年产1.2万台HVLS节能风扇、3万台PMSM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等组成。

其中装修工程系浙江开勒办公楼内部装修，该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待安装设备系采购的已到厂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的设备。

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该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年产1.2万台HVLS节能风扇、3万台PMSM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于2018年8月利用自有资金开工建设募投项目，并于2019年起利用部分金融机构贷款进行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2019年当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277,403.38元，2020年当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698,872.02元，截至2020年12

月 31 日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976,275.40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装修工程、待安装设备资金和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时点、金额合理，符合在建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二）披露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其原因，当期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支出（万元）	主要构成	实际支出（万元）	差异（万元）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万元）	备注
1	装修工程	356.85	浙江开勒办公大楼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室外绿化工程等	356.85	-	19.10	装修工程实际支出金额为 356.85 万元，均为 2018 年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2	待安装设备	-	-	76.37	76.37	-	零星设备购置
3	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982.33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731.44	-	-	根据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
4	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	13,440.00	主要包括设计费、建筑工程、景观绿化、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39.41	-	-	

综上，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的构成合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

异较小且在合理范围，工程实际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披露期末是否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相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21 日分别对各期末在建工程中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进行了盘点。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介机构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监盘，监盘小组分别由我们和公司生产部门人员、工程负责人员、财务人员、保荐机构人员组成，经现场监盘，公司在建工程形象进度与工程进度保持一致性。

因首次接受委托时未能对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我们获取了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 2018 年末的在建工程盘点结果可靠，值得信任。

综上，公司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中介机构进行了监盘，报告期末公司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

（四）披露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根据其实际完工进度决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方可转为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在建工程均为未完工的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在建工程为未完工的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和待安装设备。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支出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利息资本化的合规性

1.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第五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公司利息资本化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正式开始施工建设，为建设该项目，2019 年 6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浙江开勒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 5 笔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借款合同》，向银行取得贷款 1,355 万元用于购买或自建用于企业自身经营使用的工业厂房。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贷款及相应的贷款利息如下: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放款时间	累计资本化利息（万元）
300.00	2019.6.10-2024.6.3	5.90%	2019.6.10	26.70
400.00	2019.7.9-2023.11.15	5.605%	2019.7.9	33.23
255.00	2019.8.13-2023-4.15	5.4625%	2019.8.13	19.31
200.00[注]	2019.11.1-2024.6.3	5.4625%	2019.11.4	9.81
200.00[注]	2019.12.18-2024.6.3	5.4625%	2019.12.18	8.58

注：该两笔贷款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故该两笔贷款每月计算资本化利息的本金金额均依次递减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起陆续向银行贷款 1,355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放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产生的利息合计金额 97.63 万元自借款开始日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其中 2019 年度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27.74 万元，2020 年度

资本化利息金额为69.89万元。

综上，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各期资本化利息金额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报告期内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在建工程的存在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的有效性；

（2）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在建工程的建造、使用情况；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地点	盘点/监盘人	抽盘比例
在建工程	2018-12-29	浙江开勒厂区	公司财务人员	100%
在建工程	2019-12-28	浙江开勒厂区	公司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100%
在建工程	2020-12-29	浙江开勒厂区	公司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100%
在建工程	2021-1-21	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厂区	公司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100%

（3）获取在建工程项目台账，与总账核对，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供应商检查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核查在建工程相关工程款项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的匹配性；

（4）针对报告期内增加的在建工程，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工程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在建工程的入账依据、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检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

（6）检查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检查结转固定资产相关验收资料，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准确性以及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

（7）获取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对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利息进行重新测算。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装修工程、待安装设备和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公司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时点、金额合理，符合在建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各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支出的构成合理，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较小且在合理范围，工程实际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公司对在建工程实施盘点，我们进行了监盘，报告期末公司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

(4) 公司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在建工程支出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5) 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各期资本化利息金额计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需要办理产权证书的资产。

十九、请发行人：（1）披露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2）披露发行人收购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3）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关联采购安装服务的金额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装服务采购总金额 456.54 万元和 120.77 万元的原因；（4）对比独立第三方安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安装服务人员薪酬、发行人单位安装服务的成本，分析并披露关联安装交易定价的公允性；（5）披露关联方员工转入发行人情况、相关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6）披露未注销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7）对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披露与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29 条）

（一）披露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1.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

(1) 基本情况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5182Q1B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风设备的销售及安装；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太行街道太行路与长青路交叉口西北角天将保安西院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持股情况	王晶持股 100%，王晶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远房亲戚

(2) 出资来源

王晶对焦作浩辰的出资来源系自筹资金。

(3) 历史沿革

2018 年 3 月，王晶签署《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元。焦作浩辰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焦作浩辰已完成注销登记。

(4) 主营业务

焦作浩辰的主营业务为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

(5)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由于 HVLS 风扇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焦作浩辰的员工主要为安装人员，人数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焦作浩辰正式员工 12 人。

(6)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

焦作浩辰主要提供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其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36.38	140.40	125.84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度关联方安装服务均仅发生在 2020 年 1-6 月

(7) 拥有的主要资产

焦作浩辰主要从事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属于轻资产模式，以安装人员为主。

(8)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焦作浩辰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72.00	71.50	28.08
实收资本	10.80	10.80	10.80
收入	36.38	140.40	125.84
净利润	1.77	18.10	-11.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焦作浩辰主要为公司提供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即公司为其唯一客户。

报告期内，焦作浩辰的供应商主要为设备租赁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焦作浩辰向其租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并支付租赁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设备租赁	4.98	16.08	12.76
劳务外包	15.54	51.29	23.05

(10)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焦作浩辰与公司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36.38	140.40	125.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

(1) 基本情况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K2GWJ6C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风扇的安装及维护；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压缩机设备的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东岳村 161 号(16)
法定代表人	牟小勇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持股情况	牟小勇持股 55%，郭鸿飞持股 45%，牟小勇、郭鸿飞为公司（前）员工，公司前员工离职后设立武汉宜瑞科，目前牟小勇、郭鸿飞已入职

(2) 出资来源

武汉宜瑞科未实际出资。

(3) 历史沿革

2018 年 12 月，牟小勇、郭鸿飞签署《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武汉宜瑞科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宜瑞科已完成注销登记。

(4) 主营业务

武汉宜瑞科的主营业务为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

(5)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由于 HVLS 风扇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武汉宜瑞科的员工主要为安装人员，人数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武汉宜瑞科正

式员工 30 人。

(6)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收入情况

武汉宜瑞科主要提供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其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78.94	311.08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和 2020 年，武汉宜瑞科收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会计确认时点差异

注 2：2020 年度关联方安装服务均仅发生在 2020 年 1-6 月

(7) 拥有的主要资产

武汉宜瑞科主要从事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属于轻资产模式，以安装人员为主。

(8)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武汉宜瑞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68.55	55.97	1.27
实收资本	-	-	-
收入	78.94	311.08	-
净利润	12.82	6.42	-0.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武汉宜瑞科收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会计确认时点差异

(9)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宜瑞科主要为公司提供 HVLS 工业风扇的安装服务，即公司为其唯一客户。

报告期内，武汉宜瑞科的供应商主要为设备租赁公司，武汉宜瑞科向其租赁高空车等机械设备并支付租赁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设备租赁	4.78	51.46	-

(10)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宜瑞科与公司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78.94	311.0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武汉宜瑞科收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会计确认时点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二）披露发行人收购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

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 2020 年 1-6 月逐步减少并停止与焦作浩辰及武汉宜瑞科的相关业务合作。

2020 年 6 月，公司同意焦作浩辰及武汉宜瑞科有入职意愿且符合公司入职条件的股东和主要员工加入子公司浙江开勒，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为焦作浩辰和武汉宜瑞科的唯一客户，前述业务停止后，对方业务难以持续，疫情期间员工就业较难；二是焦作浩辰及武汉宜瑞科的股东和主要员工具有安装经验，为保证公司销售旺季的人员需求及当地业务的后续稳定性，公司吸纳了前述相关人员。该部分人员已于 2020 年 6 月初完成入职手续，成为浙江开勒的员工。

焦作浩辰及武汉宜瑞科无重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出于简化管理层级的考虑，发行人未直接收购两家关联方的股权，仅吸纳了相关人员。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武汉宜瑞科及焦作浩辰均已完成注销登记。

综上，公司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业务稳定性、简化管理层级等方面考虑，停止了与焦作浩辰及武汉宜瑞科两家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并吸纳了相关人员，但未对其进行股权收购，武汉宜瑞科和焦作浩辰均已完成注销。公司针对关联方相关人员的整合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三）披露 2018 年和 2019 年关联采购安装服务的金额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装服务采购总金额 456.54 万元和 120.77 万元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安装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焦作浩辰	采购劳务	36.38	0.25%	140.40	0.93%	125.84	0.98%
武汉宜瑞科	采购劳务	67.32	0.46%	322.69	2.14%	-	-
合计		103.70	0.71%	463.09	3.07%	125.84	0.98%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开展安装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25.84 万元、463.09 万元和 103.7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98%、3.07%和 0.71%。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装服务采购总金额 456.54 万元和 120.77 万元系统计错误，已进行修改，正确金额分别为上述的 463.09 万元和 125.84 万元。

(四) 对比独立第三方安装服务的价格、发行人安装服务人员薪酬、发行人单位安装服务的成本，分析并披露关联安装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安装服务的交易定价主要系参照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报告期内涉及安装服务时的产品售价调整情况、部分境内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时的安装服务定价情况等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公司安装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关联安装服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1) 合同约定的关联方安装服务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价格约定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间	含税价格（元/台）	不含税价格（元/台）
焦作浩辰	2020 年	1,200	1,188.12
	2019 年	1,400	1,359.22
	2018 年	0-400 台：1,200 400-800 台：1,300 800 台以上：1,400	0-400 台：1,165.05 400-800 台：1,262.14 800 台以上：1,359.22
武汉宜瑞科	2020 年	1,200	1,165.05
	2019 年	1,400	1,359.22

注1：如现场另外需要曲臂车，在每台含税价格基础上涨200元/台
注2：如客户提供登高设备，在每台含税价格基础上降200元/台
注3：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焦作浩辰2020年申请小规模疫情税率降至1%

由于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时存在客户提供登高设备或现场另外需要曲臂车等情形，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的实际结算单位成本与合同约定单价略有差异。

(2) 发行人自行安装与委托关联方安装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自行安装和委托关联方安装的成本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境内自行安装单位成本（元/台）		1,266.48	1,299.16	1,134.12
焦作浩辰	公司委托焦作浩辰安装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台）	1,272.98	1,347.36	1,233.12
	相较于公司境内自行安装单位成本，焦作浩辰价格差异情况	0.51%	3.71%	8.73%
武汉宜瑞科	公司委托武汉宜瑞科安装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台）	1,190.96	1,350.99	-
	相较于公司境内自行安装单位成本，武汉宜瑞科价格差异情况	-5.96%	3.99%	-

注 1：安装不含税平均价格为采购的安装服务金额除以安装台数

注 2：2020 年度关联方安装服务均仅发生在 2020 年 1-6 月

2018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委托焦作浩辰安装的不含税平均价格分别为 1,233.12 元/台、1,347.36 元/台和 1,272.98 元/台，较当期公司自行安装单位成本的差异幅度分别为 8.73%、3.71%和 0.51%；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委托武汉宜瑞科安装的不含税平均价格分别为 1,350.99 元/台和 1,190.96 元/台，较当期公司自行安装单位成本的差异幅度分别为 3.99%和-5.96%。

综上，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的平均价格与自行安装单位成本的差异总体较小，其中受安装时客户是否提供登高设备以及现场是否需要曲臂车等因素影响，差异幅度存在一定的波动。

(3) 报告期内涉及安装服务时的产品售价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在销售协议中存在对是否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以及相应的产品售价调整进行约定的情形，其中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协议中涉及产品售价调整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公司与经销类客户永创力（厦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均为含税但不含安装费用，如果需要公司提供安装培训及安装服务，后者需要向公司支付安装服务费 1,500 元/台。

2019 年 3 月，公司与经销类客户北京日臻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包含安装运输及税费等，如不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产品售价下调 1,000 元/台。

综上，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安装服务的含税价格处于 1,000-1,500 元/台之间，价格具有合理性。

(4) 与独立第三方安装服务价格对比

由于 HVLS 风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市场中相对缺乏专业、独立的安装服务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无独立第三方安装服务供应商。

通过部分境内同行业公司官网在线询价，同行业公司在销售产品提供安装服务时，安装单台直径 7.3 米的 HVLS 风扇的含税价格约为 1,500 元/台。公司向关联方批量采购安装服务的含税价格范围为 1,200-1,400 元/台，与独立第三方安装服务价格水平总体相当。

(5) 发行人安装服务人员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安装服务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安装服务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10.12	9.34	8.50
嘉兴市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6.41	7.22	6.62

注1：境内安装服务人员平均工资由公司境内安装成本中的人工成本除以境内安装服务员工月度平均人数计算得出，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较为明显季节性特性，淡旺季的安装服务人员数量变动较大

注2：嘉兴市2020年数据未公布，用嘉兴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替代分析

公司境内安装服务人员主要在嘉兴海宁市，经对比当地总体工资水平，发行公司人境内安装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相对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安装服务的交易定价主要系参照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报告期内涉及安装服务时的产品售价调整情况、部分境内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时的安装服务定价情况等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公司安装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关联安装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五）披露关联方员工转入发行人情况、相关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两家关联方焦作浩辰及武汉宜瑞科的创始股东和主要员工已全部入职浙江开勒，共 42 人，其中焦作浩辰 12 人，武汉宜瑞科 30 人。

前述关联方相关人员于 2020 年 6 月初完成入职手续，成为浙江开勒员工，并从浙江开勒领取薪酬，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人）	2020 年 5 月在关联方处领取的平均月薪	2020 年 6 月在浙江开勒领取的平均月薪	变动情况
关联方相关人员	0.82	1.07	30.06%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安装津贴、生活补贴、社保公积金等，其中安装津贴占比较高。前述关联方相关人员转入浙江开勒后薪酬

水平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夏季到来，HVLS 风扇行业逐步进入旺季，6 月份安装需求量上升，上述相关人员安装津贴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关联方相关人员转入公司子公司浙江开勒及其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披露未注销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宜瑞科已完成注销登记，焦作浩辰已完成注销登记。

（七）对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披露与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发行人与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海宁德明	采购木箱	304.11	2.08%	248.69	1.65%	193.87	1.51%
	销售泡沫材料	-	-	0.20	0.00%[注]	-	-

注：销售泡沫材料的比例为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的金额分别为 193.87 万元、248.69 万元和 304.1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51%、1.65%和 2.08%。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了 0.2 万元的风扇主机包装用残留泡沫材料，交易金额极小，偶尔发生，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经对比分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并网络查询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的价格与其向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样规格型号木箱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1) 对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对比公司与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海宁德明	主要独立第三方	海宁德明	主要独立第三方	海宁德明	主要独立第三方
同类型木箱采购均价（元/个）	118.22	109.33	119.07	117.53	113.36	119.76
价格差异	8.13%	-	1.31%	-	-5.35%	-
同类型木箱对比金额占发行人向海宁德明采购木箱金额比重	97.75%	-	97.94%	-	98.18%	-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的价格与其向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样规格型号木箱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2）网络查询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电子商务网站在线咨询部分木箱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包装用木箱相近规格的木箱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渠道	价格区间（元/个）	供应商名称
1	阿里巴巴	80-132	东莞市广本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市信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芜湖金海木业包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2	中国制造网	80-168	无锡市太行木业有限公司、苏州三木包装有限公司、广州市天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2) 向关联方销售零星泡沫材料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销售泡沫材料的情况，无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可供对比。

经网络查询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电子商务网站的包装用泡沫材料价格并进行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零星泡沫材料的价格总体符合市场平均水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经对比分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并网络查询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的价格与其向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样规格型号木箱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2. 发行人与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风扇	-	-	-	-	-	-	3.76	0.02%

公司 2017 年向关联方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了 2 台风扇，对比公司与主要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同类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	2017 年同类型风扇销售均价（万元/台）	差异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88	12.57%
主要独立第三方客户	1.67	-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风扇的价格与其向主要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同样规格型号风扇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明细账、员工名单、银行流水，网络查询了关联方企业信用信息，访谈了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关联方的主要背景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易的情况；

(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和访谈，取得公司就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3) 实地走访了关联方，查阅了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订单、结算对账单、客户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会计凭证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4) 对比分析了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报告期内涉及安装服务时的产品售价调整情况、部分境内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时的安装服务定价情况等，并公司安装人员薪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 通过核实关联方转入公司相关人员明细，并查阅公司安装人员以及关联

方相关人员的薪酬支付情况，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6) 通过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交易价格与其向主要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7) 通过网络查询关联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核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关联方焦作市浩辰设备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宜瑞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2) 公司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业务稳定性、简化管理层级等方面考虑，停止了与焦作浩辰及武汉宜瑞科两家关联方的业务合作，并吸纳了相关人员，但未对其进行股权收购，武汉宜瑞科已注销，武汉宜瑞科及焦作浩辰均已注销。公司针对关联方相关人员的整合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3)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装服务采购总金额 456.54 万元和 120.77 万元系统计错误，已进行修改，正确金额分别为 463.09 万元和 125.84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安装服务的交易定价主要系参照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司自行安装的成本、报告期内涉及安装服务时的产品售价调整情况、部分境内同行业公司销售产品时的安装服务定价情况等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公司安装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关联安装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5) 公司关联方相关人员转入公司子公司浙江开勒及其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6)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宜瑞科及焦作浩辰均已完成注销登记；

(7) 报告期内，经对比分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并网络查询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包装用木箱的价格与其向主要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样规格型号木箱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风扇的价格与其向主要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同样规格型号风扇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二十、请发行人披露：（1）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涉及的主要产业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主营业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经营情况（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投资标的、投资标的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小波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资成立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纳巨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3）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确认投资减值或损失 0.24 万元和 199.76 万元的依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4）上述投资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0 条）

（一）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涉及的主要产业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主营业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经营情况（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投资标的、投资标的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 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

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雍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20984XN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878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洪投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出资来源

上海雍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自筹资金。

(2) 历史沿革

1) 2014 年 8 月，上海雍健设立

2014 年 8 月 4 日，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开勒环境、卢小波、鲁晓东、陈文磊、王春炜、刘洪昕、刘素琴签署《合伙协议》，由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开勒有限、卢小波、鲁晓东、陈文磊、王春炜、刘洪昕、刘素琴作为合伙人设立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 万元，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开勒环境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卢小波认缴出资 100 万元，鲁晓东认缴出资 100 万元，陈文磊认缴出资 100 万元，王春炜认缴出资 100 万元，刘洪昕认缴出资 100 万元，刘素琴认缴出资 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上海雍健颁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雍健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名称及所持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8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8.46%	有限合伙人
3	开勒环境	200.00	15.39%	有限合伙人
4	卢小波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鲁晓东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6	陈文磊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炜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8	刘洪昕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9	刘素琴	50.00	3.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00	100.00%	-

2）2015 年 3 月，份额转让及增资（至 1,350 万元）

2015年3月24日,陈文磊作为出让方与张岩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陈文磊将其持有的上海雍健 7.69%的合伙份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张岩；鲁晓东作为出让方与张杨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转让协议》，鲁晓东将其持有的上海雍健 7.69%的合伙份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张杨。

同日,上海雍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该等份额转让,并且，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出资总额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350 万元。就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事项，上海雍健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雍健就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及增资后，上海雍健各合伙人的名称及所持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开勒环境	200.00	14.81%	有限合伙人
4	卢小波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张杨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张岩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炜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8	刘洪昕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刘素琴	5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	100.00%	-

3） 2019 年 12 月，上海雍健注销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雍健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注销决定》，基于企业经营不善，同意解散上海雍健。

2019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市监注合受理［2019］字第 30000003201911280281 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雍健注销登记。

(3) 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上海雍健的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20 年；

3）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4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7.04%	有限合伙人
3	开勒环境	200.00	14.81%	有限合伙人
4	卢小波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张杨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张岩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炜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8	刘洪昕	1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9	刘素琴	5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	100.00%	-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4) 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上海雍健。上海雍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洪投资，武志新持有康洪投资 95%股权，系康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故上海雍健的实际控制人为武志新。

(5) 主营业务及拥有的主要资产

上海雍健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

(6) 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雍健注销前无正式员工。

(7)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上海雍健无实际经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万元）	2019 年 1-11 月/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1,220.64
实收资本	1,100.00	1,100.00
净资产	0.00	1,098.44
收入	-	-
净利润	-1,098.43	0.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涉及的主要产业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标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主营业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经营情况（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投资标的、投资标的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 12 月，上海雍健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已无任何产业投资。报告期内，上海雍健曾经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宏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雍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茂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宏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雍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茂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9 万元	0 万元	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投资金额	未实际出资	未实际出资	未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10%（该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全部转让给毛国梁）	10%（该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全部转让给武志新）	10%（该股权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全部转让给武志新）
经营情况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未实际经营
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无研发项目	无研发项目	无研发项目
经营状态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注销登记	存续

报告期内，上述投资标的未实际经营，其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上海雍健的主要背景情况以及上海雍健涉及的主要产业投资的具体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上海雍健投资标的的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小波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资成立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纳巨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背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来源、历史沿革、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

康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志新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4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跃进南路 495 号 4 幢 102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武志新持股 95%，黄林云持股 5%

(1) 出资来源

康洪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来源系自筹资金。

(2) 历史沿革

2012 年 5 月 14 日，康洪投资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洪霞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后经多次股权变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康洪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志新	95.00	95.00	95.00
2	黄林云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止，康洪投资期间的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方。

(3) 合伙协议及其主要内容、主要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康洪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如下：

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

3)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武志新	95.00	95.00	95.00%	货币	2012 年 4 月 28 日
2	黄林云	5.00	5.00	5.00%	货币	2012 年 4 月 28 日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4）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6）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7）公司营业期限为 1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4) 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志新持有康洪投资 95%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康洪投资的主要背景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小波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资成立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纳巨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

康洪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合资成立上海雍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纳巨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的原因主要如下：

(1) 康洪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经朋友介绍，公司及控股股东卢小波与康洪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雍健，以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该项共同投资已履行相应程序，经过股东会同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小波看好机器人集成应用服务前景，康洪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亦看好机器人相关产业前景，双方决定合资设立纳巨机器人。纳巨机器人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综上，康洪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于 2014 年合资成立上海雍健的原因主要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于 2015 年合资成立纳巨机器人的原因主要为共同看好机器人产业前景，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三）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确认投资减值或损失 0.24 万元和 199.76 万元的依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上海雍健的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 14.81%份额。根据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瑞诚沪审字

[2019]第3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雍健的净资产为1,098.4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6万元，净利润为0.20万元。公司根据上海雍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8.44万元，按其持股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7月，因经营不善，上海雍健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注销决定》，同意解散上海雍健，并于2019年12月完成注销程序。截至注销之日，上海雍健投资净资产为26.53元，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故公司对其全额确认投资损失199.76万元。

综上，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依据上海雍健的经营情况对其确认投资减值或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减利润的情形。

（四）上述投资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经核查，上海雍健设立时，卢小波担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5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于清梵持有公司10%股份，两者合计控制公司60%股份，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卢小波共同投资上海雍健事宜。因此，上述投资已履行相应程序，经过股东会同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雍健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资料、注销文件，取得上海雍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查阅上海雍健的银行流水，并就上海雍健的出资及资金使用情况与上海雍健的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

（3）查阅上海雍健的投资企业上海茂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雍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了解其经营情况等；

（4）查阅上海康洪投资管理公司的工商资料；

（5）访谈上海康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武志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了解投资设立上海雍健和纳巨机器人的背景及原因；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7）查阅公司审议对外投资设立上海雍健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8）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公司与上海茂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雍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上海雍健的主要背景情况以及上海雍健涉及的主要产业投资的具体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上海雍健投资标的的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康洪投资的主要背景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康洪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卢小波于2014年合资成立上海雍健的原因主要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于2015年合资成立纳巨机器人的原因主要为共同看好机器人产业前景，符合实际情况，真实合理；

(3)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依据上海雍健的经营情况对其确认投资减值或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减利润的情形；

(4)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 2,053.75 万元收购欧比特 60%股权。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 2016 年 12 月以 2,053.75 万元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40.5 万元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490 万元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涉及评估确认相关金额的，披露评估欧比特可辨认净资产和评估未记录的专利技术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相关性和合理性；（2）披露划分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商誉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情况和原因；（3）披露相关收购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涉及税收及其缴纳情况；（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摊销期限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披露发行人仅确认与本次 60%股权收购相关的商誉的合理性；（5）披露收购日后核销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147 万元但未同时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6）披露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涉及相关参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7）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 2018 年以 1,821.25 万元收购欧比特 40%少数股权和 2019 年以 72 万元收购观智机械 15%少数股权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合并日的认定及其依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1 条）

(一)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 2016 年 12 月以 2,053.75 万元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40.5 万元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490 万元的确定方法和依据，涉及评估确认相关金额的，披露评估欧比特可辨认净资产和评估未记录的专利技术涉及的具体评估方法、预计现金

流量假设、相关参数和评估结果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1. 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会计处理

(1)收购欧比特 60%股权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开勒环境与高利亲、周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勒环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利亲、周燕各持有的欧比特 40%和 20%的股权。欧比特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开勒环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17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欧比特总资产为 2,443.54 万元，净资产为 1,397.8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欧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欧比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4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6.10%；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欧比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52.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81%。本次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前述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053.7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欧比特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变更后其股权结构为开勒环境持有 60%股权、高利亲持有 40%股权。

(2)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

开勒环境收购欧比特 6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在具体操作中，开勒环境将企业合并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中“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标准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欧比特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开勒环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6 年 12 月 22 日，欧比特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的程序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16 年 12 月，开勒环境向高利亲、周燕支付了 1,026.88 万元股权转让款，占总交易价格 50%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之日起，开勒环境享有和承担 60%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有效控制欧比特

综上，公司以本次收购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为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购买日，具有合理性。

2.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比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37.42 万元，即为其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欧比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900.83 万元，系在前述其账面价值的基础上经调整而得，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比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1,537.42
2	2016 年 10 月 31 日欧比特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非流动资产增值部分（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50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90 万元）	496.50
3	前述评估增值部分于 2016 年 11-12 月期间的折旧摊销金额	11.95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比特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4=（2-3）*25%]	121.14
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欧比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1+2-3-4]	1,900.83
6	本次收购欧比特 60%股权在购买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6=5*60%]	1,140.50
7	本次股权收购形成的商誉[7=股权转让款（2,053.75）-6]	913.25

购买日欧比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考虑 2016 年 11-12 月期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变动因素调整后形成，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主要原因是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评估增值所致。

综上，欧比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真实、合理。

3.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40.50 万元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490 万元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1)2016 年 10 月 31 日欧比特资产基础法的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前述，欧比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140.50 万元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490 万元，系基于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结合 2016 年 11-12 月期间运行情况调整而得。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欧比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52.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55.14	2,512.94	157.79	6.70%
货币资金	524.52	528.45	3.93	0.75%
应收票据	49.06	49.06	-	0.00%
应收账款	1,194.60	1,194.66	0.06	0.00%
预付款项	21.28	13.16	-8.12	-38.15%
其他应收款	66.82	66.82	-	0.00%
存货	498.87	660.79	161.92	32.46%
二、非流动资产	88.40	584.89	496.49	561.67%
固定资产	62.93	69.42	6.49	10.32%
无形资产	-	490.00	49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7	25.47	-	0.00%
三、资产总计	2,443.54	3,097.83	654.29	26.7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45.72	1,045.76	0.04	0.00%
应付账款	303.07	303.07	-	0.00%
预收款项	192.12	192.16	0.04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52.84	152.84	-	0.00%
应交税费	149.39	149.39	-	0.00%
其他应付款	248.31	248.31	-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合计	1,045.72	1,045.76	0.04	0.00%
七、所有者权益	1,397.82	2,052.07	654.25	46.81%

(2)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1) 委估无形资产的概况

欧比特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实际已应用于工业风扇业务生产销售的“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大风扇的驱动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45143.0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26 日
2	一种带喷雾装置的工业大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521045146.4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26 日
3	一种风扇的平衡固定钢索	实用新型	ZL201521045144.5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26 日
4	一种带安全钢索的扇叶	实用新型	ZL201521045138.X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26 日
5	一种大型风扇扇叶	实用新型	ZL201521037834.6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15 日
6	一种大型风扇轮毂	实用新型	ZL201521037835.0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15 日
7	一种万向节	实用新型	ZL201521038021.9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15 日
8	一种高效暖气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5145X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15 日
9	一种大型工业吊扇	实用新型	2012201906471	欧比特	2012 年 5 月 2 日
10	一种工业风扇的扇叶	实用新型	201220190626X	欧比特	2012 年 5 月 2 日

2) 评估方法

本次对委估的已投入被评估单位工业风扇业务生产销售的“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产品生产应用上的承续性、相互借鉴性和收益不可分割性的特点，并在实际运用中共同发挥作用，为资产使用人带来持续收入，故本次评估将前述委估的专利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整体进行评估。

针对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评估机构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收益现值法是用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的折现价值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公平市场价值。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1)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应用无形资产组合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2)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组合提成率（贡献率）；(3)计算无形资产组合对销售收入的贡献；(4)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合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5)将经济寿命

期内无形资产组合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公平市场价值。

收益法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

式中：Ri 为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无形资产收益额；r 为折现率

3）评估假设

①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是指被评估单位的企业工商注册经营期限到期后能续期经营，并按现有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经营，不发生重大改变。

②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③ 本次评估基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价，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④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或其所在地区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⑤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⑥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⑦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负债均已付清。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⑧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⑨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⑩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持续经营下去，并能够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本评估单位预测期内子公司股权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⑪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均能如期实现，其生产运营所需资质均能持续更新，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无重大争议或纠纷。

⑫ 本次评估假设委估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利。

⑬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⑭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中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 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欧比特管理层谨慎预测，2017 年及未来几年销售量增长预计为 10%、8%、8%和 5%，并于 2021 年趋于平稳；产品价格预计未来三年每年下跌 1%左右，并于以后年度保持平稳，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品种	未来预测数据						
	2016 年 11-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风扇	705.46	4,624.08	4,959.91	5,319.54	5,586.39	5,586.39	5,586.39

② 专利技术贡献率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选取了吉鑫科技（601218）、江特电机（002176）、大洋电机（002249）以及宁波东力（002164）等四家涉及机械制造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估算专利技术的贡献率。

根据前述可比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期末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所占比重、技术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技术对主营业务现金流的贡献、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测算得出可比公司的平均专利

技术贡献率，在此基础上修正调整后将本次委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贡献率确定为 4%且自评估基准日起逐年下降。技术贡献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状态，随着时间的推移，产品生产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更新或增加，使得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技术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二是委估技术本身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

③ 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无形资产组合评估的折现率，经测算确定为 22.49%。

2) 评估结果

经评估，委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组合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

综上，本期收购中可辨认净资产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具体评估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的选取和评估结果具有相关性、合理性。

（二）披露划分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商誉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1.划分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商誉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

值后的余额。合并中取得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有关要求，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有关要求，并购重组交易中普遍存在对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确认不充分并低估其公允价值的现象。

根据会计准则，结合公司 2016 年 12 月收购欧比特股权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欧比特拥有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主要原因是：(1)该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受相关法律保护，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可单独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2)该 10 项专利技术在产品生产应用上具有承续性、相互借鉴性和收益不可分割性的特点，并在实际运用中共同发挥作用，为资产使用人带来持续收入，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本次评估将前述委估的专利技术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整体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估值方法能够合理确认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综上，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收购欧比特公司时识别的欧比特拥有的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原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003 号）评估价值 490 万元入账，计入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系2016年12月收购欧比特股权所形成，账面价值均为913.25万元，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结果调整确定。

综上，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划分无形资产和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过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计算过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21,611.53	468,241.73	3,500,277.27	525,041.59
合　计	3,121,611.53	468,241.73	3,500,277.27	525,041.59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880,462.27	582,069.34
合　计	3,880,462.27	582,069.34

公司于2016年12月收购欧比特公司60%股权，该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欧比特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增值，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4,845,478.59元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211,369.65元，并按照资产评估增值在报告期内摊销情况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

综上，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主要系本次收购过程中欧比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增值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真实、合理。

（三）披露相关收购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相关交易涉及税收及其缴纳情况

1．相关收购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欧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欧比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4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6.10%；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欧比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52.0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81%。

一般而言，收益法评估的是欧比特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客观、有效的反映欧比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各项资产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体现企业价值。综上，本次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053.75 万元。

(2) 收益法评估情况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欧比特 2017-2020 年期间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与实际结果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16 年 11-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期
预测情况	营业收入	705.46	4,624.08	4,959.91	5,319.54	5,586.39	5,586.39
	净利润	67.84	445.87	472.14	505.05	528.77	528.77
实际情况	营业收入	-	4,787.35	5,138.74	6,131.33	4,778.27	-
	净利润	-	1,286.74	1,143.95	1,286.84	805.90	-
差异率	营业收入	-	3.53%	3.61%	15.26%	-14.47%	
	净利润	-	188.59%	142.29%	154.79%	52.41%	

综上，欧比特未来盈利的预测结果在当时的评估报告假设条件下较为谨慎，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 相关交易涉及税收及其缴纳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涉税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标的股权	交易价格（万元）	股权出资额（万元）	个税金额（万元）
开勒环境	高利亲	欧比特 40%股权	1,369.17	400	96.92

	周燕	欧比特 20%股权	684.58	200	193.83
合计	-	欧比特 60%股权	2,053.75	600	290.75

2016 年 12 月，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高利亲、周燕就本次交易完成了纳税义务。

综上，本次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053.75 万元，交易各方完成了纳税义务。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摊销期限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披露发行人仅确认与本次 60%股权收购相关的商誉的合理性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披露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摊销期限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在收购欧比特公司时，将欧比特公司拥有的十项实用新型专利识别为无形资产，该十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从申请之日起算。欧比特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原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价值入账，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0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十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剩余有效期平均约为9年，故摊销年限为9年，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残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应能够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专有技术以寿命周期，研发技术以对应产品的未来市场盈利情况，预计有关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期限按平均年限法对无形资产原值进行摊销，摊销期限合理。

综上，公司无形资产的专利技术的摊销以寿命周期为依据进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摊销期限合理。

2. 披露公司仅确认与本次60%股权收购相关的商誉的合理性

2016年12月，公司以2,053.75万元收购欧比特60%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购买日为2016年12月22日，欧比特2016年12月31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900.83万元。本次公司收购欧比特公司60%股权，合并成本2,053.75万元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60%份额1,140.50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913.25万元。

2018年3月，公司收购欧比特剩余40%股权，系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故2018年3月公司收购欧比特公司40%少数股东股权，不再确认商誉。

综上，公司2016年12月收购欧比特60%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年3月收购欧比特剩余40%股权系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仅确认与60%股权收购相关的商誉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收购日后核销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147 万元但未同时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核销无形资产技术的相关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因疏忽未能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一种高效暖气供应装置、一种大型工业吊扇以及一种工业风扇的扇叶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案件状态
1	一种高效暖气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5145X	欧比特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	一种大型工业吊扇	实用新型	2012201906471	欧比特	2012 年 5 月 2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一种工业风扇的扇叶	实用新型	201220190626X	欧比特	2012 年 5 月 2 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综上，鉴于欧比特前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故公司于2018年度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核销，具有合理性。

2.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核销对欧比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欧比特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分别为1,143.95万元、1,286.84万元和805.90万元。

2019年2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商誉减值测试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110218号)，对欧比特资产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9,019.92万元，高于账面价值3,474.96万元，故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综上，前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核销对欧比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欧比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六）披露对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涉及相关参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1.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减值测试情况

(1)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报告期内对专利技术减值测试情况

专利技术的减值测试情况：因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减值迹象且仍能持续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高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3.披露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涉及相关参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收购欧比特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欧比特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收购欧比特公司形成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9,286.08	10,221.62	9,012.92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219.26	3,563.94	3,474.96
是否发生减值	否	否	否

以2020年12月末公司最近一次针对收购欧比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为例，详细说明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资产组的确定

1)资产组的概念

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资产组应当由与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2)认定资产组应当考虑的因素

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从资产组的定义可以发现，资产组的最基本特征在于，该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并且是可以认定的最小

资产组合。欧比特公司主要从事HVLS风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所有的资源的分配及整合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并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因此应将欧比特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一个整体确认为一个资产组。

3)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一般假设：

A 交易假设：假定评估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及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组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 持续经营假设：假定在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下，待估资产组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②特殊假设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目标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C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欧比特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D 假设欧比特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 假设欧比特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F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欧比特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展，并得到批准；

G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欧比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H 资料真实假设：假设欧比特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I 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J 现金流稳定假设：假设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产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2026年后的各年收益与第2025年相同。

4)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及参数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2045号），经测试，报2020年不存在商誉减值。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经营预测数据，以及评估报告所采用评估假设及相应参数，具有合理性。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949.88	5,173.20	5,406.83	5,652.10	5,908.98	5,908.98
减：营业成本	2,936.42	3,069.67	3,209.11	3,355.51	3,508.89	3,508.89
税金及附加	35.83	37.45	39.14	40.92	42.78	42.78
期间费用	1,000.27	1,048.63	1,093.60	1,146.63	1,192.95	1,198.31
息税前利润	977.36	1,017.44	1,064.98	1,109.03	1,164.37	1,159.01
加：折旧与摊销	28.38	27.48	29.38	26.20	25.30	31.50
减：资本性支出	14.50	18.88	53.19	20.22	33.77	37.78
减：营运资金变动	-1,031.47	64.97	65.86	71.89	72.38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	2,022.71	961.08	975.31	1,043.12	1,083.52	1,152.72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永续
折现率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折现系数	0.9371	0.8229	0.7226	0.6346	0.5573	4.0159
现金流现值	1,895.47	790.88	704.79	661.94	603.79	4,629.20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9,286.08
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219.26

① 营业收入的预测

对欧比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以欧比特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较为悲观，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特别是下游物流业、制造业的短期停摆将会降低其全年的需求量。2021年，全球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国内外经济呈复苏迹象，故未来销量按5%的年增长率测算。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永续期达到4,636台，不超过2019年的4,832台。

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相关，未来按近2年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1.78%预测，毛利率参考历史年度数据。

②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欧比特公司需缴纳的增值税（13%、6%）、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和印花税。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较为稳定，未来按三年平均占比0.72%进行预测。

③ 销售费用的预测

欧比特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运费和劳务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的薪酬政策，按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产品质量保证金根据企业的销售政策，按主营业务收入的0.5%进行预测；折旧按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政策预测；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按近2年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根据企业新的会计政策调整到了营业成本，未来营业费用中的运费为0元。综上，预测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左右，与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率接近。

④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预测

欧比特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和专业服务费等，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比浮动较小。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的薪酬政策，按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研发费用按近2年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折旧按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政策预测；租赁费根据租赁合同按每2年上涨7%进行预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汽车费用等，按近2年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综上，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0%左右，与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率接近。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

近几年，欧比特公司的税前利润率在19%-20%之间，预测数据以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息税前利润率约17%。

综上，预测期内的各项指标均以历史实际财务数据为基准，预测结果合理。

5)折现率的确定

从折现率角度分析，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①无风险报酬率：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

②预期市场风险系数：境内系通过查询iFind资讯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

算得出；

③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境内系通过查询iFind资讯系统发布的数据参照沪深综合指数等历史收益率的平均值得出；

欧比特公司此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3.88%，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相对比较谨慎，符合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经营预测数据，以及评估报告所采用评估假设及相应参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七）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 2018 年以 1,821.25 万元收购欧比特 40%少数股权和 2019 年以 72 万元收购观智机械 15%少数股权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合并日的认定及其依据

1.披露2018年以1,821.25万元收购欧比特40%少数股权和2019年以72万元收购观智机械15%少数股权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观智公司系由公司、张宏、李永久和谭红波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5月21日在苏州相城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5%，观智公司自成立起就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故2019年以72万元收购观智机械15%少数股权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6年12月，公司以2,053.75万元收购欧比特60%股权，取得欧比特控制权并将其作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公司在2018年以1,821.25万元收购欧比特40%少数股权属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七条，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2018年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欧比特少数股权，调整增加合并资本公积515.35万元；2019年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观智少数股权，调整增加合并资本公积3.65万元。

2.披露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合并日的认定及其依据。

2018年2月，公司与欧比特少数股东高利亲签订欧比特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1,821.25万元的价格受让欧比特公司40%股权。公司收购欧比特40%股权的价格参考了上述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对价定为1,821.25万元，具有公允性。2018年3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欧比特100%股权。

2019年11月公司与李永久签订观智机械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72万元的价格受让观智机械公司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观智机械公司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4,682,728.34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9年12月3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公司收购欧比特40%少数股权和收购观智机械15%少数股权系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欧比特的背景、原因以及交易过程、交易作价的真实性、公允性。

(2) 查阅了欧比特收购前后的工商登记资料、两次收购前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通过欧比特现场走访、网络查询欧比特官方网站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 通过查阅欧比特收入明细表，并结合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发票以及回款情况，了解欧比特主要客户等经营情况；

(5)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欧比特专利权属情况，以了解其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6) 查阅两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相关股东的纳税凭证等资料，以确认相关交易款项、所涉税款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

(7) 针对未记录专利技术的价值情况，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与欧

比特过往业绩情况等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公司对该类专利技术的确认是否审慎合理；

(8) 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企业合并以及过程中涉及的购买日的确定、商誉的确定以及未记录专利技术的确定、摊销等进行核实分析，复核了相关科目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

(9) 复核了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商誉减值测试，包括减值测试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基于历史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合理、折现率选取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以本次收购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为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购买日，具有合理性；欧比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真实、合理；本次收购中可辨认净资产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具体评估方法、预计现金流量假设、相关参数的选取和评估结果具有相关性、合理性；(2)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划分无形资产和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主要系本次收购过程中欧比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增值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真实、合理；(3)本次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053.75 万元，交易各方完成了纳税义务；(4)公司无形资产的专利技术的摊销以寿命周期为依据进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摊销期限合理；公司 2016 年 12 月收购欧比特 60%股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8 年 3 月收购欧比特剩余 40%股权系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仅确认与 60%股权收购相关的商誉具有合理性；(5)鉴于欧比特前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故公司于 2018 年度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核销，具有合理性；前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核销对欧比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欧比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6)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经营预测数据，以及评估报告所采用评估假设及相应参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7)公司收购欧比特 40%少数股权和收购观智机械 15%少数股权系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二十二、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违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相关理财产品、收益和相关现金流的列报情况及其合理性；（2）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前 5 名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以及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的备用金支出未计入的情形，披露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3）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受益期及其摊销情况，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其主要内容、长期未支付的原因；（4）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的厂房购置款 500 万元一直未支付的原因；（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6）涉及发行人相关诉讼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的情形；（7）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2 条）

（一）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是否存在违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相关理财产品、收益和相关现金流的列报情况及其合理性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理财产品			6,955.00
合　计			6,955.00

(2)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万元）	4,211.66	13,053.57	
其中：理财产品-成本（万元）	4,208.00	13,004.0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万元）	3.66	49.57	
合　计（万元）	4,211.66	13,053.57	

(3) 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5.88	308.07	161.14
合计	235.88	308.07	161.14

2.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等

(1) 2020 年度

1)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浮动收益	实际投资收益
1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积月累 GSRJYL01	6,030.00	11,115.00	17,145.00	-	2.7%、2.8%	49.41
2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70.00	70.00	-	2.65%	0.05
3	浙江开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e 灵通	-	1,346.75	1,346.75	-	2.41%-3.19%	2.46
4	浙江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	1,503.00	1,503.00	-	2.60%	1.38
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添利宝	-	2,300.00	2,300.00	-	2.6657%-3.2847%	6.92
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	-	3,400.00		3,400.00	1.7%、2.3%	25.12

			存款产品-7 天滚动 2014 款						
7	欧比特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0	200.00	-	2.65%	2.49
8	观智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0		100.00	-	2.20%	1.81
9	先勒动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积月累 GSRJYL01	328.00	1,777.00	1,297.00	808.00	2.7%、2.8%、2.9%	12.90
小计									102.54

2）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投资收益
1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9	2020/2/13	35	2.90%	8.34
2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机构进阶 2000 万)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5126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1/12	2020/2/25	105	3.70%	11.76
3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1/22	2020/2/21	91	3.60%	5.34
4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专属)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862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3/23	2020/4/28	36	3.25%	6.41
5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3 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0/2/14	2020/3/19	34	3.25%	8.17
6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3 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2/22	2020/3/27	34	3.25%	1.51
7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3 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2/29	2020/4/3	34	3.25%	6.05
8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3 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4/8	2020/5/12	34	3.25%	6.05

9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得利·３４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5/13	2020/6/17	35	3.25%	6.05
10	浙江开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9/20	2020/3/19	182	3.10%	1.33
1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0	2019/7/24	2020/1/31	192	3.70%	1.03
12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23	2020/2/25	187	3.50%	0.98
1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00	2019/8/26	2020/2/25	184	3.50%	0.85
1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9/8/28	2020/2/27	184	3.50%	0.28
1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9/18	2020/3/17	182	3.50%	0.37
1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00	2019/9/25	2020/3/24	182	3.50%	2.10
1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19/10/29	2020/4/28	183	3.40%	0.80
1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19/11/21	2020/5/25	187	3.40%	0.63
1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2/20	2020/8/25	188	3.15%	0.81
2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2/20	2020/8/25	188	3.15%	0.81
2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2/20	2020/8/25	188	3.15%	0.81

			期							
22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2/20	2020/8/25	188	3.15%	0.81
2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0	2020/2/20	2020/8/25	188	3.15%	0.71
2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4/22	2020/10/21	183	2.75%	0.69
2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09/05	2020/01/30	148	3.85%	0.70
2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10/10	2020/03/04	147	3.85%	8.10
2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01/03	2020/05/28	147	3.75%	7.55
2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03/05	2020/07/29	147	3.75%	9.06
2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3/06	2020/07/30	147	3.75%	3.02
3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4/02	2020/08/26	147	3.65%	5.88
3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05/29	2020/10/22	147	3.45%	6.95
32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12/10	2020/04/13	126	3.70%	2.11
3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2/11	2020/04/14	126	3.70%	1.06

3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4/14	2020/08/17	126	3.60%	2.49
3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4/15	2020/08/18	126	3.60%	1.24
3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98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12/12	2020/03/18	98	3.75%	4.68
3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98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03/19	2020/06/24	98	3.80%	6.06
3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01/21	2020/02/24	35	2.70%	0.39
3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1/21	2020/02/24	35	2.70%	0.52
4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 2016 年第 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20/05/19	2020/11/16	182	2.90%	0.49
4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 2016 年第 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0/05/19	2020/11/16	182	2.90%	0.35
小计										133.34

(2) 2019 年度

1)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浮动收益	实际投资收益
1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 GSRJYL01	400.00	41,746.00	36,116.00	6,030.00	2.9%、3.0%	142.50
2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		2,830.00	2,830.00		2.90%	5.23
3	上海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假日丰		2,300.00	2,300.00			0.11

4	浙江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620.00	720.00		2.90%	0.67
5	浙江开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e灵通		222.10	222.10		2.90%	0.82
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添利宝		7,400.00	7,400.00		3.32%	33.32
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2014款		400.00	400.00		1.7%、2.3%	0.26
8	欧比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850.00	850.00		2.5%、2.65%、2.8%	5.87
9	观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100.00		100.00	2.20%	
10	先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GSRJYL01	135.00	1,081.50	888.50	328.00	2.9%、3.0%	8.39
小计									197.17

2）固定期限理财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系列18214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1/30	2019/1/3	34	3.60%	6.71
2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富系列2018年第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7/3	2019/7/8	370	6.25%	0.63
3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系列182157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8/11/30	2019/2/12	74	3.70%	15.00
4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系列182204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2/7	2019/1/14	38	3.65%	2.28
5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系列1902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4	2019/2/12	39	3.50%	7.48
6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25	2019/3/1	35	3.05%	2.92
7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人民币按期开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28.00	2019/3/29	2019/4/2	4	1.70%	1.09

			放 T+0）							
8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4/30	2019/5/6	6	1.70%	0.84
9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5/6	2019/7/1	56	3.57%	5.47
10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19/6/27	2019/7/2	5	1.40%	0.76
13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9/27	2019/10/9	12	1.70%	1.68
11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专属)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3796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7/4	2019/8/16	43	3.75%	0.44
12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专属)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4246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8/21	2019/10/18	58	3.69%	0.59
14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1/25	2020/2/25	92	3.70%	
15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进阶 2000 万)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5126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1/14	2020/2/27	105	3.70%	
16	浙 江开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9/20	2020/3/19	182	3.10%	
1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2018/7/20	2019/01/23	186	3.82%	1.03
1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7/20	2019/1/25	188	3.82%	0.59
1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27	2019/1/28	184	3.82%	0.96
2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8/24	2019/2/25	184	3.82%	2.31

		公司	（定向）2017年第3期							
2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9/05	2019/3/4	179	3.82%	1.12
22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2018/09/28	2019/03/27	179	3.82%	1.07
2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9/30	2019/03/29	179	3.82%	0.37
2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10/08	2019/08/15	310	3.82%	0.52
2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18/10/25	2019/04/24	180	3.82%	0.81
2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	2018/11/20	2019/05/20	180	3.82%	1.15
2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2019/03/22	2019/09/23	184	3.82%	1.29
2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4/25	2019/10/25	182	3.82%	0.95
2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4.00	2019/05/27	2019/11/25	181	3.82%	3.30
3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4.00	2019/06/24	2019/12/23	181	3.82%	3.11
3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0	2019/07/24	2020/01/31	192	3.50%	
32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8/23	2020/02/25	187	3.50%	

			年第 3 期							
3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00	2019/08/26	2020/02/25	184	3.50%	
3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9/08/28	2020/05/27	274	3.50%	
3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9/18	2020/03/14	179	3.50%	
3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00	2019/09/25	2020/03/17	175	3.50%	
3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00	2019/10/29	2020/04/28	183	3.40%	
3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19/11/21	2020/05/25	187	3.40%	
3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98 天人民币理财 WL98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2/18	2019/03/25	98	3.75%	6.04
4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98 天人民币理财 WL98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03/26	2019/07/01	98	3.75%	6.04
4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98 天人民币理财 WL98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07/03	2019/10/08	98	3.75%	6.04
42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98 天人民币理财 WL98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09/05	2019/12/11	98	3.75%	6.04
4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98 天人民币理财 WL98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12/12	2020/03/18	98	3.65%	
4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WL147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2/18	2019/05/13	147	3.85%	9.23
4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WL147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05/14	2019/10/07	147	3.85%	9.23
4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WL147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09/05	2020/01/29	147	3.85%	

4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稳利 147 天人民币理财 WL147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10/10	2020/03/04	147	3.85%	
4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08/06	2019/12/09	126	3.70%	2.53
4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08/07	2019/12/10	126	3.70%	1.27
5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12/10	2020/04/13	126	3.70%	
5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客户 126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12/11	2020/04/14	126	3.70%	
小计										110.90

(3) 2018 年度：

1) 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浮动收益	实际投资收益
1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 GSRJYL01	4,700.00	33,030.00	37,330.00	400.00	3.0%、3.1%、3.2%	103.59
2	浙江开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850.00	1,750.00	100.00	2.90%	2.14
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e 灵通		5,650.00	5,650.00		3.1821%	30.55
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3.2155%	10.61
5	欧比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	0.41
6	先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积月累 GSRJYL01		399.00	264.00	135.00	3.0%、3.1%、3.2%	2.98
小计									150.28

2) 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投资收益
1	上海	中国银行股份	智荟系列	非保本浮	2,000.00	2018/11/30	2019/1/3	34	3.60%	

	开勒	有限公司	182141 期	动收益型						
2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富系列 2018 年第 001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7/3	2019/7/8	370	6.25%	
3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系列 182157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11/30	2019/2/12	74	3.70%	
4	上海开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荟系列 182204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2/7	2019/1/14	38	3.65%	
5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4/9	2018/5/8	30	3.80%	0.62
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5/9	2018/6/7	30	3.50%	0.56
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6/11	2018/7/10	30	3.50%	1.11
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6/15	2018/12/20	189	3.50%	3.89
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8/6/21	2018/12/26	189	3.80%	4.67
1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2018/7/20	2019/1/23	188		
1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7/24	2019/1/25	186		
12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7/27	2019/1/27	185		
13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8/24	2019/2/25	186		
14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9/5	2019/3/4	181		
15	欧比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	非保本浮	57.00	2018/9/28	2019/3/27	181		

	特	股份有限公司	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动收益型						
16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9/30	2019/3/29	181		
17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10/8	2019/8/15	312		
18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18/10/25	2019/4/24	182		
19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	2018/11/20	2019/5/20	182		
20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98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2/18	2019/3/26	99		
21	欧比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47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2/18	2019/5/13	147		
小计										10.85

综上，报告期内，为提高部分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购买少量低风险、可在较短时间赎回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

3. 与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2017-2018 年度，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2019 年度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相应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列报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列报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涉相关科目的具体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A	37,713.25	82,863.60	51,289.00
现金流量表—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B	37,713.25	82,863.60	51,289.00
差异	C=A-B	-	-	-

收回理财产品金额	D	46,511.04	76,814.60	49,184.00
现金流量表—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E	46,511.04	76,814.60	49,184.00
差异	F=D-E	-	-	-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

4. 公司对规范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内控流程及实际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等董事会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如下：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财务部发起资金使用申请并说明主要情况；财务总监、董事长等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意见购买理财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已按照前述流程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5. 相关理财产品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购买的理财性质的产品总体划分为保本固定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根据对理财产品的持有目的和能力并考虑其流动性特征将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对于金融资产分类的定义，公司将理财类产品按如下标准进行分类及列报：

分类	期限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财务报表列示
保本浮动收益	1 年以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年以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1 年以内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年以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2020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理财说明书，均非投资于单一固定收益资金项目，无法穿透判断其基础资产是否满足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无固定投资期限均在 1 年以内，故列报于交易性融资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时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均按照履行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相关理财产品、收益和相关现金流的列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前 5 名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以及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的备用金支出未计入的情形，披露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

1.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9,432.57	729,475.05	1,067,888.23
费用款	1,007,966.38	1,234,138.98	1,301,553.48
合 计	1,057,398.95	1,963,614.03	2,369,441.7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6.94 万元、196.36 万元和 10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8%、0.71%和 0.3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费用款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款。

(2) 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苏州工业园区诺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费	117,780.96	11.14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汽油费	105,387.98	9.97	1 年以内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广告费	60,000.00	5.67	1 年以内
苏州月星环球港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	44,363.97	4.20	1 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费	38,462.71	3.64	1 年以内
合 计		365,995.62	34.6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专创轻合金有限公司	货款	410,042.50	20.88	1 年以内
苏州悦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费	202,431.70	10.31	1 年以内
优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及水电费	166,571.42	8.48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汽油费	119,100.28	6.07	1 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诺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费	117,780.96	6.00	1 年以内
合 计		1,015,926.86	51.74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宁波市北仑利帕达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404,000.00	17.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汽油费	200,450.00	8.46	1 年以内
苏州悦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费	197,258.87	8.33	1 年以内
江阴市创佳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87,000.00	7.8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柯尼科（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4,309.64	6.09	1 年以内
合 计		1,133,018.51	47.82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的材料款和相关费用款构成，前五名余额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构成、账龄合理。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928,454.74	1,674,002.84	1,291,882.00
备用金	27,742.52	359,961.84	200,193.81
应收暂付款	558,560.95	599,172.09	63,952.67

出口退税			
合　计	2,514,758.21	2,633,136.77	1,556,028.48

(2) 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苏州工业园区诺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1,000.00	14.75	1-2 年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62,272.15	10.43	1-2 年
JAISHREE BANWAT ENTERPRISES (INDIA) PVT. LTD.	押金保证金	222,760.00	8.86	1-2 年
优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9,340.00	7.13	2-3 年、3-4 年、4-5 年
吴文虎	应收暂付款	150,300.00	5.98	1-2 年
小　计		1,185,672.15	47.15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苏州工业园区诺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71,000.00	14.09	1 年以内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62,272.15	9.96	1 年以内
JAISHREE BANWAT ENTERPRISES (INDIA) PVT. LTD.	押金保证金	244,847.50	9.30	1 年以内
李永卫	备用金	226,877.07	8.62	1 年以内、1-2 年
优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9,340.00	6.81	1-2 年、2-3 年、3-4 年
小　计		1,284,336.72	48.7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优任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9,340.00	11.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000.00	8.23	1-2 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7.71	2-3 年、3-4 年
苏州工业园区力力塑胶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6.43	2-3 年
江阴海澜之家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6.43	1 年以内
小　计		627,340.00	40.33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账龄合理。

(3) 备用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分别为200,193.81元、359,961.84元及27,742.52元。其中，2018年末、2019年末备用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是员工领域并用于境外子公司开办及运营事宜的备用较多；二是员工工伤暂支款，工伤报销后已归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均为尚未实际开支的款项，不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的备用金支出未计入的情形。

3.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产品			69,550,000.00
预缴所得税	1,936,087.21	670,049.49	368,243.69
待抵扣增值税	1,861,581.54	1,767,788.35	553,597.57
预缴境外税费		59,786.73	
上市费用	3,714,059.12	566,037.74	
合　计	7,511,727.87	3,063,662.31	70,471,84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境外税费和上市费用等。2019年开始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故非保本浮动盈亏的理财产品从2019年开始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故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2019年末和2020年12月31日无余额。上市费用主要系预付IPO中介费用，包括IPO辅导阶段的发生的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规定，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公司将预付的IPO相关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IPO中介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IPO申请未能获得发审委通过或已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时候，转入当期损益。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境外税费和上市费用等，构成合理。

（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受益期及其摊销情况，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其主要内容、长期未支付的原因

1.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摊销情况

(1) 2020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始摊销日期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绿化费	2016 年 8 月	2,200,324.00	360
装修款 B	2016 年 6 月	1,337,595.94	60
装修款 C	2017 年 12 月	637,361.97	60
租赁费	2017 年 12 月	190,152.43	36
装修费 D	2018 年 8 月	3,568,489.36	60
装修费 E	2018 年 12 月	121,559.00	60
装修费 F	2020 年 11 月	83,800.00	58
合 计		8,139,282.7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1,949,731.59		73,344.12	323,936.53	1,876,387.47
装修款 B	372,509.79		279,382.20	1,244,468.35	93,127.59
装修款 C	371,794.51		127,472.40	393,039.86	244,322.11
租赁费	58,102.18		58,102.18	190,152.43	0.00
装修费 D	2,557,417.42		713,697.84	1,724,769.78	1,843,719.58
装修费 E	95,221.26		24,311.76	50,649.50	70,909.50
装修费 F		83,800.00	2,889.66	2,889.66	80,910.34
合 计	5,404,776.75	83,800.00	1,279,200.16	3,929,906.11	4,209,376.59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始摊销 日期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绿化费	2016 年 8 月	2,200,324.00	360
装修款 B	2016 年 6 月	1,337,595.94	60

装修款 C[注]	2017 年 12 月	611,394.08	60
租赁费	2017 年 12 月	190,152.43	36
装修费 D	2018 年 8 月	3,568,489.36	60
装修费 E	2018 年 12 月	121,559.00	60
合 计		8,029,514.8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2,023,075.71		73,344.12	250,592.41	1,949,731.59
装修款 B	651,891.99		279,382.20	965,086.15	372,509.79
装修款 C	594,835.46	25,967.89	249,008.84	265,567.46	371,794.51
租赁费	121,486.30		63,384.12	132,050.25	58,102.18
装修费 D	3,271,115.26		713,697.84	1,011,071.94	2,557,417.42
装修费 E	119,533.02		24,311.76	26,337.74	95,221.26
合 计	6,781,937.74	25,967.89	1,403,128.88	2,650,705.95	5,404,776.75

注：装修费 C 系非居住商用房装修，2017-2018 公司按照产权期限 40 年摊销，2019 年调整为 5 年摊销，并对前期摊销一次性调整

(3)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始摊销日期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绿化费	2016 年 8 月	2,200,324.00	360
装修款 A[注]	2012 年 11 月	343,381.64	108
装修款 B	2016 年 6 月	1,337,595.94	60
装修款 C	2017 年 12 月	611,394.08	480
租赁费	2017 年 12 月	190,152.43	36
装修费 D	2018 年 8 月	3,568,489.36	60
装修费 E	2018 年 12 月	121,559.00	60
合 计		8,372,896.4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2,096,419.83		73,344.12	177,248.29	2,023,075.71
装修款 A	146,255.12		146,255.12	343,381.64	
装修款 B	918,201.47	11,111.12	277,420.60	685,703.95	651,891.99
装修款 C	565,902.74	44,309.91	15,377.19	16,558.62	594,835.46
租赁费	184,870.42		63,384.12	68,666.13	121,486.30
装修费 D		3,568,489.36	297,374.10	297,374.10	3,271,115.26
装修费 E		121,559.00	2,025.98	2,025.98	119,533.02
合 计	3,911,649.58	3,745,469.39	875,181.23	1,590,958.71	6,781,937.74

注：原租赁的办公楼已不在承租，一次性摊销

2.收益期及摊销期限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确定方式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受益期（月）	摊销期限（月）	备注
绿化费	360	360	根据厂房折旧期限，公司绿化费按照 30 年进行摊销
装修费	60	60	根据装修费预计使用期限
租赁费	36	36	根据租赁期限按照 36 个月进行摊销

3.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其主要内容

(1) 2020 年末

2020 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2) 2019 年末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项目类型	购置设备及工程款名称	合同/结算金额（元）	预付款金额（元）	合同约定付款安排	合同进度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预付工程款	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费	955,000.00	859,500.00	签到合同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 15%，报批方案设计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报批总体（扩初）设计	90%

					文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 10%。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CNC 立式加工中心	900,000.00	270,000.00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30%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松江区地块工程设计	1,400,000.00	264,150.94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及通过方案批复后七日内,支付 2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支付 3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七日内，支付 20%;工程收工验收后日内，支付设计费余额。	20%
林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电梯 7 台	632,000.00	189,600.00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总货款 30%，双方约定的交货日之前 20 天,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70%。	30%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松江区地块景观设计	300,000.00	56,603.77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20%;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七日内，支付3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支付45%；工程竣工验收后日内，支付设计费余额；	
			合计	1,639,854.71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例	95.56%		

(3) 2018 年末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	项目类型	购置设备及工程款名称	合同金额(元)	预付款金额（元）	合同约定付款安排	合同进度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预付工程款	年产 1.2 万台 HVLS 节能风扇、3 万台 PMSM 高效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费	1,200,000.00	600,000.00	签到合同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 15%，报批方案设计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报批总体（扩初）设计文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图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 10%。	50%
上海宝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 辆汽车	552,000.00	552,000.00	车辆到店后，乙方完成检查，并电话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 3 日内交清车款并办理提车手续。	100%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松江区地块工程设计	1,40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20%;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及通过方案批复后七日内,支付2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支付35%；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七日内，支付20%;工程收工验收后日内，支付设计费余额。	
林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电梯7台	632,000.00	189,600.00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总货款30%，双方约定的交货日之前20天,支付合同总货款的70%。	30%
苏州万纵一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全自动精密伺服绕线机	205,000.00	102,500.00	合同生效后，预付50%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40%货款，余下10%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验收合格后90天支付完毕。	50%
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松江区地块景观设计	300,000.00	60,000.00	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预付设计费总额的20%;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七日内，支付30%;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支付45%；工程竣工验收后日内，支付设计费余额;	20%
			合计	1,784,100.00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例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受益期及其摊销期限合理；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真实、合理。

（四）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的厂房购置款 500 万元一直未支付的原因

1. 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46,257.93	21.95	1 年内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9,577.46	8.44	1 年内
浙江天齐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9,599.24	4.39	1 年内
江苏天南铝材锻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6,475.00	4.28	1 年内
安徽宏宇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0,884.76	4.06	1 年内
合 计		5,002,794.39	43.12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81,120.00	15.42	1 年以内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44,843.72	10.00	1 年以内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4,000.00	5.85	1 年以内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6,854.54	4.90	1 年以内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689,274.09	4.46	1 年以内
合 计		6,276,092.35	40.64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江苏锦绣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02,796.76	15.40	1 年以内
上海吾利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45,206.35	11.47	1 年以内
上海德重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0,618.62	8.13	1 年以内
上海三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8,740.54	6.57	1 年以内
上海勇阔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1,904.05	5.73	1 年内、1 年以上

合 计		4,309,266.32	47.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款构成，除上海勇阔实业有限公司外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上海勇阔实业有限公司应付余额一年以上系因对方暂停经营，公司应付其货款尚未支付。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账龄合理。

2．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货款	442,477.88	11.94	1 年内
Benima Marketing Sdn Bhd	货款	381,024.00	10.28	1 年内
Knick Knacks Trading Corp	货款	319,848.77	8.63	1 年内
Beacon Lighting	货款	219,889.13	5.93	1 年内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洛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59,292.04	4.30	1-2 年、2-3 年
合 计		1,522,531.82	41.0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	货款	195,500.00	5.17	1 年内
BLACK KIMBER COMPANY LIMITED	货款	187,380.73	4.95	1 年内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7,500.00	3.90	1-2 年
杭州洛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30,500.00	3.45	1 年内、1-2 年
K&M Sheet Metal LLC	货款	129,003.89	3.41	1 年内
合 计		789,884.62	20.8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账龄
苏州全日仓储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03,180.00	14.21	1 年内
沈阳翔亿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	5.05	1-2 年，2 年以上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9,040.00	4.22	1 年内、1-2 年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07,500.00	4.19	1年内
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4.04	1年内
合 计		1,569,720.00	31.71	

注：公司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此处披露的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已调整至合同负债，且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均为货款构成，主要系1年内款项，其中沈阳翔亿贸易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账龄预收款系产品未安装验收完毕导致，期后已确认收入结转；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长账龄预收款系对方公司多支付货款导致，由于期后无其他订单，公司已于2020年7月退还预收款；杭州洛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长账龄预收款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对方公司要求暂缓发货导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账龄合理。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的厂房购置款 500 万元一直未支付的原因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公司以“招挂牌”方式受让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位于尖山新区海宁路西侧、枕江路北侧中国智慧创新基地尖山园区近30亩土地，其中原有地上建筑约定作价500万进行购买。2016年公司取得该土地及厂房并开始建设，并于2017年9月28日办妥了相关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但由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尚未全部落实招商引资时的相关政策，暂未要求公司支付该笔厂房购置款。

综上，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的厂房购置款尚未支付具有一定合理性。

(五)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509,734.24	3,076,779.09	4,640,754.77
在建工程的增加（期末余额-	26,191,758.77	24,964,851.28	9,148,280.85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3,978,140.57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83,800.00	25,967.89	3,745,46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716,044.70	-68,055.30	637,650.00
应交税费-本期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2,975,264.25	2,703,239.06	1,438,414.85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工程设备款）的减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671,541.52	-1,989,132.00	-44,745.17
用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910,328.84	-129,696.51	
小 计	45,783,865.81	28,583,953.51	19,565,82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83,865.81	28,583,953.51	19,565,824.69
差异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与现金流量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一致。

（六）发行人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未计提的情形

1.公司和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1）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2 月 2 日，美国 BIG ASS FANS 公司（以下简称“BAF”）作为原告将公司子公司墨西哥开勒诉至美国佛罗里达中部州地方法院奥兰多分院，指控墨西哥开勒在风扇扇叶尾翼使用黄色侵犯了其注册商标及涉嫌不正当竞争。据此，BAF 诉请法院裁决：①作出临时、初步及永久性禁令禁止墨西哥开勒及相关人员在美国境内继续上述侵权行为；②墨西哥开勒对原告所遭受损失及诉讼费用进行赔偿。

墨西哥开勒积极准备应诉，委托美国 McHale & Slavin 律所向美国佛罗里达中部州地方法院奥兰多分院提交了反对原告所提交的开具临时禁令和扣押令的单方紧急动议的法律备忘录（下称“18 号文件”）。

2021 年 1 月 22 日，BAF 寄送了相关诉讼文件，将开勒环境追加为被告并请求法院裁决开勒环境与墨西哥开勒共同承担上述责任。

开勒环境收到诉讼文件后积极准备应诉，已委托境外律师作为开勒环境的代理人应诉。

2021 年 5 月 7 日，境外律师向美国佛罗里达中部州地方法院奥兰多分院提交了回应原告诉请的应诉文件（下称“142 号文件”），主要应诉内容为：a.法院就该案无对人管辖权；b.扇叶尾翼上的黄色是功能性的，没有商标意义。BAF 以此主张商标权利是滥用权利，违反反垄断法，就商标权利的适用范围给公众带来了误导；c.开勒环境是合理使用扇叶尾翼上的黄色,不存在侵权或假冒行为，不存在任何造成 BAF 损失的行为，因此不应承担任何惩罚性赔偿；d.BAF 未能举证其因开勒环境的疑似侵权行为存在损失。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① 墨西哥开勒的抗辩内容和胜诉概率

根据 18 号文件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该案墨西哥开勒胜诉概率较高，具体理由如下：

a. 墨西哥开勒已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成立的可能性较高，而管辖权异议如果成立，法院将驳回 BAF 对墨西哥开勒的全部指控；

b. 墨西哥开勒并未在美国的商业活动中使用 BAF 商标，其行为不属于商标法所规定的美国商业活动；

c. 墨西哥开勒及公司有很大机会成功抗辩 BAF 所主张的许多（或全部）商标权利是无效的，系属于在递交不实甚至欺骗性的申请下取得，扇叶尾翼上的黄色是功能性的，没有商标意义。

② 开勒环境的抗辩内容和胜诉概率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该案开勒环境胜诉概率较高，具体理由如下：

a. 墨西哥开勒已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成立的可能性较高，而管辖权异议如果成立，则法院在驳回 BAF 对墨西哥开勒指控的同时会一并驳回对开勒环境的全部指控。

b. 开勒环境有很大机会成功抗辩 BAF 所主张的许多（或全部）商标权利是无效的，系属于在递交不实甚至欺骗性的申请下取得，扇叶尾翼上的黄色是功能性的，没有商标意义。扇叶尾翼上使用黄色或橙色安全警示标识是通常做法，是为了让标识更醒目，属于功能性的，根据 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ation Procedure § 1202.05(b)法规以及 Brunswick Corp., 35 F.3d at 1534 判例，

用于特定商品的功能性的颜色不享有商标保护。在工业风扇行业内，其他厂商如NIDEC（一家日本的公司）与 ARIENTI（一家意大利的公司）同样在扇叶尾翼上使用黄色，黄色属于行业内通用的用作警示标识的颜色。

c. 开勒环境及墨西哥开勒案涉风扇产品尾翼所使用的黄色色号显著不同。

d. 开勒环境及墨西哥开勒在其所有案涉风扇产品上均标有公司名称及商标，客户可以清楚认识到是开勒的产品而非 BAF 的产品，因此 BAF 主张“假冒”是没有依据的。

③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影响

a.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开勒及开勒环境胜诉概率较高；

b.墨西哥开勒代理律师依据美国法律及相关事实认为，若墨西哥开勒败诉，法院裁决酌定赔偿的金额非常有限；

c. 报告期内，公司涂有黄色尾翼的 HVLS 风扇在美国境内的销售量分别为 137 台、146 台和 0 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90 万元、213.58 万元和 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0.72%和 0%，占比极小，即使公司未来不在美国进行该类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d.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小波、于清梵已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墨西哥开勒因本案需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且在本案终结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承诺不出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综上，根据 18 号文件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该诉讼仍在审理中，经济利益是否会流出企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公司和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案件标的 5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的仲裁

2014 年 1 月 6 日及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奥创动力传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创动力”）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向奥创动力购买电机减速一体机 1,600 台，约定产品质量问题由奥创动力负责，保修期为 36 个月。2015 年 8 月后公司向奥创动力购买的该批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奥创动力拒不履行质保

义务。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作为申请人因与奥创动力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奥创动力向公司支付维修费损失、律师费损失共计人民币 1,082,200 元。

深圳仲裁委员会已经受理该案，案件号为（2016）深仲受字第 2682 号。该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庭上奥创动力提出反仲裁，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撤回。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双方围绕争议事项展开了多轮证据补充提交、质证、答辩，并就电机减速一体机内部齿轮损坏原因及故障原因等申请了司法鉴定。2019 年 4 月 15 日，司法鉴定机构最终鉴定意见认为“三台样品减速机基体硬度偏低，基体未进行热处理，轮齿偏软，力学性能偏低，是齿轮损坏的最直观的影响因素”。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仲裁庭再次开庭审理该案。庭上双方均同意调解但未能当庭调解成功。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奥创动力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公司支付和解款 78 万元，于公司收到和解款当日，公司申请撤回仲裁请求。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部和解款，并向仲裁院申请撤回仲裁申请。

2021 年 2 月 5 日，仲裁院出具《撤案决定书》，准许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已庭外和解且公司已撤回仲裁申请。

(2) 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3 月 1 日、10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开勒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签订《产品采购订单》，向东华铝材购买太阳花散热器及散热铝筒。浙江开勒支付预付款后，东华铝材迟迟未交付货物。

2020 年 5 月 12 日，浙江开勒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将东华铝材诉至江阴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东华铝材向浙江开勒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576,354.15 元。现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苏 0281 民初 5048 号。此案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庭，因对方未出庭，法院安排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再次开庭。2020 年 10 月 14 日，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作缺席判决处理。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

判决，判决东华铝材向浙江开勒返还货款 262,272.00 元及支付违约金 52,454.40 元合计 314,726.40 元。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东华铝材未履行生效一审判决确定的前述付款义务，浙江开勒作为申请人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货款 262,272.00 元及违约金 52,454.40 元合计 314,726.40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法院已接收相关材料，尚未正式立案。

(3) 与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集团”）诉至金坛市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2020 年 6 月 10 日，该案调结。根据民事调解书[（2020）苏 0413 民初 1443 号]确定的权利义务，大乘集团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641,025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 5,106 元，如未履行前述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由于大乘集团未履行生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作为申请人向金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货款 641,025 元、违约金 20,000 元、案件受理费 5,106 元，合计 666,131 元。

金坛市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案件号为：（2020）苏 0413 执 1173 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

3.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与 BIG ASS FANS 公司的诉讼案件中，根据 18 号文件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该诉讼仍在审理中，经济利益是否会流出企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针对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经济利益是否会流出企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七）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投资收益与相关报告的对应关系如下：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A=N-I	-60,684.02	-28,251.33	7,38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B=F+M	9,378,075.54	6,602,329.45	4,990,76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C=P+Q	31,381.41	-1,501,85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D=G+H-J-K-L	809,652.90	-143,506.43	45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E=O	2,358,780.85	3,080,747.65	1,611,371.58

2. 相关项目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中营业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项目情况如下：

报告项目	明 细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F			527,616.00
	质量赔款收入	G	780,000.00		
	其他	H	94,773.76	519.70	454.23
	小 计	/	874,773.76	519.70	528,070.2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I		21,409.39	693.58
	捐赠支出	J	50,000.00	70,000.00	
	存货报废损失	K		61,200.00	
	其他	L	15,120.86	12,826.13	2.96
	小 计	/	65,120.86	165,435.52	696.54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M	9,378,075.54	6,602,329.45	4,463,147.40
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N	-60,684.02	-6,841.94	8,075.10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O	2,358,780.85	3,080,747.65	1,611,371.5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P		-1,997,593.94	
	小 计		2,358,780.85	1,083,153.71	1,611,371.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Q	31,381.41	495,740.7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等项目与财务报告附注披露的项目之间勾稽相符。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公司关于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的统计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合同、银行水单、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

(2) 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相关管理制度、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获取了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 获取了报告期内期末重要款项的合同，确认其款项性质；，并对重要款项查看了银行原始单据并进行账龄分析；获取了主要款项的合同或协议，如招投标文件、房屋租赁合同等；，并查看了款项收付的原始单据；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备用金构成明细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就余额较大的备用金事由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5) 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发生时的相关原始凭证，查阅相关合同、付款单据等，以确定长期待摊费原值是否真实、准确；

(6) 了解有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核实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检查摊销限确定后是否在保持一贯性；

(7) 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计算明细表，复核计算摊销金额是否准确，费用分配是否合理、准确；

(8) 获取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时的相关原始凭证，查阅相关合同、付款单据、设备及工程进度等，以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真实、准确；

(9) 获取了报告期内期末重要供应商的合同，确认其款项性质；，并对重要款项查看了订单，入库单等并进行账龄分析；

(10)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期末重要客户的合同，确认其款项性质；对重要款项查看了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等并进行账龄分析；

(11)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明细表，将其变动情况与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进行勾稽分析；

(12) 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情况，核查有关起诉状、立案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并结合会计政策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3) 查阅相关的政府补助文件、资金入账凭证，确认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结合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明细，对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确定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为提高部分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购买少量低风险、可在较短时间赎回理财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勾稽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和相关现金流的列报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的材料款和相关费用款构成，前五名余额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构成、账龄合理。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账龄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均为尚未实际开支的款项，不存在应计入当期费用的备用金支出未计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预缴境外税费和上市费用等，构成合理；

(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受益期及其摊销期限合理；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真实、合理；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账龄合理；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区管委会的厂房购置款尚未支付具有一定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与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之间勾稽相符；

(6) 针对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经济利益是否会流出企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或子公司未提及预计负债，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等项目与财务报告附注披露的项目之间勾稽相符。

二十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说明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2）发行人如何划分软硬件收入，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申报、实际退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增值税退税申报、实际退回的依据、具体情况及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情况；（4）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审核问询函第 33 条）

(一) 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说明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

1．应交税金-增值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等）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抵扣数	1,692,680.06	7,664,383.91	7,565,215.03
销项税额	42,215,841.32	44,808,657.90	50,009,372.10
出口退税	1,759,096.76	1,003,124.95	251,334.77
进项税转出	101,773.45	407,903.34	1,013,502.47
进项税额	30,340,654.64	35,424,419.95	32,556,393.45
减免税金	840.00	1,400.00	840.00
当期已缴纳增值税	17,289,478.49	16,765,570.09	18,617,807.01
期末应缴增值税	-1,861,581.54	1,692,680.06	7,664,383.91

注：期末应缴增值税=期初未抵扣数+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转出-进项税额-减免税金-当期已缴纳增值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各明细勾稽相符，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情况相符。

2．进项税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额 A	30,340,654.64	35,424,419.95	32,556,393.45
材料采购额 B	192,435,057.85	225,062,508.68	191,413,791.05
长期资产采购额 C	26,323,819.56	33,848,138.09	17,442,355.17
费用类采购额 D	23,723,361.84	32,682,658.33	29,537,260.69
合计采购额 E=(B+C+D)[注]	242,482,239.26	291,593,305.10	238,393,406.91
进项税占采购额比例 F=（A/E）	12.51%	12.15%	13.66%
当期采购增值税税率	0%、1%、3%、5%、6%、9%、13%、16%、18%	0%、3%、5%、6%、9%、10%、11%、13%、16%、18%	0%、3%、5%、6%、9%、10%、11%、16% 、17%

注：报告期内采购额未考虑合并抵消。材料采购为用于直接生产制造的货物、劳务及服务等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及长期资产采购主要适用 9%-17%的增值税率，费用采购主要适用 6%的增值税率。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6%、12.15%和 12.51%，与增值税税率的变动基本一致，进项税额与各期采购额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合理匹配。

3．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金额之间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销售类型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测算数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测算数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销售	16%			38,809,369.61	6,209,499.14
		13%	305,380,857.30	39,699,511.45	275,500,723.40	35,815,094.04
		10%			533,727.26	53,372.73
		9%	11,596,972.46	1,043,727.52	15,514,822.74	1,396,334.05
		6%			189,622.64	11,377.36
	境外销售	0%	34,732,810.33		48,986,257.74	
	墨西哥开勒公司销售	16%	4,848,251.29	775,720.21	2,536,519.75	405,843.16
	印度开勒公司销售	18%	2,586,530.43	465,575.48	3,732,245.08	671,804.11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6%			241,961.55	38,713.85
		13%	1,775,349.10	230,795.38	1,553,927.55	202,010.58
	境外销售	0%	354,844.02		330,996.89	
	印度开勒公司材料销售	18%	2,840.46	511.28		
	墨西哥开勒公司材料销售	16%			28,805.47	4,608.88
测算的销项税额				42,215,841.32		44,808,657.90
账面的销项税额				42,215,841.32		44,808,657.90
差 额						

续上表

项 目	销售类型	税率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测算数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销售	17%	48,778,642.47	8,292,369.22
		16%	246,164,343.45	39,386,294.95
		11%	1,715,675.67	188,724.32
		10%	13,150,090.89	1,315,009.09
		6%	1,415,094.32	84,905.66
	境外销售	0%	32,664,927.71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17%	747,885.94	127,140.61
		16%	3,768,550.71	602,968.11
	境外销售	0%	52,034.92	
	房租收入	5%	239,202.85	11,960.14
	其他	6%		
其他	出售固定资产	17%		
测算的销项税额				50,009,372.10
账面的销项税额				50,009,372.10
差　额				

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未考虑合并抵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相匹配。

（二）公司如何划分软硬件收入，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申报、实际退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1．公司如何划分软硬件收入，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1)相关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具体规定如下：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公式

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

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

（2）公司软硬件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仅子公司先勒动力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先勒动力从事动力控制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子公司先勒动力的软件产品系嵌入式软件产品，各期涉及退税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增值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收入（元）	5,751,852.48	4,875,004.60	112,215.54
硬件收入（元）	8,676,648.30	6,343,011.17	120,721.58
硬件成本（元）	6,885,999.68	5,457,752.45	75,283.73
硬件毛利率	20.64%	13.96%	37.64%

报告期内，公司的硬件毛利率分别为 37.64%、13.96%和 20.64%，均高于 1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区分软硬件收入的方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2．报告期内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申报、实际退回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申报、实际退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 A	555,545.03	500,978.98	14,244.06
当期收到当期退税款 B	349,409.42	377,680.17	
当期收到上期退税款 C	123,298.81	14,244.06	
当期收款合计 D=B+C	472,708.23	391,924.23	
应退未退余额 E=A-B	206,135.61	123,298.81	14,244.06

注：暂未收到的退税款主要系主管税务局返还税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软硬件收入的区分正确，符合相关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报和退回合规合理。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增值税退税申报、实际退回的依据、具体情况及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

知》(财税[200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等文件精神，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四条规定，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该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公司经营的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经营的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经营的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增值税退税申报、实际退回及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A			48.24
出口退税申报金额	B	175.91	100.31	185.21
实际退回金额	C	175.91	100.31	233.45
应收退税金额	D=A+B-C			
期末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差额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退税及实际退回金额和应收退税金额合理匹配。

(四) 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

1．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包括纳税调增事项以及纳税调减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调增事项主要包括：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其他按照税法规定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调减事项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等。

2．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利润总额	7,455.06	7,590.01	7,372.87
减：亏损公司利润总额[注]	-217.90	-360.04	
减：合并抵消	-77.39	-227.68	-232.03
加：纳税调增项目	278.36	114.18	486.05
1、资产减值准备	147.20	-38.02	213.44
2、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用	51.16	70.92	64.12
3、股份支付	80.00	80.00	196.67
4、其他		1.28	11.82
减：纳税调减项目	801.94	705.86	501.41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0.89	683.83	460.58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8		
3、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2.52		13.50
4、其他	17.42	22.03	27.33
二、应纳税所得额	7,226.78	7,586.05	7,589.54
减：小微企业优惠应纳税所得额	153.54	90.55	9.69
三、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7,073.24	7,495.50	7,579.85
适用所得税率	15%、20%、25%、30%	15%、20%、25%、30%	15%、20%、25%
四、应纳所得税额	1,164.36	1,126.02	1,225.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5.16		6.72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9.20	1,126.02	1,231.82

注： 2019 年子公司浙江开勒、墨西哥开勒和印度开勒分别亏损，2020 年子公司观智机械、墨西哥开勒和印度开勒分别亏损，故无需计提所得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准确、合理。

3．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91,991.33	11,260,215.47	12,318,164.32
所得税费用计提数	11,491,991.33	11,260,215.47	12,318,164.32
差异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所得税费用计提数一致。

4．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9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存在差异。其中，2016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 67,237.48 元，2019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差额为-151,576.27 元，主要系 2018 年度重新申报 2016 年度所得税、未考虑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可扣除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导致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与汇算清缴的差异。公司已对上述差异及时计提所得税费用并按时缴纳。

综上，公司已对上述差异及时计提所得税费用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时缴纳，当期所得税计算正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申报表，复核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各项明细，检查了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收支情况；

(2)对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进项税进行了匡算，并抽查了重要的进项税发票凭证、海关完税凭证，检查了购进材料和固定资产；

(3)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相关科目对销项税进行匡算，获取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具体明细进行核对；

(4)查阅了部分月份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报资料，并查看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相关凭证，复核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正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5)查阅了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复核了出口退税的正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6)查阅了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

报表等，复核了各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纳税调整事项，并重新计算对利润总额和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各明细勾稽相符，与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情况相符；公司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合理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与各期销售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区分软硬件收入的方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软硬件收入的区分正确，符合相关规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申报和退回合规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出口退税及实际退回金额和应收退税金额合理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准确、合理；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所得税费用计提数一致；公司已对上述差异及时计提所得税费用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时缴纳，当期所得税计算正确。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